

書叢學法界世

法公際國

著編還周

版出社學政法界世

行印局書界世

368
~~7736~~

3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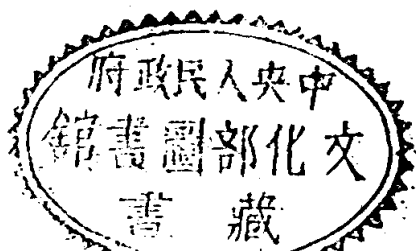
國
際
公
法



3 0663 7952 4

中巴
公黎
法大
政學
教博





自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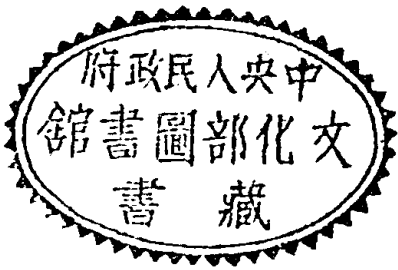
國際公法的書籍，近來漸漸增多，足見國人已重視此項法律。本書原爲現代法學而作。取材以法國國際法學家傅希一教授（P. Fauchille）所著國際公法及在巴黎政治大學聽吾師狄披教授（Ch. Dupuis）講國際法時筆錄者爲最多。其餘國內外名著，亦曾加參考。不過徵引處，爲便於行文起見，未遑一一註明，至以爲歉。

近代人士，鑒於戰禍酷烈，輒思所以消弭。國際法思潮，遂趨於維持和平一途。學者著書，對於和平解決國際糾紛的理論與方法，顯然的特爲注重。著者又因吾國歷來外交，屢次失敗，頗擬於編寫時，多引例證，但因才力有限，并爲篇幅所囿，凡所懷想，自愧未能多爲闡發。其他舛誤處，更所難免。深望國內

國 際 公 法

法學家，加以糾繩！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周還寫於上海法政學院。



目次

導言

第一節 國際公法是否成立……………一

第二節 國際公法的淵源……………一二

本論

第一章 國家……………一二三

第一節 國家與民族……………二二

第二節 國家存在的要素……………二四

第三節 國家的類別……………二七

第一款 單一國與複合國……………二七

第二款 部分主權國……………四〇

目次

第三款 國際聯合會與羅馬教庭·····	四六
第二章 國家的生命·····	五一
第一節 國家組成的原因·····	五一
第二節 國家承認問題·····	五四
第一款 承認的種類·····	五四
第二款 承認的時期·····	五八
第三款 政府的承認·····	六〇
第四款 承認的方式·····	六一
第五款 承認的範圍·····	六二
第六款 承認的撤回·····	六四
第三節 國家的變更·····	六五
第一款 國家內部政治組織的變更·····	六五

第二款	領土主權的變更·····	六六
第四節	國家的滅亡·····	七二
第一款	滅亡的類別·····	七二
第二款	滅亡的結果·····	七五
第三章	國家的權利與義務·····	七九
第一節	國家的權利·····	七九
第一款	國家的自保權·····	七九
第二款	國家的自由權·····	八二
第二節	國家的義務·····	九八
第一款	法律的義務·····	九九
第二款	道德的義務·····	一〇一
第三節	國家的責任問題·····	一〇三

第四章 國家的領域……………一〇九

第一節 領土取得的方式……………一〇九

第一款 添附……………一〇九

第二款 占據……………一一二

第三款 割讓……………一一三

第四款 征服……………一一五

第五款 時效……………一一六

第六款 繼承……………一一七

第七款 委任統治……………一一八

第八款 租借地……………一二〇

第二節 領水……………一二二

第一款 海洋自由……………一二二

第二款	領海·····	一二五
第三款	領河·····	一三〇
第三節	領空·····	一三四
第四節	船舶與飛機·····	一四一
第一款	船舶的種類·····	一四一
第二款	船舶的國籍·····	一四二
第三款	船舶與航行自由·····	一四五
第四款	飛機的種類·····	一四九
第五款	飛機的國籍·····	一五〇
第六款	外國領土上的航空·····	一五三
第五章	國家與人民·····	一五五
第一節	國籍·····	一五五

第一款	天賦的國籍	一五六
第二款	人爲的國籍	一五七
第二節	旅外僑民	一六三
第一款	出國問題	一六四
第二款	國家與僑外人民的關係	一六九
第三節	入境外人	一七一
第一款	外僑入境制度	一七三
第二款	外僑的權利	一七七
第四節	驅逐出境與引渡	一八一
第六章	國際間的交接者	一八九
第一節	元首	一八九
第二節	外交部長	一八九

第三節 外交官·····	一九一
第一款 外交官的起源·····	一九一
第二款 外交官的階級·····	一九三
第三款 國家的使節權·····	一九六
第四款 外交官的職務·····	二〇二
第五款 外交官的特典和特免·····	二〇六
第六款 外交官使命的終止·····	二一四
第四節 領事·····	二一六
第一款 領事制度的沿革·····	二一六
第二款 領事裁判權·····	二二〇
第七章 國際間的法律行爲·····	二二五
第一節 條約的組成·····	二二五

第一款	實質的要件	二二五
第二款	形式的要件	二二九
第二節	條約的效力	二三九
第三節	條約的實行	二四二
第四節	條約的解釋	二四四
第五節	條約的終止	二四六
第六節	條約的種類	二五三
第八章	國際紛爭與和平解決	二六一
第一節	直接談判	二六二
第二節	間接交涉	二六四
第一款	斡旋與調停	二六五
第二款	國際調查委員會	二七五

第三款	國際仲裁	二九〇
第四款	常設國際裁判院	三〇一
第九章	國際糾紛中的強制手段	三一五
第一節	報復	三一五
第二節	報仇	三一七
第三節	扣船	三一九
第四節	抵制外貨	三二〇
第五節	平時封鎖	三二三
第六節	絕交	三二六

導言

第一節 國際公法是否存在

國際公法是規律國家與國家在相互邦交中權利與義務的規則總體。有許人稱爲國際公法。(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有許人稱爲萬國公法。(Droit des gens) 國際公法的名稱創自英人邊沁。(Bentham) 近代公法學家大抵沿襲其名。然用萬國公法者亦不少。例如華丹爾。(Vattel) 馬爾敦。(G. F. de Martens) 柯六佩。(Klüber) 馬渡。(Masse) 白朗達奴及沙蘭。(Funck Brentano et Sorel) 李維歐。(Rivier) 等。其實兩個名詞，沒有多大分別。假使定要把他區分，吾們可以依照魯易勒拿。(Louis Renault) 的話，寫在下面：『萬國公法，偏於理論；國際公法，重在實際。』

一是指示『這應當是』

一是單說『這是』



579
816
2

在研究國際公法以前，應當首先回答一問題。便是有許多人要問國際公法，究竟是成立，還是不能成立？國際公法是否成爲真正的法律，學者間很有不承認他成立者。依照他們意見，凡法之成，須有三種重要分子：一種是立法者，他是擔任創造法律的規程的人。一種是司法者，他是擔任應用那立法者所創法律及於各種事情。一種是行法者，他是擔任強迫那種犯法的人，履行司法者所定下的判詞。國際間的情形，并無相同之處。國家與國家間，是獨立的，是各有主權的。既沒有共同遵守的一部法典；又沒有各國願意訴理的公共法庭；更沒有公共的力量，可以制裁不法的國家。那麼國際公法，又安能認爲一種『法』？在國家與國家間，通行的習慣，已能養成；國際條約，亦經訂立；各國關係，多少是正式的發生。這也是種事實。不過這種習慣，這種條約，這種關係，多不能組織一種純粹的『法』。

強制執行的方法，除戰爭外，尙有其他麼？假使一個國家，濫用他的權力，或是他的武力，任意把其他國家的權利損害；或是不遵守條約上正式規定的義務。受損害的國家，要想使那個國家賠償他的損失，或是強迫他去履踐他的條約，只有訴諸武力一途。這個方法，是耗廢的，而且是危險的。凡『法』在國際間講，便是強者逞私任意的意志。一國法律，是有武力供給他驅使，所以他有價值。在國際間呢，人們不曾看見強暴的國家，爲維持他政治上的野心，不惜憑藉他所想像的法律規程，壓迫弱小國家，以達到他的目的麼？

不承認國際公法存在的議論，自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而細加思索，便覺不對。現在特把吾們的理由寫出。

第一 反對的人說：沒有國際律文，統治國家間相互的權利與義務，因爲沒有國際法典，所以沒有『法』。

這個差錯，是把『法』(Droit)與律(Loi)相混不分的緣故。『律』這個字，是能作幾種解釋的。假使『律』作為由最高權力頒布的一種方式，國際律確乎是還沒有存在。不過，『律』並不組成『法』的。他單是『法』的轉譯，『法』的外部表現。『律』未嘗生『法』，而是預為假定的。實在是『法』先存立，而使人覺得需要一種官樣的方式，所以有『律』。

在任何的民族中，不論是公法或私法，總是由習慣開始。在法制的始期，也沒有法典；也沒有官樣的方式頒布。然而卻有習慣風俗。習慣風俗，是生那實在規律。習慣是羅馬私法最好淵源的一種。便是法蘭西英吉利或德意志的法，也都淵源於習慣。現在有多少法制，是習慣的一部分。律的著定和頒布方式的缺乏，不能斷定為國際公法的不存在。況且近年來，許多國家訂結條約，藉以解決各種規定的問題。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一九〇七年十月

十八日，兩次海牙和平會議，和一九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倫敦會議，不是創立不少法規麼？不是創立若干法規，竟有關於戰事的麼？怎樣可以不信在最近的將來，這些條約，不會逐漸增加，而成一種國際法典？況且國際聯合會所主持的國際法典編纂事業，已於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三日，在海牙開第一次國際法典編纂會議。與會者達四十六國。不管他的成績怎樣，總是編纂國際法典的始點。

第二 反對的人說：沒有司法的人，沒有裁判的法庭，所以沒有『法』。吾人須知『法』是先於司法人的。是先於權力的機關的。司法人是應用『法』，而並不造『法』。司法機關並不是一種『法』存在的重要條件。在民法中，法律關係的實現，大部分是沒有經過法庭的干與。強制方法的偶然發生，為担保已得權利的尊重和契約的履行，已經很够。在國際間，也有同

樣的情形。近數世紀來，國際間的義務，總是履行的。這因為國家預知當有相互的事情發生，和戰事危險的可能性緣故。

假使缺乏一個國際法庭，吾們也不能遽爾斷定國際法的規律，不能存在。況且現在存有特別法庭，是專為解決國際紛爭的。國際仲裁法庭，在十九世紀的下半世紀中，很多國家，不是請其解決爭端麼？自從一八九九年以來，在海牙地方，設立仲裁法庭。凡有糾紛的國家，可以請其處理。而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國際聯合會宣告預備組織一個常設國際法庭，並於翌年十二月國際聯合會會員，齊集在日內瓦時候，表示這個法庭的根據。現在這常設國際法庭，已於一九二二年二月起正式成立，行使他的職權。更不能說國際間沒有司法的人，和裁判的機關，而懷疑於國際法的存在。

第三 反對的人說：沒有一種公共力量的組織，可以使人尊重國際公

法。戰爭是國際法惟一的制裁，有多少很正當的事件，陷入在這樣制裁中。

但是這種議論，亦不正確。戰爭並不是國際法規的制裁。吾們看了白朗達奴及沙蘭的話，更可證明戰爭決乎不是這種制裁。他們說：『國家與國家相戰，因為他們未曾了解他們權利的性質，並又未曾了解他們應當獲勝的方法。他們自己訴直於自己，這實是正義的負面。』由此可知在法律的意思上講，戰爭不能成爲國際法的制裁。

戰爭也許可認爲國際法上一種道德的制裁。因爲威迫的緣故，可以引起良好效果，以外道德的制裁，也可增加他們相對的和變化的勢力。別國的通告，友邦的斡旋，外交團的正式抗議，大國的威嚇，輿論的反對等等，這種舉動，均是向着不公正的野心，和已經成就的行爲宣示。這許多舉動，多是顯出關於制裁的各種方法的效力。誠然，他們不能常常足以阻止無理的爭辨，妨

害野心的計畫，禁遏不公平的投機，但是在國內法庭的組織，能否常常擔保法律的平衡？

最強的人，不是常常能夠實現他的野心和貪心。現在時候，沒有一個國家不明白：『假使他任意破壞大家所公認的規律，別的國家，便將結合起來，共同對抗，使他陷於孤危的地位。』試舉個例。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八年大戰時的德國，便因為不顧信約，悍然孤行，便造成歐戰負責的國家。吾們萬不能忘記世界情形的常規，是和平，不是戰爭。在和平時候，破壞是萬不能站在國際關係的中間。戰爭的可能，是不關於『法』的不存在，一國的憲法，是任何人所不當否認的。然而多少憲法，經過智慧的耐心的編纂，卻被革命所破壞，所推翻。北美合衆國，不是也曾發生南北戰爭麼？

況且一個強制權力的缺乏，並不涉及於『法』的存在。羅蘭傑更（Roland

Rolin Jaequemyns)曾說：凡『法』效力的多少，他制裁的性質，和法的存在，是應該分開的問題。他所說的話，實在是不能否認的。

雖然如此，國際公法的存在，早已被一般國家所承認。從歷史上說來，歐洲歷次大會議，已經宣告國際法的實現。

(一)在一八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耶拉什不爾 (Aix la Chapelle) 宣言中，各國元首約定，不論在他們的邦交中，或是和其他國家往來中，決不會拋開萬國公法原則的嚴密注意。

(二)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日巴黎條約第七條，也說：土耳其政府得到加入公法和歐洲協調 (Concert European) 的利益。

(三)同年四月十六日的巴黎宣言中，各國全權代表，肯定在戰爭時候，海上法是存在的。而且他們想把這種原則，放在國際關係中。

(四) 一八七一年五月八日，美國同英國所訂結的條約中，（爲Alabama 案件）決定仲裁是根據那萬國公法的原則。

(五) 一八七一年五月十三日意大利頒布關於教王的法律，叫做『保障法』的中間，也允許外國政府，派到教皇處的外交代表，得在意大利境內，遵依國際法，享受外交官應當享受的特典和特免。

(六) 一八七八年七月十三日柏林條約第四十條載述，直至土耳其與塞爾維亞訂約止，塞爾維亞百姓的待遇，是依照國際法的一般原則。

(七) 一八八二年十一月二日，法國與智利所訂的條約，亦說：他們所設的調查會，依照國際法而審察。

(八) 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和平會議，在陸戰法規條約中，更說明凡本約規所未曾涉及的事，便受宰制於由文明國家間的慣習人道法



則及公衆良心要求，而發生的國際法原則。

(九) 一九〇八年至一九〇九年倫敦海軍會議，亦有列強聚而會議，藉以共同決定爲國際法所承認的規則。

(十) 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國際聯合會宣言，特別嚴重的注意國際法的條例，以後并認爲各國政府間有效行爲的規則。

上面所列舉的例，已很能證明文明國家，無不承諾國際規則的存在。假使這些規則中，尙有不甚確定，及可以討論處，或者他們的效力，還不能完全可靠，這原不足爲怪。因爲這並不是國際法的存在與不存在問題，而是國際法的完備與不完備問題。吾們自然也不能否認國際法現在顯出的缺點，很是不少，然而總不能阻止國際法的存在和發展。倘使把現在世界的情形和從前比較，在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中，國際公法已有多少的進步！因爲有許

多國際行爲，在從前以爲正當的，或讚美的，而現在卻被禁止，並且要受人吐罵。

第二節 國際公法的淵源

國際法的存在，已爲不容否認的事。不過研究國際法，當然要明白國際法源。學者間對於法源的觀念，有廣義和狹義的不同。有人把源字作爲法律組成的方式，有人把他作爲供給法律的規則的智識之文件。這源字兩種的解釋法，在許多國際法書籍中，發生很多的混雜不清。

國際法的來源，可以說是(1)慣例，(2)條約。而從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以後，國際聯合會大會和理事會的決定，也作爲國際法源的一種。

(1) 慣例 慣例是一種最可注意，而又最爲豐富的國際法源。他是產生最堅定的法規。在消弭國際間重大的問題，和普遍利益的問題中，是造出實在法中最要的部分。像那國際法中的海上法，戰時國際法，關於外交官的規律等，多是從慣例而來。

慣例怎樣造成呢？是從同樣的行爲，一再繼續而來。假使國際間發生一種關係，當事國家當然採取一種方法。這種同樣的關係，屢次發現於從前的當事國家間，或其他國家間，而這些國家，又復採取同樣的老方法，就可以證明這種方法，爲事實所需要，便當組成爲一種法律。

爲造成一種習慣規律，『相互』是不能缺少的。從一個國家發出的行爲，儘管一再發現，因爲這種行爲，屬於片面的，便是這個國家，也不發生一種拘束力。過去的行爲，是與將來沒有牽涉的。必須其他國家，也要答應，纔能發

生一種相互的義務。慣例是含有一種潛匿的約定，是對於相互的行為，一種默示的約章。所以各國曾經答應過的，便有一種拘束力。

慣例的利益，是不能否認的。他是能夠不斷的進步。他是使法的規律，漸次延展。同那新的邦交，或新的需要相適合。然而慣例也有二種害處：第一，他是缺乏一種正確與固定性；第二，遵照慣例的方法，國際法的進展太慢，往往不能使時間的需要和利益滿意。

(2) 條約 條約也是國際法源之一。有特別條約，與公共條約二種。

特別條約，就是一部分國家所訂結的一種契約。這種條約的目的，是限於訂約國間特別利益。所以他僅涉及於訂約各國。不過第三國對於這種條約，也不能破壞。例如關於各國劃定界址的條約，建立美洲聯邦，或德意志帝國的條約，均有強迫其他國家尊重的力量。

不論在先後時期，或在同一時期，各國訂結的條約中，採用同樣的條款。這項原則，便有法的規律的價值。如關於領事的法，罪犯的驅逐出境，著作權美術權及工業權的保護等等，均有採用同樣條款的情形。

公共條約，並不限於訂約國家。他是有創建一種新的規律，施行於國際間某種關係的目的。在公團普遍的利益中，各國應當屈服於新原則之下。這種新原則，自然是被認為他們邦交間一種良好的組織。

有些公共條約，是想規定在各文明國家共有的公共職務的條款。他要

把這些公共職務的條款，統一起來。如國際間各種公會，（萬國郵電聯合會，貨物運輸會等）多有這種意思。還有些公共條約，是在規定私人間的法律，或是國家的行爲，所以一八四六年，一九〇二年和一九〇五年海牙會議中，關於國際私法上各種問題，和一八九九年與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中關於

戰爭的法律，都是很好的例。

這些條約，好像是法律。所以有人稱爲立法條約。不過法律是由一個最高權力所發出，可以施行於一國內任何人民。立法條約，儘管是公共的或是集合的，單只是限於簽字的國家。在民族以上，並沒有立法權或監護權可以代表沒有列席的國家，答應訂約。這些沒有參加訂立條約的國家，當然不負何等責任。不過他們可以在事後承諾這已經組成的規律。

公共條約能夠把習慣法已經承認的原則，變成一種新的效果。他能使幾許國家實際上承認，但是因爲缺乏恆久與普遍的力量，還不能強迫其他國家遵守的規律，趕先組成。他也能宣布一個絕對的新原則，並能廢掉一個從前的規律。不過以後兩項，有時現出危險的可能。假使新規律的需要，並不急迫，假使前法的謬妄，並不引起人的厭惡；這些條約，便將遇到一種頑強的

抵抗力。

(3) 國聯決定 第三種的國際法源，便是國際聯合會中大會和理事會的決定。國際聯合會是一種法律的人格者。他有一種純法律的權力，超出於組成聯合會政府權力之外。他的兩種組織，大會和理事會，能夠票決可以發生法律效力的決議，而無須使各國政府批准。這種決定，是與國際間公會或大會的決議，顯然差異。因為國際間公會或大會的決議，非經各國政府批准，是沒有拘束力。而國際聯合會的決定，卻發生國際間的義務。所以他的決定，便變為國際法實在部分的特別淵源。不過依照國際聯合會公約第二十三條所規定，有幾許事件，國聯僅僅能引起國聯的會員間，訂立一種協約，這是同國際公會或大會的情形相彷彿。

除上述幾種主要法源外，尚有幾種次要的法源。便是各國的特別法制

判例和學說。

在大部分的國家間，往往有相同的特別法制。國際法便把這些相同的特別法制，施行起來。於是一國的國內法，遂變成爲一種國際的法規。例如荷蘭英國的海上法，在海上國際法組成的時候，占據着一個極重要的位置。

國內特別判例，也有同樣的情形。例如日俄戰時日本橫須賀及佐世保捕物審查所的判決，及東京高等捕物審查所的判決，皆爲國際法的淵源。

至於學說，在國際法源的地位，當然較其他法源爲輕。然而他也能從間接方面，影響及於國際公法的確定。學說可分兩種，一種是個人的，一種是團體的。爲解決某種新發生的事件，人們定須向國際法學專門家請益。任何條約的磋商或訂結，不必定是簽字蓋章在條約下面的外交官和政治家的意見，而常爲他們所請專門法家的主張所左右。這種專門法家所指示的，自然

僅在某種條約中解決國際間的爭端，或造成一種協定。不過這種決定，往往聯帶及於將來。倘以術語寫出，便是『前例』。

團體的學說，更爲重要。國際間已有國際法學家的團體，如美洲國際公法學會，崗城 (Ghent) 國際公法學會等。他們所決定的，實在就是供給一種國際法的原則和規律。他在道德上的權威，是決不能否認的。

國際的交際，一天繁似一天。而國際法卻尙不能爲一般強國所重視。吾師狄披 (Charles Dupuis) 嘗謂，改善國際的關係，應有三種革新。便是智識的革新，物質的革新，和道德的革新。

智識的革新，便是把主權觀念，重新改革。現在的著名國際法學家如包李帝師 (Politics) 等，往往否認主權觀念。其實人們儘管把這個字取消，卻總不能把事物一起取消。現在所重要的，便是把主權真正的意思，重估一下。有

許多國家，認爲主權是可以任何作爲。實則主權是不當滿足於強力的意志中，而當滿足於公正的意志中。主權並不是一種目的，而是一種方法。國家是憑藉着主權，使最低限度的公正，統治一切，以維持秩序和尊重法律。

物質的革新，便是一種國際的組織。這種組織，是有箝制強暴國野心，而使他在國際關係中，運用最低限度的公正的目的。這種組織，是無須有廣大的貪望。因爲慾望愈小，愈能見諸事實。吾人應當注意那國家預備允諾的，尤其是他們預備遵守的規則。在現在時候，不是上面已經說過已有一種國際聯合會的組織麼？可是各國似乎不肯完全聽從那聯盟的決議。所以必須找尋一種最低限度的制裁，以箝制頑強的國家。

道德的革新，在各種革新中，最爲重要。假使他能夠現實，單單他的革新，已可維持世界的和平。國際的思想，便是公平正直的思想。如果在存在於各

國中間，或存在於各國自國中間，國際間便不斷的維持和平交際。這種公平正直的國際思想，必須牢繫着於各國間，才能逐漸發展。但是現在時候，這種思想，能夠現實麼？誠然有不少的政治學，法學家，道德家，大聲疾呼公平正直。可是有多少野心家，不管一切，爲未來和平的殷憂呢！

本論

第一章 國家

第一節 國家和民族

國家當然是國際公法學上所謂國際人，或國際人格者。有許多公法學者，常把國家 (State) 和民族 (Nation) 用作同樣的意思。一九一六年美州國際公法學會宣言中，所謂『國家的權利和義務』便用 (Nation)。現在的國際聯合會，也不曾用 (State)。其實民族是一羣同一地方，同一語言，同一風俗的人民的集合。他們聯在一處，是由於形體的構造，道德的信條，利害和情感的一致，而又經過一個長時期的共同生存而來，國家在國際公法上講，是一

羣人民，永久和獨立的集合。他們據有一部分的地面，處於一個共同權力之下；這共同權力，是爲着一羣人民，而又爲着各個人民，行使自由，享受權利目的而組織。所以民族和國家是不能相混的。一個國家，可以由若干民族集合而成，例如戰前的奧匈國。一個民族亦能分入於各個國家中，波蘭民族，不是在一九一九年以前，分在奧大利，普魯士，和俄羅斯三國中間麼？

第二節 國家存在的要素

國家存在的要素，是一羣人民，一部分土地，一個政治的機關，和一個主權。主權，便是屬於最高權力的一個不受任何人世權力支配的命令權。

(1) 人民 人民是國家存在的要素。人民數目的多少，卻沒有甚麼關係。強國和弱國，大國和小國，在國際關係上，是完全處於平等。人民是由任何的

民族組成，不必顧到他們的種族，語言，風俗和思想。

(2) 土地 土地也是國家組成的要素。人類的集合，儘管為政治的目的而組織；假使沒有一個地方，可以供給他們勤力的行使，便是供給他們自衛的物質方法和需要的財源，便不能認為國家。撒哈拉沙漠的游牧民族，因之不能組成國家。猶太人沒有土地，天主教會也沒有土地，他們當然不是國家。

土地是可以在各處分開，例如日本和英國，是由各島併成。他們是成爲國家。殖民地雖然是處在另一個大陸，是被認為國家的延展。一個地方，是可以屬於兩個國家。例如一九一九年凡爾賽和約第九十九條，把 Memel 讓與協約國列強，最近他們卻把他轉讓於立陶宛。

(3) 政府 一個國家的成立，政治的機關，當然是不可缺乏的。政治機關，通常是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機關。担任統治秩序和指導人民，以達到國家的

目的。換句話說，便是政府。他的決定，是強令被治者服從，政治組織的各種形式，是並不一律的。不管是專制，民主，或是寡頭政體，在一種政治力量有組織的時候，國家的成立，必須要政府有那命令的行政權。巴黎大學教授巴特忘 (Basdevant) 曾經說過：人民土地和政治組織，也是相集在地方行政區域中。然而地方行政區域，是不能成爲一個國家。因爲他的命令權，是由一個統治他的最高機關所賦予的。所以人們說從前的東印度公司，是不能稱爲國家。他是極高的命令一切，然而畢竟是戴着英吉利的名義。

(4) 主權 一羣人民，服從於一個權力之下，假使領導的人，沒有絕對的權力，施行於領土；又不能對於人民，發布命令，這是不能成爲國家的。因爲他沒有自主的緣故。國家應當要有對外的主權。就是對外關係，不受外界的支配或干涉。對外的主權，公法學者如法國傅希一 (Fauchille)，亦稱爲獨立。

第三節 國家的類別

第一款 單一國與複合國

國家的類別，是很複雜的。就國際立場講，國家因組織的不同，有單一國和複合國的區別。所謂單一國，是一個國家對外享有完全的主權，對內亦享有惟一的主權。單一國家的中央政府，對內對外，代表國家全體，而主持一切事務。這種國家，如中國法國比國意國都是。正當的國家，便是單一國。對外，他的主權是完全的。對內，他又自主的。法制和行政，可以統治一個領土上的全部人民。

至於複合國，凡遇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的聯結，在國際社會中全部，

或部分的構成一個國際人格者。是即有一個複合國際人格者存在。複合國中國家的配合，很是複雜。吾人再把他分爲下列各類：(1)對人聯合或君合國。(2)對物聯合或政合國。(3)邦聯。(4)聯邦。這是普通所稱爲複合國。另外尚有特殊組織的複合國，如(5)大不列顛帝國。(6)蘇俄聯邦。

(1)對人聯合 對人聯合或君合國，這是兩個國家，在事實上，站在同一主權者的下面。但是各保留他們的完全獨立，而絲毫不相隸屬。這種複合國，可以各有不相統一的憲法。兩國所共戴的人，能夠成爲一國專制君主，而又爲另一國的立憲元首。

這種情形，當然是很脆薄的，而又很難持久的。假使兩國中的法律，並不相同。或者兩國中的一國，變更他的憲法，便可把這種結合打破。例如從一七一四年到一八三七年，英國和漢洛瓦 (Hanovre) 王國，結有一種對人聯合。

在英女皇維克多利亞女后踐祚的時候，因為繼承法的不同，便將這種結合中斷。（按照英國法律，直系女子的繼承，比較旁系男子為優越。而漢洛瓦王國的法律，非至各系男子完全斷絕時，女子不能踐位）吾們還遇到一種對人聯合。便是一八一五年到一八九〇年荷蘭和盧森堡公國的結合。不過自威廉第三死後，他的孫女 *Wilhelmine* 僅繼承荷蘭的君位。而盧森堡公國的繼承人，卻為 *Adolphe de Nassau* 大公爵。這也是由於偏重男統繼承法和 *Orange Nassau* 家各系，於一七八三年訂結的契約而來。按照這次契約，除非到男系完全斷絕時候，女子纔可繼承君合國的王位。比利時也曾於一八八五年到一九〇八年，和剛果（*Congo*）成為對人聯合。直至比利時把他併吞，纔把這種結合斷絕。比利時和剛果的結合，頗顯出一種特別的性質。比利時誠然是一獨立國家，剛果卻是比王列耳玻耳特第二（*Leopold II*）私人可

以移轉的產業。所以至一八八九年八月二日，由比王的遺囑讓與比國，在一八九〇年七月三日，比利時和比利時王列耳玻耳特第二訂結一種契約。載明假使在十年後，剛果不能償還比利時借他二十五千萬的比幣，比利時有特權可以把他併吞。

這種對人結合的國家，好像已經成爲歷史上的遺跡，而不復存在。不過學者間，以爲俄國和芬蘭，在一九一七年以前，是一種對人聯合。也有人把一九一八年以來丹麥和冰島的結合，認爲一種對人聯合。原來丹麥和冰島，從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兩國議會，通過一種『丹麥冰島合邦法規』。於是兩國便同站在丹王主權之下。不過這項法規，原亦是一種草約。須至一九四〇年公民投票，再行表決冰島的自主問題。

(2)對物聯合 對物聯合或政合國，這也是兩個國家結合起來，站在同

一主權者的下面。不過這種結合，是含有永久性質，而非暫時的。這種結合的效果，在對外關係上，便可顯示出來。因為兩國家混而爲一。各個的主權，是被一個共同統治者的主權所消滅。而這共同統治者，卻有權力可以接受或派遣外交官，和其他國家訂結條約。但在內部，各國仍可保留他們法律和各種政治組織。這種結合，是當一個國家，和一鄰邦對抗，尙不能把他完全併吞的時候，纔能發生。假使一個國家強盛時，便可把這種關係中止，而立刻實現那併吞計畫。或是一個國家乘着他的聯結國衰頹時候，亦宣告獨立。

這種實例，也僅能在歷史上找。一八一五年，挪威國被瑞典所敗，依照 Trost 和約，遂承認對物聯合制度。在二十世紀初年，挪威漸有分離的運動，要求設立領事館。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挪威的議會，通過這種提議，但是瑞典國王不肯允許，挪威的議會，便宣告兩國分裂。公民投票，也表示同情。直

到是年十月二十六日，並不流血，而訂結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 條約，挪威便得到完全的自由。

另一個例，便是奧匈聯合。他們的聯合，是開始於一八六七年。他們有特別的公共組織，外交部、軍事部及財政部，均是共同設立。另外各舉代表，組織共同立法機關。這項代表，每年各舉六十八人，年間一年，集合於奧匈兩國的首都。對外方面，奧匈兩國，彷彿組成一個合一的主體。這項合約，每十年可以重新繼續。最後一次的訂約，是在一九〇七年十月八日。至一九一八年，奧匈聯合，隨着歐戰結果而破壞。

(3) 邦聯 邦聯是由若干國家，聯合而成。這些國家，除與集合意思極有關係者外，是仍保持對內對外的獨立。他們各自保持他國家的性質。因之，他們的主權，仍是完全的。這種邦聯，自身並不組成一個國家；而僅組成一個同

盟，或一個協約。最奇的加入邦聯的國，可以單把一部分的地方，加入這種國際性質的團體中。例如丹麥國家僅把敘列色維格 (Slesvig) 和和耳斯太因 (Holstein) 加入日耳曼邦聯。

這種國際結合的目的，是在維持各國最緊要的共同利益，保護各國的獨立；以防禦外力的侵入，維持各國間的和平，預備担保各國內部治安的干涉等。他們公共的計畫，是由一種總會 (Diet) 決定。公共計畫，能夠決定宣戰，媾和，派遣外交官，組織同盟等事。總會的代表，僅能依照各本國政府的訓令投票。所以這些代表，與其認為人民代表，毋寧認為外交代表。他們的決議，除幾種時事外，規定須要一致通過。大會所議決的事件，尚須經過各國政府的批准，纔能發生效力。不過總會雖能和其他國家往來，但是不能侵及各邦所保持的權利。邦聯是存在於一種盟約，各邦自有權力，退出這種集合。萬一

各邦間，發生戰事，國際間的規約，仍可適用。

邦聯的組織，現在已不存在。求之過去的歷史，瑞士國曾經組織一種邦聯；直至一八四八年始改爲聯邦。德國從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六六年，亦有日耳曼邦聯。北美合衆國，亦於一七七八年至一七八七年，組織過一種邦聯，國際聯合會，頗有人擬爲邦聯。

(4) 聯邦 聯邦是一羣國家，結成永久的聯合。各邦對外的主權，固然不再存在。即對內的主權，亦僅僅是一種表面的。例如中央政府在民法或商法方面，保有統一的立法權。各邦僅有警察權，教育權和宗教權等。就法理上講，聯邦自身，即構成一個真正的國家。因爲他的機關，直接對於各邦人民，行使權力。而各邦的主權，幾已減至零度。因之在聯邦中，各邦不能僅僅加入一部分的地方。各邦的人民，在他們各邦的籍貫以外，尙取得聯邦的國籍。中央的

組織，真是一種議會制度。他們的決議，是和其他的代表機關一樣，取決於多數。他們的組成，是由一種憲法，而不是一種盟約。所以各邦是不能破壞這種公共的關係。

進化律是把聯邦趨向到單一國的形式。歐戰後的德國，便傾向單一國的組織。然而吾們尙能指出一羣聯邦的國名，如：墨西哥，哥倫比亞，巴西，阿根廷，委內瑞拉，北美合衆國，瑞士等。戰後的奧大利，卻反由單一國而轉到聯邦。

(5) 不列顛帝國 不列顛和自治殖民地，和愛爾蘭的關係，很是特別。英國自治殖民地，享有自己負責的政府。英王祇派一個總督爲代表。而且這個總督，是沒有實權的。自治殖民地，是設有議會，議決各項法律。英王僅有名義上的否決權。自治殖民地，計有加拿大，澳斯大利亞，南非聯合，紐西蘭和紐芬蘭。

就內部而論，自治殖民地，實在成一真正的國家。他們并分成各個小邦，不過對外關係，卻是屬於不列顛帝國。這一點，他們的情形，便覺得特殊。假使不列顛和別國戰爭時候，自治殖民地是常常捲入漩渦。因為他們並不是中立國家。然而另一方面講，他們並沒有對於英國，負着軍事上援助的義務。

在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八年歐洲戰爭時，自治殖民地忽然對於母國，有軍事上和財政上的援助。這是增加兩者間有力量的關係，而預備創造一個聯邦的結合，使自治殖民地在帝國政府中，佔據一種地位。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倫敦地方，開過一次會議。各自治殖民地的代表，以統治者的資格到會。并担保兩種機關的組織。(一)戰時內閣，是研究軍事問題。(二)帝國會議，是研究經濟問題。這種聯邦的集中，尙屬初步，而有待於發展。

至於愛爾蘭，經過很久的奮鬥，以求獨立。結果便成爲一種新邦。一九二

一年十二月六日，英國和愛爾蘭簽訂一約，不久便由愛爾蘭議會所通過。按照這個協定，愛爾蘭民族，變成爲愛爾蘭自由國。獲到政治上軍事上和經濟上的自由。這個新邦，享有自治殖民地所有的各種權利。英國便不再處於保護人的地位。并不能要求財政上的賦稅。英國的駐軍，應當立刻撤退。雙方的關係，僅爲英國派駐一個沒有實權的總督，以顯明帝國的統一。

(6) 蘇維埃聯邦 蘇維埃聯邦也顯出另一種特殊複合國性質。從一九二二年俄羅斯的中央執行委員會，陸續接到高加索，烏克蘭連，白俄羅斯等國的提議，主張組織統一的聯邦。卽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二十七日，在莫斯科開第十七次全俄蘇維埃大會，討論組織『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邦』的問題。後來經過三十日第一次聯邦蘇維埃大會，纔把聯邦的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出。執委會又選出一個主席團，聯邦纔告成立，而大會所決定的

宣言和規約，又經全俄中央執委會審議了五個月，編纂完畢，次第得到各邦的批准。直到一九二三年七月六日聯邦執委會批准，決定施行，聯邦纔告成功。

蘇俄聯邦憲文中規定各種組織，是合於聯邦的。(1)中央大會可以撤銷各邦法令的規定。撤銷權應限於違憲的法令，至多限於和聯邦法律抵觸的法令。聯邦法令，既優越於各部法令，而且蘇聯又把立法行政權力混在一起，法律和行政命令，沒有明確區別。所以此項規定，確予中央極大的權限。(2)蘇聯憲法，用列舉方法，規定中央權限。剩下的，卻概括地賦予各邦。這也是顯著的聯邦制的特徵。(3)各邦對於中央，有立法建議權，可以派代表列席中央最高機關的會議。並且在聯邦中央執委會裏，有民族院。那院是平等代表各邦。因之吾們可說蘇聯的政治組織，屬於聯邦。

不過蘇聯憲法，有兩個特異的規定。(1)因為聯邦是平等的各民族的自由結合。所以各邦有自由退出聯邦的權利。這就所謂分離權。(2)一切已成的或將來的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都可加入聯邦。這是因為要聯合世界各國的勞動者，成爲一個世界蘇維埃社會主義國。

因此有許多學者，不承認蘇聯是一個聯邦；甚至不承認他是一個國家。例如格爾斯維處 (Mirkin Guezevitch) 便說：蘇聯沒有一個正確限定的領土，他的領土，隨着社會革命的盛衰，可以隨時變化。所以他是流動的。所以不能把他擺在尋常憲法的國家類別裏。蘇聯的憲法學者馬格洛夫斯基 (Magne-rovsky) 也說：蘇聯不屬於任何國家，任何民族。他是包括全世界爲目的。(請看國立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一卷第二號西遐先生所著『蘇聯聯邦制度的研究』一文)

第二款 部分主權國

國家的類別，若以主權來分，便有主權國半主權等名稱。主權國便是一個國家，保有對內和對外的主權。大多數的國家，多是主權國。歐戰以後，波蘭復興，捷克新建，都屬此類。而俄羅斯革命後，如芬蘭，立陶宛等，亦離俄獨立。意大利詩家鄧南遮居然把阜姆城，一度宣告獨立。他的壽命，是從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四年。

半主權國，也是一種國家。在政治方面講，是附屬於另一國家。不過這種國家，他的國際地位，仍舊被承認為存在的。他同殖民地不同的地方，便是殖民地和他母國，有很密切的關係。他不能行使在他母國願意給予以外的任何權力。而且所得到的權力，母國仍可隨時收回。半主權國的關係，便不相同。

這是兩個國家，依據一種條約而確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雙方是相互要遵守的。

半主權國的對外主權，大概是受着很大的限制。然而即就這點講，他還保有自身的地位。他已經訂結條約上的義務，除非他是自己宣告解除，仍是存在的。雖然因為行使支配權的國家，禁止他對外宣戰，而於事實上，假使他與別國戰爭，這種戰爭，是含有國際戰爭的性質。假使他對於統治他的國家，有脫離的戰爭，這也並不是一種內戰。

現在要問在統治國和別國戰爭時，這半主權國，是否包括在內？這要把他的地方是否有軍事上的佔領，分清一下。假使已被統治國的軍隊屯駐，是當被認為已經加入。因為無論他自己願意，或不願意供給一種物質上的助力，在事實上，總是加入戰團。假使這些國家，並未被統治國或母國的軍隊所

佔住，便可不認爲加入戰團。

半主權國可以分爲兩種：一是屬國，一是保護國。

(1) 屬國 屬國單祇有別一國家所交與的主權，對於那個宗主國家，便有隸屬關係。這種隸屬關係，能够從完全的服從，到相當的自由。屬國的性質，是不盡相同。可是有幾種性質是不變的。(一) 享受和行使對外的主權，是絕對的禁止。(極少例外) 因之對於宗主國家所訂結的政治條約，商業條約，關稅條約等，均應遵守。(二) 應當付給一種賦稅。(三) 沒有造幣權利。(四) 宗主國有權干涉立法行政軍務教育造路開河等事務。就外交上講，屬國是總由宗主國代表。所以阿本海說宗主國的權力，是一種國際間的保佐人。藩屬是一種暫時過渡的情態。有時那屬國，可以漸漸展向到獨立地位；有時卻被宗主國完全併吞。

在過去的世紀中，屬國很是不少。歷史上所供給吾們的證據，在土耳其宗主權力下的國家，如埃及，塞爾維亞，保加利亞，羅馬尼亞，門的內哥羅等都是。不過現在很不容易找到。韓國自清初即為屬邦，受冊封，奉正朔，朝貢歲歲不絕。直至甲午一戰，吾始被逼承認韓國為獨立自主國。其餘如緬甸，安南，琉球，亦皆為我屬邦，次第喪失，言之心痛。依照一九一五年的中俄恰克圖協約，外蒙古曾經認為中國的屬國。

(2) 被保護國 被保護國是服從於一個較強國家權力下面的一個弱小國家。字面已經說明這個弱小國家，是要那強大的國家把他保護，以抵禦任何的外力侵犯。為着盡力這種責任起見，自然要採取各種必需的手段以監督被保護國的內政，和指導他國際上的往來。

被保護國實在是一種傾向完全佔據的步驟；至少是一種併吞的溫和

形式。這種方法是柔和的。所以被保護國家的人民，政府，甚至第三國家，都容易答應。被保護國，保留何種權利，何種權利轉讓於保護國，這是很難說定的。被保護國對內和對外的政治形勢，是根據着保護條約的條文而不同。不過吾們可以說定，他的對外主權，雖然受到絕大的限制，他卻依舊保留他國際社會的地位。而於一定限度內，不失為一個國際人格者。

保護關係，如法國之於突尼斯，摩洛哥，安南，日本之於高麗，（一九〇五年到一九一〇年）英國之於埃及（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二年）等。

另有一種保護關係，在國際公法上，覺得很是特殊的。

（一）昂陶爾（Andorre）共和國 昂陶爾共和國是僅有四百五十

二方籽面積，和五千二百五十人民的小國。他是於八〇一年時候，組成獨立國家。依照一二七八年的合約，受 Foix 伯爵和 Seo d' Urgel 主教共管。現

在這個地方，是屬於法蘭西和 *Urgel* 主教共同保護。他每年付給九百六十方於法國政府，每二年付給二十四方於主教。法國方面，是由 *Pyrenese-Orientales* 的行政長官代表國家，行使應有的權力。民事訴訟，是由法國和主教相互任命的審判官所審判。刑事訴訟，是由兩個法官名爲 *Viguiar* 處理。兩個法官之一，是由法國在 *Ariege* 地方人民中選任。另一法官，是由主教在昂陶爾國人中任命。期限僅三年。他們兩人，是有立法的權力。有些學者，認定昂陶爾並不是一個國家，所謂昂陶爾共和國，實在是不正確的。因爲稱爲共和，是已確定爲國家。這共有的支配權，並不是一種保護國，而卻成爲國際法上各種國別以外一種特殊情形。

(二) 唐齊自由城 (*Ville Libre de Dantzic*) 唐齊在歐戰前，是屬於德意志帝國的。依照凡爾賽和約，現已屬於國際聯合會保護之下。他的代表，

得到國聯所派的委員同意，而製定內部的憲法。

唐齊是一個自由城，而不是一個國。所以對外關係，他是沒有接見和派遣外交官的權力。然而波蘭國家，依照一九二〇年的條約，派遣外交代表於唐齊。對外一切，便是波蘭國的外交官和領事為代表。且負有保護市民的義務。訂結條約，也是屬於波蘭。不過他要徵求唐齊政府的同意，並須通知國際聯合會所任命的委員會。

唐齊既然受着國際聯合會的保護，在危險時候，似乎應當求助於國聯。國聯理事會，在一九二〇年說過，在唐齊危險時候，國聯是可以派令波蘭担保唐齊的防禦。至於波蘭和唐齊發生衝突，國聯所派的委員會，可以干涉，設法解決。

第三款 國際聯合會和羅馬教庭

(1) 國際聯合會 國際聯合會，是大戰以後產生的一種新組織。他的目的，是在發展國際合作，和維持國際安全。國聯的會員，共分三種：(1) 簽字於規約附件上的國家。(2) 爲不屬和約當事者，而名列於規約附件的國家。此類國家，當於規約實施兩個月內，宣告無條件的加入聯盟，成爲會員。這兩種會員，稱爲創立的會員。(3) 是並不列名於規約附件的國家，或完全自治殖民地。此種國家，如欲加入聯盟，須得聯盟大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且須滿足下列條件。(a) 有自治的政治組織。(b) 具有履行國際義務的誠意之保障。(c) 接受聯合會關於海陸空中軍備的規定。國聯會員，亦可自由請求出會，但須在二年前，先行具書通知；並須在出會時，完全履行一切國際義務。會員違犯盟約，便可把他除名。

國際聯合會的主要組織，共有三種。(1) 大會。是由各會員國的代表所組

成。各國雖可派遣三個代表，但投票時，卻祇有一權。慣例，大會每年於九月間，在日內瓦舉行一次。凡關於國聯活動範圍以內，和關於國際和平的事件，均可討論。(2)理事會。是國聯最重要的機關，他的會員，有永久的和非永久的兩種。永久的會員，原為英美法日意。但是美國，因為沒有入會，便沒有出席。而一九二六年，卻新加入德國。非永久會員，亦於一九二六年起，擴為九國，均由大會選出。理事會祇少每年舉行一次。各國會員，祇有一個表決權。(3)秘書處。這可說為聯盟的永久事務官。秘書長為英人德留蒙，(Sir James Eric Drummond) 由盟約任定。迄今沒有更換。祕書長以下，還有不少的祕書，輔助辦事。

在此處所要研究的，國際聯合會，是否可認為一個國家？國聯決不能稱為一個國家。因為國聯是沒有國名，沒有國旗，沒有土地，也沒有人民。他僅是各國政治生活的一種新組織，而不是一種邦聯或聯邦。他也不能稱為『超

國家。』因爲(1)除去各國在國聯公約中所担負限制他們主權的義務以外，他們的主權，仍舊保有。(2)國聯大會和理事會的議決案，必須一致通過，纔始成立。國聯並不能在任何聯盟國家主權之上，行使一種高於主權的權力。

(2)羅馬教皇 羅馬教庭自一八七〇年以後，所有領土，完全爲意大利所佔領。羅馬成爲意大利的國都。教皇亦失去凡界君主的地位。而僅握着靈界的權威。有些學者，以爲教皇的宮廷，和屬於宮庭的地方，也是教皇的領土。而在宮廷中的教士，和一般保衛的，統是他的人民。因之羅馬教庭，可以認爲國家。這種理由，是很不充分的。羅馬教庭，是很明白的不是一個國家。不過他在國際間卻是一個特殊的地位。教皇可以享君主的一切榮典；他可以接受和派遣外交官。(歐戰以後，新興的國家，如芬蘭，愛沙尼，(Estonia) 匈牙利，立陶宛，波蘭，捷克斯拉夫，烏克蘭；(Ukraine) 舊有國家如英吉利，以及從前

同教皇斷絕關係的國家，如荷蘭，盧森堡，瑞士，委內瑞拉，法國等，均和教庭恢復邦交。并且教皇可以和其他國家訂結關於教會事務的條約。稱爲 Concordat。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一日，意大利并與教皇訂結一項條約，解決六十年來懸而未決的羅馬問題。依照這項條約，教庭所佔的地域，建爲獨立市。教皇是握有完全的所有權及治理權。意大利并正式承認教皇的主權。教皇在國際地位，遂又呈一種新變化。

第二章 國家的生命

國家是一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有機體。他是國際法上一個人。也能產生，展進，繁榮，困苦，衰弱，和死亡。此處因分爲國家的產生，變更和滅亡三節。

第一節 國家組成的原因

在中世紀時代，國家組成的原因，大概是征服，篡奪，瓜分，或許多王國由婚姻或繼承而結合。近代則另有別的原因，舉例如下。

(1) 是從外國羈絆脫離而獨立。例如比利時於荷蘭，保加利亞，希臘，門的內哥羅，羅馬尼亞，塞爾維亞於土爾其。一九一三年巴爾幹戰爭以後，阿爾巴尼亞亦組成一獨立國。歐洲大戰以後，愛爾蘭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與

英國簽訂條約，而被認為愛爾蘭自由邦。

(2) 是殖民地反抗母國而自行解放。北美合衆國，本屬於英，一七七六年宣告獨立。南美各國，亦於一八二〇年至一八二六年，先後與西班牙葡萄牙分立。一八九八年，古巴亦由內戰而脫離西班牙母國。

(3) 是從戰爭以後暴力的和平的或自願的併合。意大利便是由分佔意大利半島的各邦統一而成。德意志的統一，亦復彷彿。一八六七年奧匈聯結而爲一國。中美大共和國，是由洪都拉斯，桑薩爾瓦多耳 (Salvador) 尼加拉瓜 (Nicaragua) 於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共同訂約而產生。中美大共和國，雖於一八九八年解散；然於一九二一年加入哥斯德爾黎加 (Costa-Rica) 重組中美聯邦。

(4) 是從一種願意和立約而分析。這便是挪威和瑞典在一九〇五年

分立的例。

(5) 是從阻止一個強國野心而創立。一八一五年，列強爲防阻法蘭西緣故，而有荷蘭王國的建設。便是把比利時附屬於他。

(6) 一羣游民，佔住一處沒有主人的土地上，組織自主國家。十九世紀有很多的例。如荷蘭於一八三七年，在非組成杜拉斯伐爾 (Transvaal) 共和國，里彼里亞國 (Liberia)，亦於一八四七年創立。一九〇八年併入比利時的剛果，亦由一個國際會社，變成爲國家。而於一八八五年，被柏林會議所承認。

(7) 國際大會時，列強往往在訂結條約中組成新的國家。例如一八三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英法俄與土耳其會議所訂的條約，便成立希臘的獨立。一八七八年七月十三日柏林會議，亦宣告門的內哥羅，羅馬尼亞，和塞爾維的成立。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的大戰，在前面所指的各種方式中，造成不少新國家。有些國家是由分析而成的，例如奧匈政合國變成奧匈二國。又有脫離舊國羈絆的國家，如波蘭不復隸於德俄奧三國；捷克斯拉夫不復隸於奧匈政合國；阿爾美尼，叙里亞，等不復隸於土耳其。

第二節 國家承認問題

一個國家，欲加入國際社會爲一分子，便是成爲國際人格者，承認手續是必要的。所以此處便把承認問題，連帶說明。

甚麼時候，由那個國家表示承認？承認的方式怎樣？承認的內容怎樣？承認後是否可以撤回？這幾種問題，均爲吾人所欲研究的。

第一款 承認的種類

甚麼時候，由那個國家可以承認？一個國家的承認，祇能在新國真正的存在時候。在他組成國家以前，外國能否在某種計畫中，加以干涉？這個問題，往往發生在一國暴動時候。誠然，這並不是承認爲一個國家；但僅使他有若干權利和若干責任。在這種情形中，可以分爲三種：(1)承認爲反抗者；(2)承認爲交戰團；(3)承認爲民族。

(1)承認爲反抗者 有一種暴動，較甚於擾騷，較輕於內戰，而成爲革命行動，含有政治性質者，可以被認爲反抗者。因之反抗者在爭鬥時，便有若干權利和責任。反抗者假使被捕，便不能被認爲叛賊、海盜，而應認爲俘虜。他們的行爲，自然不與舊主國的責任相干，而自負一種責任。對於承認的第三國，亦有關係。他們應當嚴守中立法規，而使反抗者負責保護他們國民的生命和財產。反抗者誠不能被視爲海盜，但卻沒有權力，可以行使檢查，捕獲戰時

違禁物，和封鎖等權。至於日內瓦所定傷亡軍人待遇條約，可以援用。

(2) 承認爲交戰團 假使反抗的行動，漸次發展，誰勝誰負，不能預定。但已占據一定地方，組織事實上的政府，在該地行使權力。是已形成一種有組織的反抗者，和負責任的政府交戰。雙方既有處於平等的形勢，便可認爲交戰團體。這種承認，便把各種權利和特典，賦予反抗的人。并使他們擔負國家在戰爭時所應負的責任。因之他們便有權力，行使檢查，封鎖，捕獲等事。國家對於反抗者，而亦承認爲交戰團。便是答應戰爭在事實上，已經存在。國際規則，應當施行於雙方交戰團。承認交戰團，不當太早。否則是使舊國受着內亂的損害。

(3) 承認爲民族 至於承認民族，是一承認的新種類。最近纔入於國際法的範圍以內。這也是一種對於某國家的公共舉動。不過這種舉動，並不是

在那個壓迫國家領域以內，向他作反抗的行爲。而卻在外國地方設立的政治機關所確定。便是那種人民，設法脫離壓迫國的羈絆，表示他們意志的存在，有如一國。但是在新國家應當崛興的地方，卻並沒有甚麼組織。活動的力量，存在於第三國的領域範圍。在那種戰爭的宣告，並不是未來的國家，和壓迫的國家。但卻是那第三國對壓迫的國家；或者更可以說壓迫的國家，對那第三國。在一九一六年和一九一七年，波蘭，捷克，南斯拉夫的人民，到英法意等處，以求解除他們法律上的祖國，便是正與英法意等國交戰的奧大利的壓迫，而并和他交戰。他們便由已經組成民族委員會的介紹，請求承認爲獨立於奧大利的國家。英法等國家，也願利用他們，足以引起留在奧國的波蘭，捷克，南斯拉夫等國人民的傾向自由思想，而發生舉動。便允許那些人，居留境內。起初是非正式的和他們往來；後來便公然和那民族委員會接洽。

最後於一九一七年一九一八年，各國竟允許那些人，在境內組織軍隊。用捷克人民和波蘭民族名義，以與中歐國家對抗。在一九一八年，法國的外交總長，以及塞爾維亞，英吉利，意大利，美利堅，和日本的駐法公使，相繼承認捷克民族。同時又承認波蘭民族。

猶太亦於復國運動以後，正式被認為猶太人的民族。一九二〇年的塞佛爾 (Sevres) 條約，並規定訂約各國，以巴列斯敦 (Palestine) 的行政，交與一位受委任人。這位受委任人，是當負責實行一九一七年一月二日由英吉利所草擬，各國所允許的宣言，以圖在巴列斯敦地方，建一猶太人民的中心點。

第二款 承認的時期

假使殖民地用武力以脫離母國，或是屬國脫離宗主國，或是若干領土，脫離壓迫國，在戰爭時候，可以承認爲交戰團。但在戰事未曾完了以前，決不能隨便認爲一個新興國家。隨便承認，容易使人誤會他是加入戰團。一七七八年法國遽承認美國，以致引起英國的惡感，對法宣戰。所以必須在反抗者，已經有一長時期的對敵，并已有一有組織的機關，母國或宗主國，確已失去討伐的能力，其他國家，纔能承認他獨立自主，并可和他訂結條約。至於暗中煽動，或公然助長叛逆的氣燄，這種舉動，實是違反國際公法。

在現在國際組織中，尙沒有一個站在各國上面的中心機關，可以強迫或命令各國共同承認一個新興國家。所以承認是單祇能各自的。新國的承認與不承認。除被國際條約所限制外，完全是各國的自由行爲。各國對於新國當守的條件，各國亦自由的決定。然而也有強迫國家，不得不承認新國的

例外。如歐洲大戰以後，協約國與德國訂結的凡爾塞和約中，竟規定德國承認波蘭和捷克的獨立。

第三款 政府的承認

承認新的國家，和承認新的政府，是不可混淆的。凡既存的國家，遇有國體變更，或政權移轉的事，尤其在革命以後，便發生新政府的承認問題。新政府的承認，是可以應用新國家承認的規則。中國於一九一二年，創立共和，各國即相繼承認。不過蘇俄政府成立後，各國不肯遽去承認，而因商務上的關係，如意大利英吉利等，同他發生關係，成爲事實上的承認。事實上的承認，和合法的承認不同點：後者是涉及全部的外交關係，如派遣和接受外交官領事官，延長從前所訂的條約等，性質是永久的；前者是限於滿足通商及其他

實際的需要，性質是暫時的。

第四款 承認的方式

承認的方式，有用明文的，有用默示的。明文的承認，便是對於新國家致一明文的宣言，表示承認。或於新國訂結的條約中，附一特別宣言；或是在任何外交文書中說明。這種承認，即所謂合法的承認。默示的承認，是由事實而來。假使和新國協約問題，或是派遣和接受外交官，便可構成承認新國的證明。所以默示的承認，又名爲事實的承認。

新國家的承認，有在國際會議中確定者，例如希臘王國，是於一八三二年君士但丁堡會議時，由英法俄土所承認。門的內哥羅，羅馬尼亞，和塞爾維亞的獨立，亦由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時，各國代表所訂約承認。剛果被邀列席

於一八八五年的柏林會議，亦是被列國承認的表示。不過未曾與會的國家，在法理上講，承認與否，仍舊保有自由權。

承認新國，不論在會議中，或各別的，對於承認加入國際團體的國家，可以按照當時情形，附加條件。例如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承認羅馬尼亞等國的獨立，強迫他們對於人民，一律平等，沒有宗教上的歧視。一九一九年和一九二〇年所訂結的和平條約，亦要求新興國家，尊重『少數民族』(Minorities)的權利。

第五款 承認的範圍

現在的國際法學家，往往把世界人類的集團，分成三種：一種是文明人，一種是半開化人，還有一種是野蠻人。於是承認的範圍，便有廣狹的不同。對

於文明人的集團，是爲完全政治的承認。這是要假定他對於其他政治團體，能盡完全義務的意志，並有能力實見和履行這種意志。不過這兩項的假定，是並不關於一國土地的大小，兵力的強弱，人口的多寡，和那各別的政體。

就事實方面講，完全政治的承認，從前是只限於天主教國家。現在卻已差不多遍及於歐洲各國，從前歐洲殖民地的美洲各國和亞洲國家如日本。對於半開化人的承認，僅爲局部政治的承認。因爲許多自稱爲文明的國家，認爲這種人的文明，並不相同；他們的性質，是較低的。於是權義的相互，遂不能完全實現。回教各國，和遠東各國，便遭受這種歧異的待遇。我以文明古國，亦被列在內，殊令人羞愧而當自奮！

對於野蠻人的承認，學者間稱爲自然的或人道的承認。非洲一般游牧民族，既沒有甚麼團結，也沒有政府的組織，列國對他，祇盡那人類所應盡的

義務，和尊重人類所應有的權利。但是列強所開拓，認爲殖民地或被保護國，便可享受局部政治的承認。

第六款 承認的撤回

一個國家承認一個新國以後，能否撤回承認？這個問題，須視承認行爲的性質。假使承認單是一種事實的表現，事實不變的時候，承認似乎不能撤回的。但是承認是國家自由的與願意的行爲，所以又很難決定他是不能撤回的。大概新政治的組織，不能被承認國家所預期，便已顯出不能履行義務。或是舊國在某種情形中，根本上暴露他失去文明國的行徑，於是他便不能享受政治權利。換句話說，人們可以撤回承認。撤回承認，例如法國於一九一八年一月，承認芬蘭新國。而於同年十月，卻撤回承認。不過於一九一九年開

始，又重行承認。

第三節 國家的變更

國家的變更，有內部政治組織的變更，有領土主權的變更。

第一款 國家內部政治組織的變更

一國的內部，不論專制制度，變爲立憲；或是立憲制度，變爲專制；也不論君主國體，變爲民主；或是民主國體，變爲君主；朝代儘管更改，名號儘管變易，在他的國際生存上，是沒有甚麼影響的。他的內部，已經不同。而他的國際人格，卻仍利未變更時一樣。國家從前所承認的義務，和一切權利，依然完全存在。因之新政府對於和其他國家已經訂立的條約，不得不照舊遵守。這便是

因爲真正的訂約者，是一國家。他卻未會變更。一八三一年二月十九日倫敦會議議定書中說，在人民內部組織任何變更中，條約總不喪失他的效力。這便是一個重要原則。這種規定，原是很需要而且很合理的。在實例方面，一七九三年法國國民會議，並不否認從前王朝與外國訂結的條約。拿破侖第三和法國第三共和，也都表示尊重法國前政府對外所結的國際協定。俄國在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以後，尼古拉第二的繼承者，還維持俄國與英法等國的協約。可是蘇維埃共和國，卻完全拒絕承認俄皇所允諾的一切國際協定。便是俄國的舊欠國債，也加以否認。

第二款 領土主權的變更

一國領土主權的變更，便是他對於一部分的領土放棄主權；或是擴充

他的權力，及於另一國的領土。對於一部分的領土，放棄主權，便是領土的減小或分裂。擴充權力及於另一國的領土，便是領土的增加或併吞。人民自然也隨着領土而減少或增多。這種情形，假使單是領土的變更，是和國家的生命，沒有關係的。國家的強弱大小，雖然因之不同，但仍是一個國際的人格者。例如法蘭西於一八七一年割地於德，又於一九一九年增加領域，但皆依然爲一法蘭西國家。

普通而論，分裂與併合，是有相互關係的，一處土地，從一個國家分裂，便併合於另一國家。但亦有這分裂的地方，獨立而造成一新國。於是在分裂的國家，固然仍可稱爲領土的變更。而在新國，便不適用這種名詞。不過分裂的國家，依舊存在，並不消滅。所以英國雖於一七七八年失去他殖民地，仍不失爲泱泱一大國。

這種領土的變更，法律上的影響怎樣呢？他的影響是很多的。此處也不能詳細敘述。而僅能就條約、公債、法律的制裁等重要各點，分別說明。

(1) 領土變更與條約 學者間公認一國領土，讓給於另一國家時，分出的土地，便與舊國訂結的條約，脫離關係。而於新國訂結的條約上權利與義務，便當承受。因為一國所訂的條約，是適用於全部領土。領土喪失，條約的效力，自不能展及。反之，新得的領土，既在他主權以下，便不能不與條約連鎖。不過這項原則，也有例外。一種條約，是舊國專為那讓去的領土而訂結，便當繼續有效。新國便須履行條約上所訂條件。又凡新國前訂條約時，訂約國是決定他的效力，僅及於訂約時的領土。便不當延展及於新獲得的領土：

如果一個脫離舊國而獨立的新國，在原則上，當然不去履行舊國和其餘他國家所訂條約中的權利或義務。這個新國，並不曾加入訂立條約。不與該

項條約有如何關係。例如美洲西班牙的殖民地獨立以後，對於西班牙訂結的國際協定，沒有關係。然而一八七八年七月十三日柏林條約，雖承認塞爾維亞國的獨立，卻在條文中，聲明土耳其以前和各國訂結的商約，暫時仍適用於塞爾維亞。

(2) 領土變更與債務 一國領土負擔的公債，假使領土變更，應否由舊國仍舊擔負，抑由新得該領土的國家擔負？一般人公認凡屬專為該領土利益而借的債，和那地方的不動產作担保的借款，是隨領土的變更而轉移的。便是新國應當承認擔負的。至於一般公債，儘管學者間的意見，未能一致，總應使變更的領土，也要擔負一部分。其理由為一般公債，是由國家借來用於全國的領土。各處多少總獲得利益。從正義着想，便應擔負償還的責任。況且既然失去一部分的領土，國家便減少一部分的收入，尤其是失去一部分賴

以償還的收入。自更應免除一部分的債務。事實上也這樣實行。不過怎樣的分配，却卻爲一個難題。有些人主張把人口的多少做比例，有些人主張把領土的大小做標準，有些人主張依照那地應付舊國的稅收，確定新國應付債務的數目。

(3)領土變更與國家所有物 國家既把一部分的領土失去，自然同時也把該地的公共的產業，如道路，橋樑，鐵道，城堡等失去。這些產業，在轉渡於新國時候，仍舊保有爲公用的法律的性質。

建築在變更的領土中的鐵道，是很值得特殊注意的。舊國所建的軌道，是否由新國無賠償的獲得，和其他交通道路一樣？假使這條軌道，是由國家讓與某公司辦理，那公司的損失，自應由新國給予賠償，才能讓渡。假使公司便是該路的所有者，新國更應尊重他的權利，或是設法購買，不過這是一種

理論，事實上，還須依照併吞領土時情形而定。

舊國私有的產業，如與私人所有的產業，同其性質，除條約上有特殊的規定以外，新國是應當尊重的。國家如把他私有的產業，讓與私人，新國亦當視爲私人所有的權利，而尊重之。

(4)領土變更與立法及司法 領土變更後，自然須依照新國的一切組織。不過除純粹政治組織外，普通是由新國規定一個時期，在此時期中，舊國的法律，暫時有效。

司法方面，可分民事與刑事來說。關於民事案件，假使已在那地方的法庭審理，而當變更時候，尙未判決。這種情形，對於當事者算爲確定。尤其是他們的口供，認爲證據。這種案件，無須重審，新國的法官，只須依法判決。假使判決確定，在領土變更時候，當事者向新國的法庭上訴。法庭如認爲新國所定

形式和日期等條件相合，是應當受理。原來法庭所下的判決，是不能不承認的。倘那上訴已向舊國法庭提出，因為他是合於法律，法庭是不能卻下的。但是舊國法庭的判決，不能在新國的領土執行。於是不能不有執行裁判命令 (Exequatur) 的請求。而新國的允許與否，卻是他的自由。關於刑事案件，除兩國條約另有規定者外，普通所履行的，便是領土變更以前，在那領土範圍內犯罪，假使在那地被拘，新國自有處罰的權力。假使原來法庭已經判決，新國因為是那地方的主權者，便當執行已判的罪罰；或是繼續執行那未滿的罪罰。

第四節 國家的滅亡

第一款 滅亡的類別

國家生存的要素，如人民土地主權組織等，有一種或各種消滅，國家便不能生存。國家的滅亡，可以分爲二種：一是全部的滅亡，一是部分的滅亡。

(1)全部的滅亡 國家全部的滅亡，原因也有幾種。

(一)人民全部的分散 人民全部的分散，歷史上是很少的事實。然而也可找出一個例。猶太國人民，在一三五年的暴動後，便散處各地。

(二)願意的或強迫的併合 這種情形，在歷史上是很容易找到。如一九〇八年剛果獨立國併於比利時，一九一〇年高麗併於日本，大戰後門的內哥羅併於南斯拉夫。

(三)一國被瓜分於數國 波蘭國家，曾於一七七二年和一七九三年，被奧俄普三國三次瓜分。

(四)領土完全消燬 一個國家，也許受着一種不可抵抗的災害，像

地震等，可以把國家全部領土，完全消燬。不過這種情形，在事實上是很難找到。

(2)部分的滅亡 國家的滅亡，也有部分的。例如一個國家，變更他完全的主權，而成爲一種有限制的獨立的情形。成爲對物聯合，或成爲聯邦國之一，因爲他的主權，已經減削。當然他的國際人格者，便發生變化。又如一個半主權國，或是一個對物聯合或對人聯合的一國，和一個聯邦國變爲完全主權的國家。在這種情形之下，雖然他的主權，不是減削，反是擴張。他的國際人格，仍是一種變更。

一國政治組織而不健全，雖然不能視爲滅亡，但政府是組織國家要素之一，倘不健全，便可認爲局部的滅亡。此處所應當注意者，便是一國政府，確已陷入無政府狀態中，而且沒有建立的可能性，纔能加以承認。若僅是一

個不安定的政府，或是在革命進程中的政府，又當別論。

第二款 滅亡的結果

一國滅亡的結果，學者間有三種不同的主張。

第一種是當一個國家被其他一國併吞時，吞併的國家，便繼承被併吞國家，而繼續他的人格。於是國際間的權利與義務，便完全讓與承繼國。關於因併吞而消滅的權利與義務，自然除去。

第二種主張，也是從繼承的觀念而來。不過第一種的主張，是私法的繼承；而第二種的主張，是公法的繼承。一種特殊種類。凡個人死後，不僅是法律上的人格消失，便是身體上的物質，也停止生存。國家便不相同，他法律上的人格，雖然消失，但組成國家的要素，如人民，如土地，卻依舊存在。這繼承的

國，便把這些要素收受。所以這種主張的人，以為國家間的繼承，便是國家土地上的繼承，使那土地的新主人，建築他的統治，或是替代或是超過原來的主人。假使被征服的義務，過渡於征服國家，這並不因為征服國已經消滅，卻正因為他至少是組織的要素存在。

第三種主張的根據，便不相同。他是根本上廢去繼承的觀念，私法的繼承或是公法的繼承，依照他們的主張，當一個國家併吞或附合於別一國家時，並不是一個所有權問題，而是一個主權問題。所有權是可以作為移轉的目的。繼承尤其是如是。可是主權，卻並不能移轉。因為主權是在某一地方的命令權。是主觀的。各個國家行使主權，是依照他自己的思想，從併吞或其他變更而成主權變化的動作。便是變更的國家，捨去他在那地方所有的主權，那地方便成為沒有統治。而替代的新國，遂在那地，建築他的主權，不使有絲

毫的制限。所以這種變更，先是一種主權的消滅，既而是另一主權的建立。舊國拋棄那地方的主權，便使那地方渡入於沒有主權統治的情狀；而允許新國可以佔領。這並不是舊國的主權，爲新國所行使；而實在是一種新國所自建的主權。可以斷言這已經滅亡的國家，並不由新來的國家繼承下去。因主權是並不繼承，而卻是代興的。因之，凡國家完全消滅時候，他所一切訂立的職務，也隨着全部消滅。

然而主張這種理論的人，爲維持被征服國公共秩序的關係，也宣言主權變更結果的最低限制，應當尊重已得的權利；不侵犯私人的所有權。

第三章 國家的權利與義務

第一節 國家的權利

國家基本權的種數，內容，名稱等，學者間的主張，很是不同，但就吾們的意見，國家單有一種基本權，便是國家的常存權。

第一款 國家的自保權

從國家的生存權，便分出兩種權：一是自保權，一是自由權。

凡是國家，自然可以運用各種方法，維持他的生存，以與任何的危險抵抗，這是決沒有爭辨的。所以自保權，爲許多國際公法學家所注意。怎樣的自保呢？

(1)繁榮 國家自有權以發展他的財富，增加他的工商能力，提高和發揚他的美術和科學。而且得到別國政府的同意後，可以派遣科學家或美術家，到別國建設預備教育本國人的學校或學會。

一國內部的昌盛，別國政府當然不能反對的。在事實上講，猛烈的經濟競爭，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是沒有二樣的。多少國家，竭力阻止別國工商業的發展，而自己卻佔據國外的市場，以增加他的財富。

繁殖人口，至少維持原有的數目，是國家繁興的最要條件。尤其是那種採用義務兵役的國家，決不能不管他人口的減少。預防本國人口的減少，便要顧到移民出境，同時，用正當的方法，便利歸化和入境的外國人。

為保存本國的文化起見，一國的政府，自有權力禁止文件圖畫塑像真跡等等，運輪出境。或者不准開掘若干處有關本國財富的文化的地方。並不

准將那些地方的出產運出。

(2)防衛 抵抗外來的侵犯，用武力以敵對攻擊，阻止別國佔領土地，和破壞財富，這都是一國應有的權利。凡正當防衛，應用於國家間的交接中，是國際法所承認的。並且假使國家受到損失時候，還有權要求對方賠償損失。但藉口自衛，而侵犯鄰邦；甚至佔領鄰邦土地，這是國際法所不許的。至自衛權可以行使一國領土以外，更是一種曲解。

(3)安全 凡國家都有權預備防衛，用各種方法，以阻卻外來的攻擊。組織軍隊，改良器械，創造軍械局，和軍官學校，建築堡壘和籌劃艦隊等，他并有權禁止某種人，尤其是外國人，加入艦隊或陸軍中，封鎖軍港，強制居住國境的外人，受一種特別的監察，處置間諜以嚴重的刑罰，便是永久中立國，也有這種權利。

因爲一國安全起見，并有權與其他國家訂立特別條約，以求相互的保障全部領土。在一九二一年美國法國英國日本在華盛頓簽訂之約，便是屬於這種。按照國際聯合會約章第十條，會員國約定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各會員國的領土完全，以防禦別國的侵犯。這自然就是發起組織國際聯合會重要分子美總統威爾遜氏所主張。且於一九一五年時，威氏個人曾在美政府表示過。

第二款 國家的自由權

自由是一種原始的，而又必需的權利。他便因國家的生存而即屬於他。而且國家沒有自由，便無責任；沒有責任，又安能成爲國際集團的團員？

自由權有兩種直接的結果：(1)自主權或稱爲對內的主權。(2)獨立權或

稱爲對外的主權。對外的主權，是由國際公法的原則所規定。他預先假定并定須涉及於對內的主權的存在。所以對內的主權，是對外的主權所必要的條件。沒有對內的主權或自主權，便沒有對外的主權或獨立權。

(1) 對內的主權或自主權 對內的主權，行使在一國的領域內，國家和國民關係中的對內的主權，最重要的運用，可以分寫在後。

(二) 政治組織 凡國家依照他所享有的對內的主權，應當保有自由選擇政治組織的權力。單一共和國如法蘭西，聯邦國如美利堅，貴族共和國如威尼士，或民主國如瑞士，均由國家自由決定。國家并有自由權力，變更這種憲法；或者代以一種新憲。元首的權力和職務，亦由國家自由規定。并給予任何名義，或尊號。

在國內的事務上，一個國家根據主權原則，是自由行動的。但也須以

不侵害其他國家的權利爲限。一個國家在行使他的主權時，是受定要尊重其他國家權利的限制。這種規律，是特別的強制着。因爲國家與國家間，在各自獨立之旁，卻存有一種相互的獨立。人們注意各國自己的生命，同時還要注意國際社會的共同利益。根於這種意思，似乎人們不能承認一個國家，有組織違反現代文明國家政治機關的權力。換句話說，便是一種無政府狀態。此外尚有幾種從同一意思而產生的限制。如內部的革命，不管他已經成熟，或者尚在嘗試，從原理上講，不能有使別國損失的行動。假使別國受到權利的損失，便可有干涉革命的權力。但是，如果那些國體的變更，不發生一種實在的直接損害別國的權利，便是他們的安全，彷彿已經入於危險之境，總不能利用這種機會，而任意行動。在革命的行動終止以後，如果新政府很困難的握有主權，他們自然有權力承認或不承認

那新政府。又如國家在他的領土範圍內，應當禁止各種對於別國政府的陰謀，或叛變的計畫。

(二) 行政事務 就社會利益上着眼，國家對內的主權，也有不少的应用地方。一般所允許的，例如宗教，單只國家有規定各種宗教應當遵守制度的權力。別國是祇能要求那國給讓他的國教，在那國領域中享有特殊的利益。或允許他的教士，為宣傳教義的行動。

一國的對內主權，自能行使於各種公職的組織和職務中。租稅的建立，交通的維持，警察監獄的組織，教育制度的決定等等，均為對內主權所能及。大多數的學者，均承認行政組織的不善，別國是不能得有監察指揮或代理的行爲。便是那種制度，施行結果，對於他們所有損害，也為法所不許。不過這種規律，國際間也有違反的。例如 *Seydlitz* 條約，協約國竟於第一

百四十七條條文中，強令土耳其政府，在一定的時期中，將根據異教徒的少數民族比例代表制原則的選舉規畫，交閱協約各國。

(三)立法權 這種立法權，不僅對於國內的人民；且及於在國外的人民。對於住居本國領域內的外國旅客，可用法律或命令製定一種條件，確定一種格式，而使在外國或在本國所訂的證書發生效力。本國貨幣的價值，或是外國在本國領域內貨幣的價值，可以規定。并可禁止或允許那些貨幣出口。對於瘟疫，可以訂定預防計劃，或設立檢疫所。凡此均為國家所保存的立法權。

不過這種權力，也不是絕對的沒有限制。所以一個國家對於外國人民的生命和財產，決不能在領域中有敵視的規條。如斷絕商業上的關係，除有正當的理由，如國聯第十六條所規定者外，學者間是認為不合法的。

國家立法，又如違反國際公法，便是在他本國領域以內，也不爲學者所允許。在實際上如有這種行爲，必定惹起別國的抗議。

(四)司法權 國家沒有司法權，一國的主權的行使，便沒有怎樣的效力。司法權便是國家使某種人或某種事依照法庭的訴訟程序，而且使法庭運用製定法律，及於那些人或這些事的權。從這司法權，便有命令和運行強制力的權力，使法律得能實行。當事人亦能服從。

這種司法權，施行及於任何居住那國領域的人民，和任何在於或處於那國領域的動產或不動產。但卻限於邊境以內一個國家。除條約特有規定以外，不能在外國地方搜索，逮捕，拘禁罪犯，以侵害別國的主權。這種限制，自然是很合邏輯的。然而卻有弊害。例如一個罪犯，忽然脫逃，且遁避在一隣國境內，那鄰國不去逮捕，并使他受着本國已經定下的罪罰。不是

一國所定的罪罰，在這種情形中，將被認為無效麼？而在現在交通利便時候，假使國家相互的利害關係，在最可能的範圍中，不實行引渡，便是使那犯罪人，容易避免責罰。

(五)保有領土權 一國保有完全的一處地方，是組成國家的很重要成分，而也為一國獨立的很重條件。在地球上某部有所有權，因之便是為任何國家的根本權利。每個國家，在他們邦交往來中，是一個地方的主人翁。

國家所以要有這種領土權，便因可以在這地方，行使立法權司法權警察權等，以維持民族的尊榮和安全。其他國家，決不能在這土地內部，再有行使他主權的權利。不過因為國際間相互獨立的關係，日見發達，有些國家，便又要求別國承認在領土中，讓出一部分的利益。例如，因地理上的

要求，通過的自由，便爲國際間所公認。關於太平洋大西洋的交通上，經過中美時，尤其是巴拿馬運河，美國已屢屢實行這項原則。

一個國家，能否對於外國，完全採取閉關主義，而不肯加入國際集團和國際商務，或者他有無保存他的財富，不願對外運出的權利？依照領土權的原則，似乎很邏輯的可以答應。不過國家憑藉邊界，不與其他國家往來，和公共利益是相妨礙的。吾人須知出產品的交換，思想的相互灌輸，是彼此均有益處。現代的國家，大都已很明白公共利益，是超於各個的利益。因之多少取銷這種深閉固拒的政策，而允許和別國往來。這種開放，也就是國際間相互獨立，和國際連帶關係的結果。但是各國爲自保起見，往往設有條件或制限，以求擁護公共利益時，不致妨及自國的生存。

(2) 對外的主權或獨立權 國家是獨立的。因爲他在對外的交接中，是

不承認任何的權力，超出上面，足以把他支配。獨立便是國與國交接中的自由；便是不准別人干涉的權力。

然而這個獨立，可是國家絕對保有，不受絲毫的制限麼？卻又不然。因為國與國間的聯絡，是有連帶關係的。他們是相互的獨立的。因之，國家間便被迫在某幾處犧牲獨立權。這種犧牲，是根據他們所訂的條約而來。條約固然自由允許訂結的。是一種主權的證明。可是一經訂結以後，國家便不能不遵守。條約成爲法律，便是發生一種義務。同私人間所訂立的契約一樣。國家加入國際聯合會後，他的獨立權，便受很大的限制。聯盟會員必須承認減縮軍備至最低點，以適能保衛國家的安寧爲度。（第八條）又承認擔保其他會員的獨立，以防禦別國的侵犯。（第十條）又承認把他們的糾紛，提交理事會或大會調停，審查，仲裁，而不能遽行開戰。（第十二條）並又承認在不

合法的戰爭時，會員國對不願約章的國家，立刻和他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的關係，并各出陸海空中的實力組成軍隊，達到保護盟約的目的。（第十六條）

一國對外的主權，關於國際爭議解決的強制行爲，和宣戰權，及國際往來時的使節權外，此處把平等權互尊權自由通商權三種先爲敘述。

(1) 平等權 在國際交接中，國家法律的平等權，是一致承認的。這種權利，是獨立權一種必然的結果。不管是大國或小國，強國或弱國，總是保有這項平等權。

國與國是平等的。在國際交接中，任何國家，自不能享受比較其他國家更爲擴大的權利。並不能超過各國所應當擔負的義務。假使有一問題發生，而要求各國表示意見，每個國家，定要有一投票權；而也只是一投票權。

因爲國與國都是平等，代表國家的外交官，當然也是平等。所以在會議時候，各國都有施用本國語言的權利，簽訂條約時，寫用本國的文字。但是這是很易發生困難，並且使時間浪費。因之遂設法共用一種外交語言。直到十六世紀止，大家都用拉丁語。後來因爲法文的清晰而正確，又改用法蘭西語。現在呢，法文雖然仍佔握外交用語上的權威。可是一九一九年的凡爾賽和約，英語也被認外交上正式文字。

條約上的簽字，也是平等化了。吾人要問在許多國家訂約時，誰是第一簽字？爲避免各國拂逆起見，遂採用輪流法 (T'alternat)，每個國家，在他收藏的條約上首先簽字。另外有一方法，便是用抽籤方法，決定次序。現代最通行的，如維也納會議，海牙兩次和平會議，凡爾賽和約等，均是依照各國拼音字母次序簽字。不過這種辦法，假使外交上有多種正式文字，也有困難。例如依

照法文，美國第一字母爲E，意大利第一字母爲I。簽字時美當先於意大利。但按英文拚法，美國第一字母爲U，便要次於意大利。就事實上講，在凡爾賽和約中，美國是先於英國，（第一字母G）法國（F），意大利（I）。

理論上的平等，事實上仍難完全貫徹。國際間現在仍把各國分爲兩等。一是頭等國，一是次等國。現在的頭等國，固然不就是從前的頭等國。因爲這是隨着當時的國勢而確定的。大戰以後，德國是戰敗國，便失去他稱霸歐洲的地位。奧國與匈牙利分而爲二，更是奄奄不振。蘇俄亦因主義不同，更鮮與聞歐洲政治的機會。而如美利堅，英吉利，法蘭西，意大利和日本，現在被認爲五大強國，頗有支配全球的力量。

國際聯合會的組織，更顯出不平等的事實。在理事會中，規約上原定爲九國。其中英美法日意的代表資格，卻是永久的。其餘則由大會中隨時選定。

(自一九二六年起，德國也成永久會員；而非永久會員，則擴增而為九國。)

(2) 互尊權 國家是平等的，當然是要相互尊重。除非一國的法統發生問題，或是已經陷入交戰狀態，國家總是應當被人尊重的。

怎樣的尊重呢？外國的土地，是不應當作為不正當侵略的目標。這是當然的。但是一國也沒有權力，可以在別國陸地，或是海上，而有陸軍操演，或海軍練習等行為。捕捉罪犯，僅能及於交界地。官長和兵士，是不能踰越界址的。邊界的應當尊重，這是國家對於別國很重要的一種義務。

國家也不能禁止別國的自由發展。所以別國增加他的財富，不管是用商業或是工業，是仍要尊重的。便是他擴張強力，也當採取同樣的態度。

國家間應當相互的尊重憲法。如果本國的利益，沒有損害，對於別國政治的，社會的，經濟的，宗教的，一切組織，均應尊重。

在本國內，如有損害別國的利益或榮譽，例如有文字或口頭的侮辱，不論是對於別國的元首，或是對於別國的外交代表，均應當禁止。別國的國旗，記號，或特別代表國性的徽幟等，均不能允許本國人民有撕破或其他侮辱行爲。政府更不能對於正式謾罵別國政府的輿論，不加以理會。

對於別國元首，或外交代表的尊嚴，更應按照國際規約，或是向來習慣，盡相當的敬禮。

一國對於別國，未盡尊重的行爲，可以要求賠償，或是有一種滿意的舉動。要求賠償，便是對於所受物質上的損失，要求對方給付相當的代價。至於侮辱別國的尊嚴，便不是一種賠償問題，按照當時的情形，而爲道歉，懲凶等各種方式，要求滿意的舉動。假使不爲那國所允許，往往引起武力的解決，而發生重大的結果。例如在一八二七年，Alger 的酋長，把扇擱法領事的面。法

水師提督便把 Alger 圍困起來。那酋長不肯答應法國滿意的要求，法國遂派兵前往，卒於一八三〇年，把 Alger 降服。

(3)自由通商權 人類要用的物產，既是分散在各處地方，交換遂爲人類所不能避免的一件事。所以通商是國家生活的一種需要。

自十九世紀中開始，自由通商的觀念，學者間便表現出來。尤其是在工業產品繁盛的地方，如英吉利，美利堅盛行。這種觀念，是與相互獨立和連帶關係的學說相呼應的。一般人多不承認國家可以孤立在其他國家以外。美總統威爾遜，在一九一八年發表的十四條件中，主張撤除一切經濟的障壁，而使各民族有同一商業條件的待遇。威爾遜氏並以爲自由海口，是對於一國繁盛的必需條件，因學者和政家的主張，相互通商，成爲國家真正的權利。便是國家享受與交換地上的生產。

不過他們主張自由通商的人，也不是絕對沒有制限的。一個國家，雖然不能置身國際公法以外，不與其他國家往來，而把他的邊境封鎖。他仍有權採用各種方法以保護他的出產品。所以他對外來的貨物，能設關稅，且能暫時的限制進出貨物；或竟禁止和某國通商。他并能對外來的商人，設立某種條件，如護照，或報告當地官廳等類。這種限制，是根於國家自保權而來。但總不能擴展他的範圍，至於事實上把國際貿易消滅。

自由通商，儘管為一般人所贊許，卻總有一些限制，凡關於不正當的商業行為，國際公法也是不能承認的。所以如販賣人口，私運違禁品等，是為自由通商的原則所不許。

自由通商，和通過自由也有關係的。國際貿易，真正要得到自由，必須各國使其其他國家的貨物，經過國境時，有很大的便利。假使兩國中間隔着另一

國家，而又沒有海口，通過自由，更是絕對的需要。通過自由含義，是指各種運輸的貨物，和各種實行的方法，如船舶，車輛，火車或飛艇，在從前時代，國家是可以拒絕別國運輸經過境內。現在因為國家互相獨立，和人民連帶關係的發達，沒有一個國家，有禁止過境的思想。至多設有若干條件，以資限制。

國際聯合會第二十五條更規定，會員國採用必要辦法，確保並維持交通及通過的自由，暨商務上的公道待遇。

第二節 國家的義務

權利與義務，是有相互關係的。國家的義務，有兩種性質。一是法律的，一是道德的。法律的義務，可以用國際法所允許的強制方法，要求其他國家履行。道德的義務，卻是根於公正，禮貌，人道主義而來。單祇有輿論是可以迫促

的。所以 Christian 認爲前者是完全的義務，後者卻是不完全的義務。

第一款 法律的義務

近時，很有人想把國家法律的義務，確定一下。美洲國際公法學會，在一九一六年一月六日的宣言中，僅把原則提出。一九一九年在大戰結束以後，巴黎和平會議，在國際聯合會規約中，訂明爲增進國際協同行事，並保持萬國之和平及安寧起見，特允擔承消弭戰事之義務。並規定各國間公開公允榮譽之邦交，確立國際公法之意旨，爲各國政府間行動之正軌。並維持公道及民族團體間彼此待遇之際，恪遵條約之義務。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國際法律聯合會遵照國聯盟約所規定國家的義務，而又增加下列各項：(1) 公斷法庭的判決文，應有善意的履行。(2) 在未曾用盡和平方法解決糾紛時，不當遽

爾用兵。(3)集合力量，以預防阻止或妨害不幸的戰事。(4)參加各種國際事務的創造，努力和發展。

在這種維持和平，尊重條約和國際互助的義務以外，尚有幾種關於尊重國家的獨立的義務。吾們也可舉出若干種例。(1)一個國家不當在別國地方，煽動任何的騷擾，或偏袒革命的行為。國家固然可以容納別國的政治罪犯，但是不當任憑他們組織團體，圖謀推翻他們自國政府的計畫。不過這種義務，事實上往往不為列國所遵守。近來有不少國家訂結條約，阻止在各該訂約國地方，有破壞的舉動。一九二一年十二月捷克與奧國所訂條約的第五條，便有此項規定。(2)一個國家在別國領域內，決不能有行使權力的事。例如命令他的警務人員，搜索或拘捕逃避別國的本國犯人。(3)在本國領域內，自然可以規劃軍備，如建築城堡，增加兵力等。但是不當在沒有擔保安全的

需要時，而集合軍隊，爲敵對他國的舉動。

第二款 道德的義務

在法律的義務以外，國家尙負有道德的義務，這種義務，是超然於條約或國際規律以外，大都是本乎人類救助的意思而來。凡是文明國家，總應相互的扶助。俾在最可能的範圍中，保護他們人民的利益。這種救助的程度，依照各種情形，自然多少不同。在現代國際公法的狀況中，往往在下列各種假定中表現出來。

每個國家是定要在他的港口或海灣中，允許各種別國的商船或軍船，暫時躲避，以修補他們在海上的損害，或預備煤炭，米穀，和其他航海中必需的物件。國家對於避開公海颶風的船舶，尤不能拒絕停泊。

近海國家，應當組織一種救護局所。俾在本國領水範圍內，遇到擱淺，碰撞，和其他慘痛的事，當地官廳，可以盡力設法保護船隻和貨物，或是保存遺剩的物件。至於遭難的旅客，自然更應援救；並須設法使他歸去。

國家都應當對於民事和刑事的司法，格外簡便。務使他們的法庭，在接到別國的請求以後，容易調查，鑒定，審問，和引渡等。

國家對於有關國際利益的公共衛生，也應努力注意。所以國家爲禁止傳染疾病的傳播，和瘟疫的延展，便當有衛生機關的組織，和檢查規則的設定。

國際間對於別國的困苦，自當救濟。便是曾經戰爭的敵國，也不當忽略或拋棄這種義務。在一九二一年的一月，英法意各國使者，在巴黎開過會議，設法扶助他們的舊敵奧大利。因爲奧大利那時的財政，真有破產的危險。歐

洲各國並於大戰後，鑒於俄國的災荒，也盡力救助。這種救災卹鄰的舉動，實在是人類應有的道德上的義務。但卻不可與政治上的野心相混合。

第三節 國家的責任問題

國家違反道德上的義務，便當負道德上的責任。違反法律上的義務，便當負法律上的責任。不過道德上的責任，僅有輿論制裁。至於法律上的責任，便連帶及於要求賠償，或竟用武力要求。

國家的責任問題，根於凡損害他人者，便當賠償的一種意思而來。所以法律上的責任，必須國家實在損害別國的權利，或是這種損害，是根於國家不正當的行爲所釀成，才可承認。

國家的責任問題，有由政府自身命令而來，有由官吏行爲而成，也有由

人民的舉動而出。

由政府而成的責任問題，便涉及於國內戰爭。因國內的反抗，和政府的壓制，而損害及於外國人民。國家應否負責？在學說上講，國家是不應負責的。他們以爲居住或者經過在那種戰事國家的外國人，所享受的權利，不當比較國人爲優越。假使允許國家負責，便是在國人與外國人間創一不公平的歧視，有害他的獨立。但是事實上卻不盡然。如英國德國意國於一九〇二年圍攻委內瑞拉，獲得各該國人民因委內瑞拉內戰，而受損失的賠償。又有國家，把金錢償給因內戰而受損失的外國人，不過他們宣言，這是一種慈善，而並不是責任。法國一八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命令，便是如此說法。美國在南北美戰爭時，也曾有過這樣宣言。

在內戰時或與外國宣戰時，爲自保或調遣兵士的祕密起見，國家能否

暫時的把本國和外國各種船隻，扣留在港內。在這種情形中，一種是封船，便是不准他們駛出；一種是徵發，便是徵發這些船隻爲公共的用途。封船是爲公共利益和國家安寧的一種計畫。學者間多承認政府是不必負責的。至於徵發，是擾亂商業行爲，延長船隻的行程，牽動回轉的責任，關涉保險的制度，而且在戰爭中，是破壞中立，使那船隻有被扣的危險。在事實上，國家應當預付一種損失。國家對於封船或徵發的責任，亦有由各國條約中規定，禁止扣留外國船隻，如違反此項規約，須賠償損失。

由官吏行爲而來的責任問題，便是國家對外代表，失禮於外國，違反法律，有損害別人的行爲時，國家便將怎樣？國家是應當負責的。不過有些事，表示不滿，已經完結。有時卻非金錢的賠償，或正式的道歉不可。甚至把外交官撤職，才能消弭對方的不滿。假使別國的人民，在領域內，因官吏違犯法律，把

他損害，官吏是當然負責的。被損害人的國家，能夠按照法律手續，控訴官吏。在原則上講，國家是對於那受損害的人民，是不負責任的。但是如果損害的行爲，爲法庭所不理。國家便有拒絕裁判的責任，而外國政府可用外交手續，要求一種賠償，甚至引起不幸的糾紛。

由人民舉動而發生的責任，國家是很難阻止他的人民，違犯法的規律，和正義的規律。便是在本國人民與外國人民間，也難阻止。就原則上講，國家是不負責任的。受損害的外國人，自有權向法庭陳述，要求賠償。不過如有拒絕裁判的事，國家便也負有責任。也有人民對於外國犯罪行爲，例如海盜，假造貨幣等，國家也並不一定要負責。因爲這些事實，即最周密審慎的政府，不能禁止他不發生。但是一國政府，應當預爲注意。在這種事實發生後，切不可任犯法的人，不受法律的制裁。本國法律如果允許，可以移交外國辦理。

國家的責任，可起於侵權性質的行爲，也可起於契約的債務。凡是國家不履行他所簽訂的契約，便是違犯國際義務的一種。不過國家的債務約定，亦有多種性質。如國家與國家間的債務，或是國家與別國人民的債務。國家與國家間的債務，便是一國政府或把現金，或把物料，借與別國政府。此次大戰時，交戰國家，便有此種實例。如法如英如意，多是美國多量的債務國。這債務國，如不履行償還的債務，他的責任，便特別重大。因爲他的對方，也是同等權力的集合體。國家與別國人民的債務，又有兩種形式：一是如同兩個私人間所訂的契約，這種是一國人民，與別國政府供給物料，或承包工程的契約。一種政府發行公債。凡購買公債的人，對於政府便成爲債權者。在國家不履行這種債務時，便應當擔負責任的。國家如何擔負這種責任？在國與國間，可用外交方法或竟用武力課其責任。至私人遇着債務國不理時候，能否訴諸

法庭？法庭學者間一致認為這種國家行爲，法庭無權審理。單只是國家用私人名義所訂的契約，法庭方可受理。人民能否請求，本國政府用外交方法，或竟用武力要求債務國償還？在一九〇二年所唱的特拉葛（Drago）主義，便不准債務人用武力強制別國政府償債。在一九〇七年海牙第二次和平會議，由包爾敦（Porter）的提議，決定爲本國人民用武力索債，須在試行仲裁以後，方能認爲正當。

第四章 國家的領域

第一節 領土取得的方式

國家的領域，包含領陸領水領空三種。領土的取得，也有各種方式。便是添附，占據，割讓，征服，時效，繼承等。

第一款 添附

添附 (Accession) 便是土地的增長。這種增長，可以由自然的力量而成，也可由人工的努力而成。自然的添附，有四種不同的形式：(1) 是河岸或海岸的漲起 (Alluvion)。那漲起是繼續不斷，而且是不知不覺的。漲起的土地，是屬於沿岸的國家。這是普魯士與奧大利在一八六九年二月九日劃界條約中

所說明的。一九一二年美國最高法院，也有此項主張。(2)是土地的分析 (Analysis) 便是一部分的土地，因為自然的力量，從原有地方分析出來。這種情形，往往受着火山崩裂影響；在地震，或在潮流以後而發生也有的。一九二三年日本大地震後，不少的島，全部破毀。其中有若干部分，後又重行發現。因之便有兩種事實，可以假定。一種是破裂的部分，也許沉入海中。這種分析，便變成土地的消滅。一種是繼續存在，而加入於別一國的領土上。這種分析，便成爲獲得領土的一種方式。(3)是島嶼的長成。因為火山噴發的關係，往往有許島嶼，在公海，領海，領河或領湖中，自然成長。島嶼如長在公海內，因為公海不屬於任何國家，遂不成爲添附問題。如長在領河領湖中，自當屬於領有那河或那湖的主權國。惟在領海以內，學者間的主張，卻各歧異。有主張起的島嶼，應當屬於領海國家。但有因領海僅能認爲公海的一部分，近海國對於防衛



方面，雖有若干權利，而不能作為領土。因之漲起的島嶼，亦不能認為國家由添附而獲得新領土。(4)是河床的變更。便是一條區分兩個國家的河流，拋棄他的床位；而在兩旁國家中間，形成一新河流。在這種情形中，有三種不同的解決：(一)從前的床位，認為兩個國家的分界。(二)是新河流經行的國家，應當由賠償方式，而佔有變更的床位。(三)是兩個國家間的界綫，應當依照河流的變更而定。

人工的努力，也可由添附的方式，而使國家獲得新領土。例如國家用築堤疏水等方法，可使海岸的地方增加。這種方法，不能認為不正當。荷蘭即曾用此法，在 *Zuiderees* 處重新佔有領土。不過在兩國交界的河水中，能否也用這種方法，損害別國，以圖增加自國的領土？依照一九一一年國際公法學會的決議，是否認的。實際上也有不少條約，如一八二九年的法普條約，一九〇

五年的瑞挪條約，曾明白禁止。

第二款 占據

單就理論上講，占據，便是假定國家占有的土地，是沒有主人翁的。但事實上卻不盡然。占有的標的物，總是有人居住，不過居住的人，是一般游牧民族。他們的首領，也不很明白自己的行爲，輒貿然和戴着國家名義的探險家，簽訂條約。把土地的主權，輕輕送去。所以這種占據，很是容易發生爭執的。

在十六世紀以前，獲得土地，不定要有實際的占領。發現一個地方後，祇須樹立面國旗，建築件有紀文的柱，便可作爲一種權利，對抗別人。假使發生爭執，或是預爲避免爭執，當時的主教，是被認爲擁有支配無主土地的權。這種主教諭旨的權力，直到十六世紀的中葉，基督教的國家，才不肯承認。十九

世紀時，大家又公認一種學說。便是在一八八五年柏林會議時，關於土地占有問題，應當合於下列兩項規定：（一）是占據必須實在的，有效的。（二）是占據以後，必須通知列強。不過此項規定，僅是施行及於將來的占據地；而且是僅限於非洲大陸的海岸地。

殖民保護地，可以說是一種占據的步驟。這種方式，便是假定一個國家有意在某一不很文明而又缺乏永久政治組織的地方，保有獨一的政治行為。但是他在那地方，不能遽有有效的占據。而又爲緩和或竟杜絕其他國家的覬覦起見，便和那地握有權力的領袖，訂結條約。俾能派遣代表，與聞政治，靜待完全併吞的時機。這種方式，也被柏林會議認爲正當。

第三款 割讓

割讓或由於條約，或由於公民投票。(Plebiscite) 由於條約的割讓，便是一個地方，由甲國移轉到乙國。是依着兩國所訂結的條約而定。這種情形，在戰爭後的和約中，戰勝國最易憑藉這種條款，壓迫戰敗國，而獲得新土地。例如一八九五年中國依馬關條約，將台灣割與日本。割讓亦有出於自願的，例如一七六四年，法蘭西把 Louisiane 和 La Nouvelle-Orleans 兩地，讓與西班牙。割讓又有出於交換或賣渡的形式者。例如一九〇〇年英國把 Holigo-land 島，讓與德國，而換得德領非洲一部分土地。一九一六年，丹麥把 West Indies 羣島中的島嶼，以二千五百萬美金，賣與美國。

由於公民投票的割讓，是在法國大革命時所開始實行的。依照一七九一年法國憲法所規定，法國已放棄征服的行爲。然而法國卻仍把薩武埃（Savoie）尼斯（Nice）等很多地方，攘爲己有。爲避免自己的矛盾起見，法國政

府，遂命令那些地方由公民投票的形式，以表示他們的真正意志。歐戰後凡爾塞和約中，也有這樣規定。

第四款 征服

征服並不是戰勝國強迫戰敗國，把一部分的土地割讓；而是把戰敗國全部吞滅，使他的名詞消滅。因之，戰勝國便可行使他完全主權在於獲得的土地。這種例證，也可在過去的歷史上找到，如一八六六年，普魯士把 *Francfort, Hanovre, Nassau* 和 *Hesse* 等合併。關於征服土地一事，除戰勝國以外，任何的主權國家，不再能在那地行使權力。不過戰敗國的抵抗力如未完全消失，在國際公法上，尙不能承認主權的變更。所以戰事繼續進行時，合併敵國的土地，不是合法的舉動。並不當賦予征服的名義。

第五款 時效

時效是私法中的一種制度。是使常期占有的物件，成爲合法的所有權。此種制度，能否適用於國際法，學者間並不一定。政家的主張，法院的決定，卻有認爲正當者。要使一個國家依照時效的方式，獲得土地，應當合乎下列各種條件。(1)國家對於地方的占有，是要用主權的名義行使，便是國家應當以那地的主人翁資格活動。(2)此項占有，應當和平的，而且要毫不間斷的。在開始占有時候，或者^等有憑藉武力行爲；但後來總須繼續和平的。(3)占有是應當公開的。雖然國家占有一個地方，似乎不會使那地方原屬國家的民衆矇然。可是因爲那地方所處的遼遠，或因那地方不很重要，也足以發生的這種情形。(4)應當要有一個長久的時期，不過這個時期的數目，學者的主張，又不一

定。有主百年的，有主五十年的，有主三十年的，亦有主不必規定，而按照各種當時情形確定。便是土地的占有，經過適當的時期，而那地的原主國，對於這項占有，不能出來或不願出來抗議，那個地方，便可依照時效，而成爲占有國的領土。

第六款 繼承

繼承也是獲得土地的一種方式。這種方式，在古代時候，很有例證可舉。如一三九七年，Montbeliard 的伯爵哀帝納 (Etienné) 把他的土地，遺囑傳於女兒。又如勒納王 (Rene) 也由遺囑把昂如 (Anjou) 讓與路易十一。近代一八八九年比王列耳波耳特第二，也立遺囑，聲明在他身後，把他在剛果地方的一切權利，移轉比國。這種意志，在一八八九年，又復確定。不過近代因爲

主權在民的原則，爲大多數國家所承認，所以繼承這種方式，很是難找。

第七款 委任統治 (Mandat)

委任統治是國際間最新的一種制度。依照國際聯合會規約第二十二條，凡大戰前屬於德國等統治權下的殖民地及領土，既不能復仍其舊，又不能在近時鬥智競強的世界之下自立，此種地方人民的保育權，遂委託於資力經驗或地理上位置，足以擔任，而又樂於接受此項保育權的先進國家。受此委託的國家，便以代理國際聯合會名義施行。是即所謂委任統治。

那些戰前的地方，當然不能稱爲國家，但可視爲一種獨立的民族。國聯把他們區分爲三類：

第一類，稱爲A級委任統治。那些地方，發展的程度，已至暫時可以認作

獨立國的程度，不過仍須由受委任國予以行政的指導及扶助，至能完全自立時為止。舊屬土耳其帝國領土的敘利亞，（委託法國統治）美索包達米亞及帕列斯丁（委託英國統治）均屬A級。這類委任統治，彷彿保護關係，平分主權。

第二類，稱爲B級委任統治。那些地方發展的程度，不得不由受委任國擔負他地方行政責任。但也須遵行幾項條件，如禁止奴隸買賣，軍火買賣，及不設要塞，不練士兵等項。中央阿非利加，便適用此項制度。德屬東阿非利加之大部分，脫哥（Togo）及加美倫（Cameroun）的一部分，分配英國；脫哥及加美倫的他部分劃歸法國管理。比利時亦分管東阿非利加的一部分。

至於第三級委任統治的土地，分配於澳斯大利亞，紐西蘭，英帝國，日本（分得赤道以北的德屬太平洋羣島）通稱爲C級委任統治。此類委任統

治地，完全併入受委任國領土內，依其法律治理。不過受委任國亦須遵守B級委任制下的條件。B級與C級兩項委任統治，主權殆已全入於受委任國家，成爲變相的殖民地或併吞。不過就表面講，似乎受委任國應盡國聯所授予他的保育義務，而較在被保護國或殖民地地方的權利和特殊權力爲少。

第八款 租借地

租界地，卽由甲國將一地段，租借於乙國若干年。在租賃期限內，出租國的治權，不行使於租出的地方上，而由租地國代行。此種制度，在十六世紀中，雖有葡人曾向中國租得澳門爲居留地；但例證極少，可以稱爲十九世紀後半期新發生的事實。公法學家，如德國李斯特 (Liszt) 法國畢雷 (Pillet) 英國羅倫斯 (Lawrence) 日本高橋作衛等，認爲變相的割讓。但就法律點觀察，

租借地例有年限。年滿以後，出租國不允繼續租借，便可收回。租地國在租借時期中，亦不能將租借地任意轉讓第三國。例如旅順大連，本租於俄；一九〇五年日俄戰後，日俄和約中，明定將旅大轉租於日，但須經中國同意；所以日本在訂約後，即遣小村壽太郎來華，訂結承認俄國轉租於日的條約。又如歐洲大戰時，日本占據膠州灣後，本擬繼續德國的租借權，但因吾國未能同意，膠州灣仍歸於吾。租借地既有此等限制，決不能認爲一種割讓行爲。租借地的實例，如一八八八及一八九〇年，非洲札濟巴 (Zanzibar) 國王將領土若干部分，租於英國，期限五十年。一九〇三年，美洲哥倫比亞國，以巴拿馬一帶地，租給美國，以築巴拿馬運河，期限爲百年。吾國租借地，除上述膠州灣及旅大外，英亦向吾租得九龍半島及威海衛（業已歸還）法則租得廣州灣。惟意大利雖曾要求租借三門灣，而卒被吾拒絕。

第二節 領水

第一款 海洋自由

在講領海以前，便須提及海洋自由。海洋並不是向來可以讓各國船隻任意駛行。海洋自由的第一主張者，應該迴憶到荷人格羅特（*Grotius*）。他在一六〇九年所發表的著作，名為『海洋自由』（*Mare Liberum*）格羅特為甚要有這種主張呢？因為十七世紀開始時候，荷蘭已經成為海洋上航行的慣客。遂開始要求海洋國家，尊重他的國旗。自然，這是不易得到海洋國家的承諾。在一九〇八年，荷蘭的船隻，竟被葡萄牙所扣留。這個問題，便引起海洋主權的問題。依照葛羅特的意見，世界上的東西，原來是人類共有的。後來纔分

爲公有與私有的不同。海岸卻總是共有的。因爲海洋的占據，是不可能的。而且他又供給人類對他所需要的各種事務，所以海洋是不能成爲一種所有物。格羅特根據他的論斷，便反對葡萄牙的海洋領有權。

格羅特的海洋自由論一出，反對者便各發抒意見。一六一三年在英有 Gentile，一六二五年在葡有 Freitas 等。尤其是英國人，最不满意。嘉祿第一 (Charles I) 竟要求荷蘭國懲罰原著作人，并把他的書焚燒。一面并令法學家賽敦 (Selden) 著論駁斥。賽敦的書，名爲閉海 (Mare Clausum)，於一六三五年在倫敦刊布。賽敦的意見，海洋成爲所有物，是不可能的。他便把事實證明在海洋上的所有權，曾爲各國所承認。他更肯定英國在環繞國境四周的海洋上，保有一種權力，延展及於外國的海岸。直至十八世紀的開始，格羅特的主張，因受着有利於自然法的運動，纔爲人所尊重。而禁止船隻自由行駛海

洋的學說，便都消滅。

海洋自由的結果，對於行船，漁權，及放置電線最有關係。就行船講，各國儘可行駛自己所需要的船隻，任何國家，不能設有何等的限制。不過各國船隻，任意行駛，足以引起巨大的危險。所以各國爲避免船隻的撞碰計，而訂立相互尊重的規約。這種規約，不論對於國有的船隻，或是商船，多可適用。各國的船隻，固然可以避免別國的檢查。然於販賣黑奴，或海盜的船隻，卻是屬諸例外。捕魚事務，各國在公海中，當然是自由的；而且是自由運用任何機器。但事實上，爲避去各國漁人的衝突，和過分的捕捉起見，各國間往往訂立一種國際規約。例如爲北海捕魚事，一八八一年，各國曾在海牙開會。翌年五月，便成立北海捕漁警規。至於放置海底電線，也是從海洋自由原則而來。一八七九年。國際公法學會曾經表示一種願望。凡毀滅或損壞公海中的海底電線，

構成國際法上的犯罪行爲。各國并於一八八四年訂結一種約章。保護海底電線。此項國際規約，雖僅定效期五年。但因各國的默認，現在尙有效力。

第二款 領海

(1) 領海 領海確切些說，實在是沿海。便是介於公海與陸地間的一帶水地。大家認爲沿海一帶水地，在沿海國家的安全上，是必不可缺的。沿海國家，占有這項水地，應該多少？學者間的主張，時時變遷。格羅特主張沿海國家武力所能控制的地方，即屬於他。後來荷蘭人邊凱紹克 (Bynkershoek) 主張以礮彈射及的地方爲領海。學者間亦有以爲領海的範圍，須要確定。一七八二年加利亞尾 (Galiani) 規定礮彈的射擊距離爲三海里。這個範圍，也有爲各國所採用的。例如英國對於捕魚事務，便是如此。但不能使各國在任何的

情形中，完全採用。國際公法學會在一八九四年曾經表示，一概以六海里爲領海範圍，并定從低潮點算起。一九二八年國際公法學會，在瑞典京城開會時，議定任何國家，以三海里爲最低限度。但某種情形之下，有擴充此項限度的權力。前年三月編纂國際法會議，涉及領海寬度問題。主三海里者凡十八國，（中國亦主三海里）主四海里者凡四國。主六海里者凡十三國。意見紛歧，並未解決。領海這意個思，是很簡單的，而在理論方面，卻頗不易確定。領海的寬度，在事實上簡直不能劃定一個數目。領海與公海不同之點，便是國家可在領海上，有某幾種權利，例如漁業，稅收，軍備等。因爲各種權利的性質不同，寬度自亦不能不異。這就是領海寬度，至今不能一致的原因。

(2) 海港 海港是成於人工，至少是由人工修理過的。凡圍抱在堤岸以內的，可以認爲不屬於海，而爲一國的領土。便是海口海灣，也可同樣應用這

項學說。海港既然被認為屬於一國的公產，國家對於海港，自保有一種公的所有權。但是也不能禁止外國船隻。在事實上，雖然已經承認國家擁有啓放或關閉海港這種權力，並且認定這種權力，是國家基本權之一。但是現代的文明國家中，這種國際慣例，亦已變更。反不滿意於封鎖海港不與外國通商的國家。現在任何的商港，就原則上講，已經是完全開放。一九二三年日內瓦會議，對於會議各國，決定有同樣的使用他們海港的權力。海港的開放，不僅對外國商船，便是對於軍艦，也是一樣。對於軍艦，自然設有若干的限制。不過這種限制，在危急時候，也可停止應用。例如軍艦在將要覆沒時，便可停泊在平常禁止停泊的海港中。這是根據人道主義而開放的。國家可以在海港上行使警權，亦可規定一種稅率。

(3) 海峽 海峽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假使海峽的兩岸，屬於一個國

家。他的寬度，不及六海里，而且是注入在內海者。他即完全屬於那國領海範圍。例如分隔意大利半島與敘敘利島的 *Strait of Messina*。假使海峽的兩岸，有兩個國家，他的寬度，不及六海里，每個國家，便可各依照海峽寬度，占有一半，作為領海。例如分隔中國本土與香港的 *Lymoon Pass*。有些學者，主張當海峽不及領海寬度雙倍時，近海的國家，可以共管。不過這種主張，很易引起國際的糾紛，無寧各自管理的為妥。

近海國家，在海峽可以完全行使他的主權。但須有下列三種條件：（一）海峽不及領海寬度的雙倍；（二）海峽的兩岸，是單屬於一個國家；（三）海峽是注入於內海。這三項條件，如不完全，便當適用通航自由制度。例如直布羅陀海峽，*Gibraltar* 海峽的兩岸，雖然盡屬於西班牙。但因他注入地中海，西班牙便不能完全行使他的主權。

近海國家，當然占有查察權，但也不能禁止海峽無害的使用，除開必要的費用，如淘浚，設立浮標，點燈等外，不能任意抽稅。丹麥國曾在 Sund 海峽，抽收一種通過稅。便引起別國的抗議。一八五七年，各國和丹麥訂立一種條約。丹麥承諾拋棄收取船舶通過稅，但爲維持海峽上必需費用關係，各國也付出一筆款項。

(4) 通洋運河 通洋運河，可以認爲人工的海峽。他的開鑿，是使兩個自由海可以交通。有時在軍事上，亦有關係。

通洋運河較重要者，爲一八九三年所開聯絡 Adriaticque 海及 Egeee 海的高必倫資運河 (Corinthe) 一八九六年所開聯絡波羅的海與北海的基爾運河 (Kiel)，一九一四年開通聯絡太平洋與大西洋的巴拿馬運河，及一八六九年所開聯絡地中海與紅海的蘇彝士運河。因爲運河的開放，便是在

於縮短旅程，減輕旅費，使兩洋或兩海交通以後，航務益見便利的緣故，在運河中航行自由，當然一致允准。開鑿運河公司的國家，對於通航船隻，保有各種償還已建築資本，和維持運河費用的稅收。不過主權國家，可以反對戰艦的通過。便是在平時，也可行使此項主權。假使沒有國際條約的規定，主權國可以允許戰艦通過。但須禁止他們在運河內，有軍事行爲，或竟作爲軍事根據地。

第三款 領河

關於領河，可分爲內國河川與國際河川兩種：

(1) 內國河川 內國河川，當然屬於所在國家。一切由他支配。不過所在國，能否禁止外國船隻的航行，直至最近，大家是公認可以禁止的。雖然學者

間有認爲所在國似稍濫用其權力，且妨害別國的利益，但內國河川完全自由通航的原則，尙未確定，而有待於國際公法的進展。一九一九年凡爾賽和約第三百四十條，固然有自由航行中歐帝國河川的規定，這是戰勝國壓迫戰敗國的一種政策。在一九二一年巴爾賽納（Barcelona）國際會議時，雖議及各國可以把國際河川的自由通航辦法，應用及於國內河川，而仍以國與國間相互允諾爲條件。此項議定書，雖有若干國簽字，而因多數國家未能批准，尙不能發生何等效力。

(2) 國際河川 國際河川，便是分隔或經行兩國或數國的河川。這種河川，決不能使一國單獨行使主權，而成爲兩國以上共有的主權。國際河川，如係分隔兩個國家，從何處起算呢？現在公認是從該河最深的地方計算。每個國家，便可在他的範圍內，行使主權。如係繼續經過數國的河川，例如萊茵河，

流經瑞士、法國、德國、荷蘭等處，從前是由各國在他的地域內規定警察，或通行規律。便是徵稅科罰，也由各國自理。關於必要的工程，或是漁業等，也是各自爲政，並不統一。現在國際河川航行自由原則，已經爲一般人所公認。沿岸國家，對別國無害的航行，是不再能深閉固拒。各種商船，在國際河川中，儘管通行，並不支付一種通過稅。便是擔負若干稅率，也是爲着河川工程上所應當需用的。

國際河川航行自由原則，也不是一蹴而幾，中間也經過多少困難，十九世紀開始時，沿岸各國，乃有相互協定。旋又延展及於非沿岸各國。一八一四年巴黎條約，是將萊茵河對於一切國家開放，這是第一次實現航行自由原則。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又應用這項原則，及於多瑙河（Danube）。這種規則，後爲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所確定。一八八五年柏林會議，又規定非洲兩

大河川公果 (Congo) 尼乾 (Niger) 航行自由。凡爾賽和約，亦將易北河 (Elbe) 烏頭 (Oder) 尼蒙 (Niement) 及多惱河 (從 Dina 起) 開放而為國際河川。至在美洲，就允准各國航行自由講，卻並沒有國際化的河川。沿岸各國訂結協約是很多的，可是允准其他國家，卻是例外。

國際河川，近來已成為一個重要問題。一九二一年由國際聯合會召集各國，在巴爾賽納地方開會。參與者計四十二國。他們把『國際利益的航路』名詞，去替代『國際河川』。因此在河川以外，又包括湖沼及其他可以航行的水區，所談國際化的航路，要有幾種條件：(一)水道須流注海中，(二)水道是天然的。航行自由原則，是已揭出；不過限於訂約國家。不論是否沿岸國家，凡屬訂約國，站在同等的地位。他們不能收特別稅，也不能享有何種特殊權利。一切輸入或輸出的貨物，是沒有區別的。規程中有不很重要的例外，便是

假使兩個海港屬於同一的沿岸國家，那個國家，有權保留從甲港至乙港載運貨物及旅客的專權。沿岸國家，在他權力下的河流地方，又保有一種警權。

巴爾賽納會議，當然是使國際航行，益有普遍之勢。假使各國決心實行，實為國際公法的進步。但是各國卻遲遲批准，這便是減少那會議的效力。

第三節 領空

領空問題，在從前是沒有人注意。國家對空中的權力，在最高的建築物，似乎沒有何等利益的。然而現在時代，航空自由，成爲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因爲在這二十年來，航空術非常進步，幾占交通界第一位置。自然國與國間，便發生事務的相互關係，而有建立同一的規律的必要，不過航空的進步，尙不十分完善，而調和於國際交通的公共利益和各國特殊利益的辦法，遂難使

人滿意。

航空究應自由麼？還是由下面國家自行規定？對於這個問題，卻有兩個極端相反的主張。一種主張是認定下面國家，有完全的主權。他們以爲下面國家，可以藉口於國家危險，而禁止空中航行。他們並認定國家是土地的所有者，因之國家亦可保有土地上面和下面的主權。但是吾人明白從私法上出發的理解，往往不正確；且使在公法方面，有不良的結果。關於空氣的使用，是很難使人答應下面國家，有絕對的權力。另一種主張，便是航空自由學說。他們是認爲無害的通過權，在空中同樣適用。不過這個主張，對於下面國家的權利，似太忽略。

介於兩種極端學說間，又有一種折衷的主張。依照他們的主張，國家在他領土上面的空層，有警權與查察權，如在領海一樣，不過國家是不能禁止

無害的行人經過，也不能禁止可以傳達而並不停留的新發明，例如無線電報。

因為航空實際上的利益很大，這個問題，便引起各方的爭辯。國際公法學會在一九〇六年崗城開會時，根據法人傅希一（P. Fauchille）的提議，曾經通過若干種規程。第一條便聲明，空氣是自由的。在和平時候，或在戰爭時候，國家在空中，僅有在自保上必需的權利。

至於領空的範圍，學者間本主以礮彈的射擊距離為準；有主以一五〇〇密達為準；亦有主張以五〇〇密達為一界限，在此界限以下，國家有特殊權力；以上則除查察權外，聽其自由。在這一點上，也應有一公共的決議。

在一九一〇年，由法國發起，在巴黎開一國際會議，以研究航行界法律制度。可惜那一次會議沒有成功。各國另外也很想各自解決，例如一九一三

年的德法協定，一九一九年協約國家，復集於巴黎，議及航空事務。主張各個國家超於自己領土上面的空中，有完全的主權。根據此項原則，遂有下列的各種結果：(1) 訂約各國的軍事飛機，假使沒有得到另一國的特殊允准，不能在他的空中行駛。(2) 沒有加入會議國家的飛機，除非得到訂約國家特殊和暫時的允許，不論如何，不能在訂約國家的空中行駛。(3) 國家在預先通知後，爲軍事或公共安寧的利益起見，國家可以在某幾處地方，禁止別國飛機的行駛。(4) 下面的國家，可以規定路線，確定停泊地方，其他訂約國家，是必須尊重的。(5) 凡訂約各國，可以將旅客與貨物商業運輸權，在他國內的起訖兩點，保留於本國的飛機。

此項原則，雖然規定，而且在實際上亦已應用。但也不能不顧及別國的利益。因公約中確定訂約各國，在和平時候，須允准別國在他的領土上面，有

無害的通過自由。公約復規定在訂約各國中，凡飛機至訂約國的一國中，除軍事、稅務、警察飛機外，可以自由經過別國的空中，無須停頓。并且訂約各國，不能對於別國的飛機，有國籍的歧視與禁止。

一九一九年航空公約，又創立國際航空委員會，是屬於國際聯盟管轄的。不過訂約各國的代表數目，並不一律，強大國家如法蘭西、美利堅、意大利，各有兩個代表。英吉利和他自治殖民地，并各出一個代表。至其他國家，卻僅各有一個。討論時的表決票數，也不平等。多數強國的主張，便可決定。至於委員會的職權，卻極重大：(1)關於立法部分，委員會能接受訂約各國的意見書，或將建議書，寄與各訂約國，以謀修正公約。(2)關於行政部分，委員會職務甚多，例如他應接受訂約各國及國際航空的報告；并應集中氣象無線電等通知。(3)關於司法的，委員會可以多數主張，解決涉及該公約中所附錄技術上

規律的相反意見。一九一九年巴黎航空公約，另有二點是值得注意的：(1) 凡是未曾加入歐戰的國家，可以加入，如曾參加歐戰而并非訂約國家加入時，須先遵守各種條件。(2) 如有對於公約解釋，發生爭執，應由常設國際法庭解決。

此項公約，自然是有缺點的。一九二二年十月國際航空委員會，遂從事修訂。依照該項議案，訂約國家，可與約外國家訂立協定；祇須該項協定不損害訂約國家的權利，也不與約章和附錄中的規則相抵觸。一九二三年的修正，是對各國委員會代表，採取平等制度。僅於修改附錄時，大國尙占優越地位。一九二六年六月，在西班牙京城馬特里，又開國際航空會議。參與者除西班牙葡萄牙外，尙有拉丁美洲國家一十有九。一九二七年五月，又有大美洲航空委員會，集於華盛頓，此種會議，均足以減少國際航空統一的力量，而使

航空的進展，感受困難。所以一九二九年的國際航空會議，是很需要的。

一九二九年國際航空會議，仍在巴黎舉行。參加者凡四十三國。其中二十六國，是曾經簽字在一九一九年公約，十七國是未曾簽字的。例如美德二國。此次會議的修正點，曾得會場一致通過。(1)會員國家，能與未曾加入國家，訂立協定；不過他們的條款，不當妨害會員國的權利。(2)委員會的組織，完全變更。各國可派二個代表，出席委員會，是已把大國與小國的不平等消除。(3)關於飛機的登記，和國際路線的規定，亦有新規定。

一九二九年國際航空會議，雖然未把國家對於領空有完全主權的原則打破，卻已有很好的進展，從前大戰時歧視敵國的意見，不復存在；而且歡迎他們加入。在委員會不平等的情形，亦已消滅，而使各個國家站在平等地位。最足以使人滿意的，便是國際航空章程，已有統一的現象。雖然在細微的

地方，不能論及，而於重要處，卻已能使與會各國，一致尊重。

第四節 船舶和飛機

自從汽機發明，大地交通，日益便利，船舶和飛機，同為國際交通的重要工具。於是海上和空中，便發生巨大的變動，在戰爭時，交戰國家和中立國家的貿易，各國固須設法使其照常行駛；而在平時，尤當共同研究，務使海上和空中的往來，一如陸地；同時又使各國的安全，不至因此有被脅迫的危險。

第一款 船舶的種類

船舶有公船與私船的區別，這是大家所公認的。不過以何種標準來區別，學者間的主張，不能盡同，吾人以為最合理的，便是凡船舶準備為國家使

用者，即使是屬於個人，都稱爲公船，因爲在事實上，準備爲國家使用的船舶，真正是代表國家的權力。反是，便爲私船。

一國公共權力的行爲，有時注意在軍事的利益，有時卻在民事的利益。因之公船便也有軍船與民船兩種，軍船是由軍事長官所統率。除由特殊艦隊，用爲偵查等外，凡屬於國家，或由國家租賃，用爲軍事動作，例如裝運兵士或輜重等船舶，均爲軍船。至於民船，是由一國民事官吏所統率。此種船舶，或屬於國家，或由國家租用，他的職務，在於處理警務和關稅等事。又有一種船舶，專爲元首，或代表元首的外交官所乘坐，因爲他們代表國家，行使公職，所以不論屬於國家或屬於私人，也被認爲公船。私船中的最重要者，便爲商船。

第二款 船舶的國籍

船舶如欲享受海上行駛的自由，或不被疑爲海盜，必須保有一國的國籍，在必要時，並須出示。船舶保有國籍後，尙有種種利益；例如免除某種稅金，沿海可以捕魚等。在戰爭時，敵國的船舶和本國的船舶的待遇，更有重大不同。不過船舶所有的國籍，也祇能一個國籍。如有兩個以上國籍，便將發生困難，而且發生弊竇。國家將不能行使他監察的權力，戰爭時尤爲危險。

軍船的國籍，在於那船屬於某國的海軍。這種船舶的製造，如爲擔保一國的主權和獨立，便是國家所保有的船舶。全部的船員，屬於懸掛國旗的國家，並且直接隸屬於那國政府。凡屬軍船，他也代表國家的主權和獨立。關於商船的國籍，是由各國國內法自由規定。當然這是顯出許多弊害的。不過要有一種統一的方式，實在不易實現。商船應當註冊并得一證明書，這是各國立法所相同的。

如何而可表示船舶的國籍？如係軍船，便可將懸於船上的國旗表示。如有爭執，艦長便可負責證明。商船的國籍，亦可以商旗和船舶文書證明。國家可以允許外國船舶有權懸掛他的國旗。祇須這種行爲，並不是含有欺詐他國的意義。倘然船舶并無懸掛那種國旗的權力，而竟貿然懸掛，便將認爲可疑的船舶。任何船舶遇見時，便可行使一種警權。因爲冒用國旗，在國際間構成一種危險。所以有人對於此種行爲，稱爲海盜。但此處有一問題發生，便是自己並無海港的國家，可否行駛船隻？可否懸掛自國國旗？在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瑞士國曾經提出，最近始有解決。按照一九一九年凡爾賽和約第二七三條第三款，訂約國家承認沒有海岸同盟或聯合國的船舶，如在他領域內某一定地點登記者，得懸掛國旗。而即認他登記地爲該船的國籍。此項條文，對於從前的舊敵，和中立國家，尙未包括在內。對奧訂結的日耳曼和

約第二二五條，則凡屬訂約國家如無海港者，亦享有此項權利。一九二一年巴爾塞納國際會議時則承認，任何國家，便是沒有海岸，也有權懸掛他的國旗。此項國旗，應在某一確定地點，稱爲登記海港處，已經登記。

第三款 船舶與航行自由

(1) 船舶在公海 因爲沒有一個國家，可在公海行使他的主權，所以船舶如在公海祇須懸掛自國的旗，便可自由行駛。於此便有兩種效果：一種是消極的，任何國家，在公海中，對於外國的船舶，沒有警權可以行使，或把他檢查，或把他停駛。一種是積極的，便是各種船舶，服從他所屬國的法權。不論是民事或刑事，均是一樣。國家對於此項船舶，自己也負有保護和監督的責任。假使船舶或水手等對於別國，而有不合法的行動，便應負有相當的責任。

(2) 船舶在外國海港 軍船如在外國海港，便是兩個主體站在同一的地方：一是軍船所停的國家，一是軍船所屬的國家。兩個主體，各可表示行使他的主權，而有發生衝突的可能。在此種情形之下，將採取何種解決方法？這是一個很有趣味的問題，本來可以強迫軍船服從所在國的法律，但是卻不能承諾所在國在軍船上行使權力。問題的癥結，便在此點。軍船駐在外國，所享權利，不當較所在國船舶為優越。但是軍船是代表國家的，又祇能受自國法律的制限，而不受外國的干涉。所以為解決此項問題起見，一方當使軍船注意駐在國為他本身的安全和利益而訂定的法律，一方使軍船避免駐在國的裁判管轄權限。

商船和所屬國家，並無何等深切的關係。他雖懸掛國旗，但和軍船的旗，當然性質不同。他的目的，是專為表示他的國籍。他的船長和一切的人均不

能代表國家。甚至他的水手，並不一定的同一國籍。像英德荷比等國，竟可全體水手，屬於外國人。商船和所屬國家的關係，和國家與人民的關係一樣。他是受國家的保護，對於國家的法律，是當服從的。所以商船的性質，宛如私人至各國遊歷或經過。不過他是由許多私人集合而成，可以視爲一種特殊會社。所屬國家，應當行使一種監察的職權。商船並且是決不能被認爲國家領土的一部分。

因爲國際商業的需要，各國便不能深閉固拒，不准別國商船往來。國家雖然在一國領土上，有絕對的主權，但總不能依他的意志，將外來商船，完全拒絕入境，而應當承認別國商船有入境的權利。雖然公法學家尙持反對的議論，在事實上，文明各國，多已允許外國商船，自由駛入；無須如軍船定要得到入口的准許。現代國際公法的趨勢，漸已確定國家間船舶自由往來的原

則。國際聯合會第二十三條規定，採用必要辦法，為聯合會所有會員，確保並維持交通及通過的自由。一九二一年巴爾賽納國際會議，更確定自由通航的辦法。

國家對於外來商船，在原則上固然不能拒絕；但也有權可以暫時限制入境。國家根據自衛權的原則，不僅軍港可以正式鎖閉，便是商港，為國家的安全起見，或為衛生關係，也可暫時禁止別國的船舶進口。有時，國家為採取復仇行動，對於外國船舶，不准駛入境內。至於未曾正式承認國家的船舶，或藉口於政府組織，沒有上軌；或疑其為宣傳破壞社會組織而來，便可拒絕。而因保護自國經濟關係，有時亦有禁駛別國船舶的事實。但無論如何，船舶如在危難時，總當許其駛入港口。

外國船舶，行駛入境後，本地官廳，便可責令尊重所訂規條。其與軍船相

異之點，便是本地的官可以在船上用強制方法，檢查關稅和疾病等事。

第四款 飛機的種類

按照一九一〇年巴黎航空會議，飛機分爲公飛機和私飛機兩種。但是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三日巴黎國際航空公約，便改分爲國有飛機和私有飛機兩種。這種區分，學者間頗有異議。因爲所稱國有，實易混淆。往往使人不能明瞭何者爲屬於國家的飛機，何者爲供給國家使用的飛機？該約第三十條，視爲國有的飛機：(1)軍用飛機，(2)專供國用者，如郵務稅務警務所用的飛機。其餘飛機，均視爲私有。國有飛機中，除軍事郵務稅務警務等外，亦都視爲私有飛機。第三十一條又載：『凡飛機駕駛長，係屬軍人，而又受有航空委任者，那種飛機，便當認爲軍用飛機。』凡飛機由國家差遣，其目的專爲商業者，便

當認為私有飛機。國際公法學會，則仍主分為公飛機和私飛機。一九二三年二月國際航空法制組，且有下列決議：(1)飛機分為公飛機和私飛機兩種。(2)公飛機便是為公共權力的所使行的。(3)其餘飛機，便是屬於國家，均為私飛機。(4)公飛機又分為軍用飛機和非軍用飛機。(警務稅務等飛機) (5)軍用飛機，是由軍人所駕駛。(6)屬於國家或私人的郵務飛機，是為私飛機。此項規定，一九二四年國際航空法制組第六次在羅馬國會，又曾同意。

第五款 飛機的國籍

飛機當然也要有一國籍。戰爭時，此項國籍，固然重要，便是平常飛行外國時，駕駛員便可請求本國人協助和保護。如果違犯國際法，別國也可知道向飛機所屬國交涉。另外呢，本國飛機，可以享受若干種特殊利益，例如運貨

載人，飛行起訖，定在本國兩端者，便可爲本國飛機保留。至於就民法刑法商法各點觀察，更應明白飛機是屬於本國抑屬外國？飛機的國籍，當然也祇應保有一個。一九一九年巴黎國際航空公約第五條規定國際飛航，祇限於保有訂約國一國的國籍的飛機。

飛機的國籍，如何取得？應當有一公共的決定。關於公飛機的國籍，當然以所屬國家爲國籍。至於私飛機的國籍問題，學者間各主一說，至爲紛歧。一九一九年巴黎公約所定，現在作爲航空公約法的基礎。他的解決方法，是根據於登記的地點和所有者的國籍兩種標準的混合制。公約第六條載：飛機國籍，以在何國註冊者，卽爲何國國籍。第七條載：飛機如非完全爲一訂約國國民所有，不得登記於該國的號冊。公約爲避免飛機保有兩個國籍起見，第八條載：一飛機在一國以上註冊時，他所得的國籍，不得認爲有效。總之，外國

人即使他的住所，已有永久的情形，仍不能向居留國登記他的飛機，而應當向母國登記。飛機的所有者，可以向自國登記，便是飛機的停駐處在於別國，他也可以行使此項權利。各國所訂航空法律，關於飛機國籍問題，完全作為標準。

按照巴黎國際航空公約第十條載：飛機應保有一種國籍的標誌。附約A有此規定。此項標誌，僅概括的決定，各種飛機，應有國籍的標誌。對於國有飛機與私有飛機，未曾有如何區別。不過按照該約第三十條所載，似乎關於軍用稅務和警務飛機，並不適用第十條規定。

飛機在空中航行時，除表示他的國籍外，尚須備有國籍登記證書，適航證書，駕駛長及其他航務人員的勝任證書及准許狀。若運載旅客，應備旅客名冊；運載貨物，應備提貨單及貨色單。若裝有無線電機，更須備有所屬國的

特許狀。

第六款 外國領土上的航空

一九一九年國際航空公約規定訂約各國，承認各有在自國領土以上空間輻員的完全主權。此處所謂領土，係包含各國本部及殖民地並與該領土相連的領海。各國對於別國飛機，能否允許在領空中飛行？按照該約，凡屬訂約各國的飛機，應當不分國籍，一律准予自由飛越。但是該種飛機，在經過時，不生妨害，若係訂約國以外的飛機，除特准或暫許者外，均不准飛航。是訂約國和約外國的飛機，顯然有一區別。但一九二二年，訂約國家，訂約國議定，嗣後可由一種暫時的允准，或由一種特殊的條約，准許約外國家的飛機，在訂約國的領土飛越。自然，須仍不與巴黎公約相衝突。各國間亦另行訂結條

約，大都規定，訂約國約定在和平時，准許別國的私有飛機和商業飛機，如有不生妨害，仍可以自由飛過本國領土，祇須遵照約定的條件。至於軍用飛機，巴黎公約載明，非經特別准許，不得飛越他國國境。或其他國境內降落。

各國又因軍事上關係，或為公共治安起見，有禁止任何訂約國飛機飛越本國領土內指定區域之權。違者當按本國法律懲治。不過一國行使此項權力時，應將禁航區域所在，及其廣袤，先期公布，並通告其他訂約各國。并且對於本國民有飛機，亦一體相視，不得有所區別。

第五章 國家與人民

凡人，當然有種天賦的人權，而為國家所尊重。各國對本國人和外國人的各種關係，研究國際法的人，自不能不加以注意。

第一節 國籍

國籍的取得，有天賦的，也有人為的。天賦的國籍，便是個人在出生時取得。人為的國籍，便是在出生後，依法取得，而以替代天賦的國籍。凡是人民，必定要用一個國籍。國際公法，不能承認一個沒有國籍的人民。沒有國籍的人民，是對於社會和國家，很有危險的。但是一個人民，也不能同時占有二個國籍。因為人民對於國家應當享受權利，而同時又當恪盡義務。一人而有兩個

國籍，便多不能相容之處。

第一款 天賦的國籍

天賦的國籍，也有三種不同的制度：

第一種是採取血統主義，便是屬人主義。凡人出生時候，不論在任何地方，總須依照他父母的國籍而定。古代的希臘羅馬，都祇承認這種主義。現在如德奧瑞士等國，亦認為決定國籍的要素。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頒布之國籍法，亦採血統主義。主張血統主義的人，以為兒童的利益，是與家庭的利益，混合而不可分。所以這種主義，很是有利於兒童。即就國家本身而論，數代相傳的國民，關係較密。愛國熱忱亦較高。

第二種是採取生地主義，便是屬地主義。凡人的國籍，是由出生的地方

決定。與他雙親的國籍，沒有關係。贊成生地主義的人，以爲兒童是道德上與智慧上附著於產生地方。這種主義，最易被新興國家所採用。他們最注意於個人的經濟價值，而不顧及於性質。因爲設法增加人口的緣故，幾乎要宣布凡是生長在領土內的兒童，都是國民。拉丁美洲，盛行此制。

現在大多數國家，採用一種混合制，兼認血統與生地兩要素，不可偏廢。例如暹羅在一九一三年四月頒布的國籍法，和委內瑞拉在一九二八年七月憲法所規定，亦有以血統主義爲主，同時附帶生地主義者，例如一九二七年的法國國籍法。

第二款 人爲的國籍

人爲的取得國籍，也有幾種：第一種是由婚姻而變更的。歐洲大多數國

家，規定已嫁女子，即取得其夫的國籍。吾國舊法，亦規定一經爲外國人妻，即喪失中國國籍。第二種是南美國家如巴西烏拉圭等，規定男子應取得其妻的國籍。這種規定，是欲使歐洲移民，永久居留其地。第三種是已嫁女子，仍可保留他的國籍。一九二七年法國頒布的國籍法，凡嫁於外國人的法國女子，仍可保留他的國籍。外國婦女嫁於法人者，亦須得其願意，方可取得法國國籍。吾國新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爲外國人妻，須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允許者，始喪失中國國籍。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外國人爲中國人妻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前年編纂國際法會議時，關於已嫁婦女的國籍問題，各國意見，極爲紛歧。最後決議條文四條：(1) 倘妻之本國法規，規定爲外國人妻者，喪失本國國籍。此種國籍之喪失，須以妻之取得夫有國籍爲條件。(2) 倘妻之本國法，規定在婚姻關係中，夫之國籍

變更，妻之國籍，亦因而喪失者。此種國籍之喪失，須以妻之取得夫之新國籍爲條件。(3)在婚姻關係中，倘夫歸化外國，非得妻之合意，妻之國籍，不隨之而變更。(4)倘妻之本國法，規定爲外國人妻，喪失國籍者。在婚姻關係消滅後，非經本人自願請求，并遵照該國法律，不得回復該國國籍。倘妻回復國籍，即喪失其婚姻而取得的國籍。以上各條，中國代表團均未投票。

第二種是歸化。歸化便是國家根據外國人的請求，允許給予本國國籍，而發生主從關係。歸化是與個人的自由有關。究竟個人有無權力，變更他的國籍？從前是 *Allegiance Perpetuelle* 說。個人是沒有自由，可以變更他的國籍。但在今日，此種學說，已不能存在。一八九六年國際公法學會，在威尼斯 (V. di. C.) 開會，已有這種決定，然如委內瑞拉、阿根廷等國家，尙否認這種辦法。於是歸化問題，在阿根廷等國，容易引起爭執。國家對於歸化外國的自國人民，

能否依舊視爲自國人民？理論上講，未嘗不可視此種歸化爲無效。但在事實上，爲避免因此而起國際糾紛起見，祇須不是作僞的歸化，例如爲避免軍役，或希圖脫除法律制裁，而歸化他國，國家總是承認的。

外人請求歸化，一經國家正式給予許可，便成爲自國人民。依中國國籍法，外國人或無國籍的人，經內政部許可，亦得歸化。惟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1)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2)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無國籍人歸化時，專以中國法定之）
(3) 品行端正者。
(4)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依歸化手續取得一國國籍的人民，往往不能和本生的人民，享有同等權利。依照美國憲法，歸化的人民，不得被選爲美國總統。中國國籍法，亦規定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國民政府委員，各院

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立法院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及其他列舉的各項公職。但此項限制，自取得國籍之日起，滿五年或十年後，得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前年編纂國際法會議時，決定歸化外國者，應喪失本國國籍的原則。在前項原則未完全實行前，各國以歸化賦予國籍時，應設法查明此人，是否已經或是否能適合其母國法律規定喪失國籍之條件。該會議公約第十三條，又規定依歸化國法律，未成年之子女，隨父母之歸化，取得國籍。在此種情形之下，該國法律，得規定未成年子女，因其父母歸化而取得國籍之條件，倘未成年之子女，不因其父母之歸化，而取得國籍時，應保留其原有之國籍。

第三種是土地吞滅後的強迫總歸化。凡吞滅一個地方，不論是用和平的讓與，或是武力的征服，那個地方住民的國籍，當然是變更的。這種變更，可

稱爲總歸化。

這種總歸化，學者間也有不同的主張：(1)是總歸化及於出生該地的人，不論他是否居住該地。(2)是總歸化及於住居該地的人，不論他是否出生該地。(3)是總歸化及於出生而又住居於該地的人。(4)是及於生長而不住居該地的人，和住居而非出生該地的人。(5)還有一種學說，主張須視該地，是否屬於單一國抑係聯邦國？若係單一國，當主居住。若係聯邦，當主出生。此處所謂住居，當然與暫寓不同。暫寓是不能與住居發生同一的效果的。

就普通講，強迫總歸化時，應當使人民享有一種選擇權。人民假使不願歸化，便可不與新國發生主從關係。這種選擇權，是由尊重個人自由的原則而來。在和平的讓與土地時，這種選擇權，是絕對的；不使人民何等的不便。即使人民願意仍保留母國國籍，亦並無妨害。在用武力強迫讓與的情形中，人

民保留母國國籍，很予新國擔憂。因之人民的選擇權，便與居住有關。便是人民如仍保留母國國籍，應須移居該地以外。而且在規定的日期中，應當有一正式的宣言，表示他的意思，至於他們的不動產，現在是承認可以放在已經讓與新國的土地中。

讓與土地時所得變更國籍事，各國所訂條約中，甚多提及。滿清光緒二十一年與日本所結馬關條約第五款，亦載明本約批准互換之後，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尙未遷徙者，宜酌視爲日本臣民。

第二節 旅外僑民

每個國家，對於住居國內的人民，自可用國內公法規定那權利義務。假

使他的人民，住居或預備住居外國。國家與人民間的關係，便有涉及國際上利益。住居外國的人民，對於母國的法律，仍要遵守。這是沒有爭辯的。不過所要明白的，若國家不能行使他強制力，及於邊界以外另一個國的領土，於是凡有破壞母國法律的行爲，便沒有制裁。然而人民亦因之便失去母國的保護，甚至失去法律上的權利，有時還牽動他的國籍。

第一款 出國問題

在敘述國家與僑居外國人民以前，應先涉及出國問題。出國，便是住居國內的人民，願意離開故國，而至另一國家居住。重要的條件，是出國的人民，有意在別國永久居住。所以旅行或暫寓，都不能算爲出國。而且出國的人，確是有自由決定離開故土的意志。凡是奉有使命而外出的，也不能稱爲出國。

至於有無回國的思想，卻不必顧及。不過此項定義，也有異議的。有些人以為離開地方，應有一個至少限度。例如一九〇九年荷蘭政府頒布法令，規定凡在歐洲各國為某種確定事務，不及一年者，不能視為出國。也有人以為出國條件，必須為沒有回來的意思。

出國問題，是否屬於國家意志，抑可強迫國家承認？解決這個問題，又須回溯及於國家主權及人民權利兩個原則。假使承認國家在領域內有絕對的主權，他的人民，便沒有權力自由離境。在他請求時候，國家可以允許，拒絕，或指示一種條件。不過現在的趨勢，國際法上所賦予國家的主權，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每個國家，在他領域範圍以內，行使主權。應當劃出對於其他國家應當保留部分，如國際通商權，便是國家權利之一。此項權利，自然要使他的人，往來於自國與別國間。因之，就出國一點講，國家便不能任意反對他

的人民，住居於任何國家，另有一個理由，出國也是個人自由發展的一事。出國是人權之一。人民出國，是以人的資格而行使人權，並不僅以某國的人民而行使。凡屬人權，國家是應當尊重的。最後還有一個理由，便是人民出國，是為生活上愈益安全或幸福起見。這種權利，凡人均應保有的。但是人權固然可以限制國權，亦可為國權所限制。國家自有他的權力，注意及於他的生存，統一，和組成國家的根本要素。在這種情形中，人口自然要占據第一位。國家為他生存和繁榮起見，對於人口，必須保護，而反對足以致其死命的禍患。這種保護的結果，便使一個國家，得以限制人民的出國權。這種思想，是基於國家最高利益，並非基於絕對主權。這是把個人自由與國家主權調和的結論。

近時公法家，對於出國問題，規定幾種具體意見：(1)出國權既為天賦人權之一，自當允許人民享受他們的自由，和增加他們的幸福。國家決不能一

概禁止人民出境，也不能限定行使此項權利的人，定要得到國家的預許。(2) 國家爲自己的生存起見，可以禁某種人民出國，或另設有一種限制。例如正在兵役年期的人民，禁止出國，又如未曾成年的青年和既婚女子，須預得家長或丈夫許可。(3) 國家對於一羣人民的出國，亦不當禁止，以破壞天賦的人權。但是出國的人數過多，或者含有破壞國家組織和權力的行爲，國家纔可設法限制。(4) 行將出國的人民，應當預先報告國家機關。(5) 國家爲防止出國人民，受人欺騙或虐待起見，對於承攬移民事業的會社或私人，應有相當的監督與取締權。

吾國對於人民的出國權，本無何等規定。元明時，海疆多故，始有『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的禁令。清道咸以後，禁令徒存具文。宣統二年，始明白將出境下海的律條，正式刪去。民國成立後，臨時約法，即承認人民有居住遷徙

的自由。歐戰發生後，法國招募華工事件發生，中國政府，因於民國七年頒有僑工出洋條例。對於人民的出國工作，設有年齡身體健康，與請領護照等條件。至於募工承攬人，尙須受同年頒布的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的限制，至於赴歐美各國的商人，依照民五頒布之外部請領出洋經商護照章程，尙須在出國前繳納保證金：赴歐者三百元，赴美者四百元。此項保證金，須存放中國交通兩銀行，俟回國時，由本人領回本息。

吾國雖在明清時禁止人民出國，然而因條約的關係，卻被動的承諾人民享有出國權。例如咸豐十年中英北京條約第五款，便載明：「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英民立約爲憑。無論單身或願携帶家屬，一并赴通商各口。英國船隻，毫無禁阻。」同治七年中美條約第五款，亦載有：「大清國與大美國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

或隨時來往，總聽其自便。不得禁阻。』

第二款 國家與僑外人民的關係

國家對於僑外人民的關係。有如下述：

(1) 國家爲公安計，尤其爲軍役計，可以召喚僑居外國的人民。

(2) 就原則上講，國家不能行使他的法權，及於僑居外國的人民。但在基於特殊條約或習慣而產生領事裁判權的國家，便是一個例外。

(3) 僑民在外國所犯之罪，當他返國時，國家應否施以懲罰？學者間的主張，並不一致。有些學者以爲國家的刑罰權，爲領土所限制。凡在外國犯罪之人，不論是僑民或是外人；所犯之罪，不論是對於國家，或對於個人，決不能受本國法庭的制裁。另一種學者，以爲僑外的人，不論在何處犯罪，應受本國法

律的懲罰。也有人主張每個國家，均應有權利與其義務以懲罰犯法者。不必論犯罪人屬於何國，也不必論犯罪在於何地。凡屬犯罪，便對於各國公共的法律秩序有礙。在事實上呢，英國法律，雖主犯罪地刑罰的學說，然如英人在外犯有叛逆，有心殺人，重婚等罪，英國仍須處以刑罰。英國的人民，如果在英國船上犯罪，便是那船停在外國，也受英國法庭的審理。

(4) 假使本國人民，在本國領土內，犯有侵犯外國或外國人民的罪。國家是否定要把他處罪？這個問題，也引起很大的爭辯。英國的法家，以為犯罪的行為，如果不侵犯英國人民，儘管是在英國預備或實行，可以不去搜捕。不過英國政府為政治關係，往往不肯實行這種辦法。因為在英國地方而發生攻擊友邦的元首，或其人民的犯罪，很易引起兩國的不睦，所以不論犯人是何種國籍，應當懲處。

(5) 國家是否保有權利和義務，應用國際法所承認的方法，保護旅外僑民？國家當然是要盡責保護僑民的。所以一個外國政府，對於別國人民，破壞國際法上所賦予的權利，而把他拘禁，殺害，甚易引起兩國的爭執，有時還要發生戰事。例如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初七日山東曹州，殺害德國教師二名，德國即出兵威迫，占領膠州。不過中國僑民，屢受外國欺侮和殺害，吾國政府，未能盡力保護，甚至抗議而亦無效，殊可痛心。

第三節 入境外人

國家對於外僑的權利義務問題，應當先述國家應否允許外僑入境。凡外人入境，有三種情形：一種是經過，一種是暫住，一種是永居。外僑永居國內，不論他有無回國意思，總是構成本文所講的入境問題。此項入境，有個人單

獨而來，也有成羣結隊而來，或竟有一種組織，移住別地。

外人有無權力，可以入境永居？國家有無權力，可以禁止外人入境？有二種不同的學說，回答這些問題。主張國家主權說的學者，以爲國家主權，超於一切，他可以在法律上，不允外人入境。他是很自由的依照自己的意志接受或拒絕外來的人民，但主張國際連帶說的學者，以爲國際間的商業，是常常存在的。商業的存在，便使國家間不能絕對獨立，而拒絕外人入境，因爲國家間的合作，實在是組成國家的人民合作。於是人民自由往來的權利，便不能不爲國際法所承諾。其實兩派主張，均不能趨於極端。主張國家應當允許外人入境的人，爲本國公共的利益，或爲某種的嚴重情形，便不能不有所限制。主張國家應當禁止外人入境的人，也不能不在某種情形之下，而啓關納客。不過他們認定這是國家的意志，是一種好意，是一種道德上的義務。兩種相

反的意見，可以說依舊很是接近。自然，這種接近，根本上是大不相同。一是國家的願意，一是國家的義務，國際公法學會在日內瓦開會（一八九二）時，尙主國家主權說。後在丹麥京城開會時，（一八九七）便偏於自由容納外僑的主張。不認外人入境權有國籍的限制，而認外人入境權的限制，應該縮至社會與政治上必需的最小限度。

第一款 外僑入境制度

現代國家，誠然沒有完全禁止外人入境的。不過各國法律，對於外人入境的態度，彼此仍很歧異。他們所採的制度，大概也有下列幾種：(1)是護照制度。這種制度，係限定入境外人，具備一種護照。此種護照，應由該外人本國政府頒發。頒發後，并須該外人所擬到達國家的官吏簽字。此項制度，美洲及非

洲等處，採用的國家很多。歐洲國家，在大戰以前，實際上並不重視此制。戰事發生，各國始嚴厲執行。歐戰結果，此制並未廢除。一九二〇年十月國際聯合會召集特別會議，討論統一護照式樣計畫。因各國有以徵收護照費爲一宗收入，雖議減少徵收，并想廢除簽字和容易得到『經過簽字』迄無大效。各國間也有特別訂立條約，以解決護照問題。例如法比曾經訂定法人到比和比人到法，無須護照。依照一九一九年中國總統命令及一九二〇年通告，凡無約各國，入吾國境，須有中國外交官或領事所給護照，或經中政府所允准。

(2) 是入境稅制度。此制係對於入境外人，每人課以若干入境稅。美國及英國自治殖民地，往往採用此制。例如美國一九〇七年二月二十日的法律，即對於入境外人，各徵收美金四元的入境稅。英國政府對於外人入境問題的政策，可以說是含有兩部份：對於他熱帶殖民地，採取一種比較寬大的政策。因

爲那些地域，實際上是不能不利用有色人種，尤其華人的勞力，以謀發展。所以英屬馬來半島，香港，英屬婆羅州以及緬甸等處，華人入境，尙稱自由。對於溫帶的殖民地，如加拿大，澳大利亞，南非洲，紐斯蘭等，英國政策，卻要造成純粹的白種世界。於是對於華人入境，有嚴酷的限制。中國往加拿大的，每人須納五百金元的入境稅。中國人往紐斯蘭的，每人須納一百金磅。(3)是淘汰和排斥制度。這種制度，是對於特殊的個人，禁止入境。或對於屬於特殊種族或國籍的人，禁止入境。對於特殊個人而禁止入境的，大都以罪犯（政治犯除外）娼妓，有危險傳染病的人，力不能自存的人爲限。對於特殊種族，或國籍的外國人入境，往往設有特殊條件。例如英國政府，對於前往英屬自治殖民的外籍人民，舉行一種歐洲語言文字試驗。自一八九七年以來，先後舉行於南非洲，澳大利亞，及紐斯蘭等處。例如在澳大利亞，凡外人入境，便須由關吏

口授一種歐洲語言文字，（至少五十字）由入境者筆記下來。如果入境者的筆記，不能及格，就不能入境。這便是淘汰和排斥的一種方法，這種制度採行以後，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四年十年間，竟沒有一個華人，曾因試驗及格，而得入澳大利亞。法國在安南，對於華人入境，規定必須經由該地一個華人團體，爲之擔保。至於美國，禁止華人入境，條例極苛。尤使人感到國際親善，係屬一種口頭禪。(4)是限制入境人數制度。這是歐戰以後美國所創行的一種制度。依照美國一九二一年移民法，各國每年入美人數，概不得超過各該國留美人數總額百分之三。此項留美人數，以一九一〇年美國戶口調查冊爲標準。此項移民法，於一九二四年又更改一次，更改的要點有三；其一便是減百分之三爲百分之二。其二便是列國留美人數總額，改以一八九〇年戶口調查冊爲標準。意在限制南歐人之入境。其三便是日本勞工，完全禁止入

境。

第二款 外僑的權利

國家對於入境外僑，可否拒絕他們享受一切權利？這當然是不能而且不應的。一個國家的外僑，如果不能同本國人民享受相當的待遇，使他可以維持生存，圖謀幸福，還有誰人願意入境？即使已經入境，勢亦不能繼續居留。現在不是有許多僑外華人，因受所在國的壓迫，紛紛啓程返國麼？

學者間大家公認的學說，便是外僑應當享受所在國家法律所賦予他們的權利。不過國內法律，對於此項事務所規定的，很是繁複。一種是憲法，普通是包括屬於政治權與公權的。一種是關於私權的各種法令，有些是普及於自國人民和外僑的，也有特別注意於外來人民的國內法律，實亦並非組

成外僑實在法的惟一源泉。國家往往和外國訂立條約，規定承認外僑應享的權利。此種條約，有時可以限制或擴大本國法律原來的規定。

關於外僑權利的材料，為較詳的敘述。此處是不可能的，吾們僅僅把大要在下面指出，國內法中所規定的，便是：

(1) 政治權 任何國家，凡屬外僑，多不能享受所在國的政治權。這種計畫，是正當而且聰明的。因為一個人決不能同時忠於兩國，尤其在兩國家失和時候。允許那敵國人參與政治，是非常危險的。有時外僑也要求參與政權，例如在 Transvaal 外僑的數目很多，他們便要求有權加入政治團體中。英國會社，頗右其說。以為外僑的人數，並不比較 Transvaal 的本國人民為少。然而這種主張，愈使 Transvaal 人，覺得在國家生存上甚為危險。有些國家，是有限制的允許外僑享受政治權，例如在阿根庭共和國，外僑便可加入市議會。然

而外僑畢竟不能有政治上的選舉權。

(2)營業權 普通而論，外僑是可以自由經營工商業，或任何職務的。例如法國，在原則上，外僑均有此項權利，毫無限制。然亦有不准外僑行使某種商業事務，或須支付一種特別稅，纔能允准。例如瑞典國，便是絕對禁止外僑營業，自一八七九年起，雖已解放，然猶須得行政機關的決定。美國在一九〇七年以後，外人須先允付四元美金的特稅，纔能邀准營業。舊金山政府，規定凡從事於洗衣業的人，須得政府允可。於是一般從事於洗衣業的華人，便大受痛苦。南非洲的華僑，亦不能經營礦業，或為貴重金屬的買賣。加拿大華僑的營業，也受一種限制。這都是對吾華僑特別不平的苛刻。

(3)所有權 外僑大概可以保有動產的所有權。但於不動產的所有權，卻受有限制。南非洲的華僑，不能租購土地。在美華僑，所受的限制尤嚴。如加

利福尼亞等邦，限定外籍人民，除依照美國國籍享有取得美國國籍的資格者外，概不得在該邦享有購置土地或租用土地之權。這種限制，表面是對於各國一律的。實則是專為日本人及華人而設的。因為依照美國國籍法，凡是黃色人種的外僑人民，除生於美國以外，是絕對不能入美國國籍的。

(4) 繼承權 依照現在各國立法實例，外僑遺下的產業，大概是可以流出國境。在從前卻是絕對不准的。歐洲中世紀封建時代，外人往往為封建諸侯，役為農奴，封建諸侯，於外僑死亡時，並且行使一種權利，叫做『沒收外僑遺產權』。此項制度，直至法國大革命時，纔被廢止。

(5) 信仰權 每個人能夠自由信仰宗教，或變更他的信仰，無須得到別人或國家的允准。然而國家往往有濫用他的權力，違反國際法，強迫外僑改變信仰的情事，甚至虐待或驅逐出境那些反抗的僑民。在許多國家中，為保

護公共秩序起見，政府常頒布法律或命令，限制各種宗教儀式的公開舉行。

國際間亦有相互協約，規定訂約國人民所應享受的權利。此種協定，有時僅爲概括的敘述，並未將外僑權利詳細說明。例如同治七年中美商約第六款，載明，『美國人民前往中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中國總須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美國人一體均沾。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亦必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與常住之利益。俾中國人一體均沾。』另有一種協定，卻將外僑應得權利，詳爲規定。

第四節 驅逐出境與引渡

驅逐，便是國家強迫一個或數個住居自國境內的外僑，在短時期內，移住境外。這種行爲，是否正當，學者間的主張不同。主國家主權說者，國家當然

有此正當的權力。而持人權自由說者，便認爲外人自有權力，選居一適宜地方。如果他們願意居住，如何可以揮之使去。折衷說則以爲凡驅逐出境的行爲，不能完全認爲正當；但亦不能完全認爲不正當。吾們承認個人自由的結果，外僑應自由出入於別一文明國家。自當承認他們有居住的權利。但是他們的居住，不當對於新的國家，有引起危險的情形。所以國家爲維持自國的生命起見，而驅逐外人出境，這是可認爲正當的。反是，便爲不正當的驅逐。外人固然可以自由居住別國，但爲所在國全體利益起見，此種居住權，也有一個限度。

驅逐出境，並不是一種刑罰，而是一種預防計畫。國家施行此種計畫，是在避免外人破壞國家的利益，和政治的統一；而並不是因爲懲罰他們的犯罪行爲。所以驅逐出境，並不組成一種刑罰，而僅僅禁止他應當刑罰的行爲。

再現。驅逐的權力，是屬於行政機關，而不屬於司法機關。例如在法，是屬於內務總長。但在比利時羅馬尼亞等處，應當在國務會議討論。

任何的外人，均可驅逐出境。因為這是保護國家的行爲，沒有甚麼區別。這些人是經過，那些人是暫寓，或是永居。祇要他們發現侵害國家安全或利益的行爲，便可構成驅逐的要素。便是國際間因條約關係，訂明待遇外人如自國人民一樣，那些外僑，仍有被驅逐的可能。事實上講，國際條約，往往保留關於警權的法令。而且進一步講，自國人民，因為歸化或其他原因，喪失他的國籍後，便成爲外國人。也可被他以前的母國驅逐。個人如有破壞國權的行爲，固然可以驅逐出境。便是一羣的人，也可驅逐。在戰爭時候，大家對此，沒有甚麼爭執。便在平時，國家的自衛權，常可用爲驅逐外人的根據。

驅逐出境，既是基於國家的生存，而不基於國家的絕對的主權。所以驅

逐外人而沒有理由宣布，便可認爲不正當。驅逐外人，必須那種外人，確有構成危及國家的治安行爲；或是任他居住，實在危險的時候，纔可實行。可以驅逐的行爲，例如留境外人，爲重大事件，已被訴追或處罰。乞丐與流蕩的人，與治安有妨，也可驅逐出境。外人荒蕩和不正的行爲，足以擾亂風紀，也可認爲驅逐出境的原因。又凡參預暗殺，協同造反，不論對於何國人，均可驅逐出境，不過如種族不同等事，不能使驅逐的原因成立。

決定驅逐出境以後，便有兩種情形發生：一種是驅逐至國境以外，一種是禁止再行入境。大概情形，凡驅逐的人，由警士押送至邊界，而使他逸去。但亦可以自由出境，不過引至何國邊境，事實上的解決方法，或由被驅逐人自行決定，或由驅逐國家決定，隨各國自定。禁止再行入境，自然很合理的。但如果驅逐的理由，已不存在，亦可允准再入。這種權力，是單屬於驅逐國家。

引渡便是一個國家將居住境內，而曾犯他國法律的外人，經那國請求後，遞送那國，受法律制裁的一種行爲。引渡和驅逐出境，很有幾點不同：(1)驅逐出境的人，並不一定涉及犯罪行爲；而引渡是必須因爲那人曾經判刑或被控告。(2)驅逐出境，並不定要把那人送交其他國家，而僅以驅諸境外爲止；而引渡必須將別國要求的罪犯，送交他國政府。不過驅逐和引渡有時可以混用。因爲引渡必須雙方同意，經過某種手續。且須對於某種罪犯，辦理時較爲困難，所以國家要想超越這困難，便可借用驅逐出境的方法。例如比利時要求法蘭西將某一比人引渡法辦，而不甚合於引渡條件，便可商請法國將那罪犯驅逐至法比交界。比國政府，當然先已得到消息，便可安然逮捕所欲懲辦的罪犯。這種方法，很是實際的。不過人權也受着不法的蹂躪，卻是一件不良的事實。

國家應否允准別國要求，而逕行引渡。自然也是不能一致的解決。有些人以為國家有絕對的權力允許，或拒絕。不過這種辦法，與國際的合作精神，卻有妨礙。而且對於犯法的人，不受法律的制裁，也很不對。現在頗有一種趨勢，很想使國家定要履行引渡手續。然而這種責任，除非國家已經和別國訂有條約，否則僅負道德上的責任。

國際間已有很多的條約，關於引渡這件事。這種條約，也有兩種形式：一是專關於引渡的條約。一是由雙方國家相互發一宣言。關於引渡的條約，引渡犯人的範圍較廣，時間又有一定。而相互的宣言，僅及於某種犯人，時間亦較短。近來很有人想組成一種國際公約，尤其在南美洲，有此種運動。例如一八八九年，秘魯阿根廷烏拉圭等，在 *Montevideo* 訂立這類條約。一九〇二年，又有十二國家，在大美洲會議時，結一引渡公約。不過這項公約，沒有得到全

體訂約國的批准。

那一種人，是應當引渡的？第一要說犯罪人的國籍問題。犯罪人如係別國的人民，當然可以引渡。犯罪人如係本國人，是否允許引渡？就普通而講，沒有一個國家，允許引渡本國人民，至別一國家受罪。即在各國所訂引渡條約中，吾們常可遇到這種限制。然亦間有例外的，如英美兩國，便允將本國人民，引渡別一國家。英國并於一八七九年引渡一英人至奧國；一八八四年引渡另一英人至德國。犯罪人如係第三國家的人民，國家亦不當發生許多阻礙。第二要說罪犯的種類。國家往往把應當引渡的罪，寫在法律或條約中。從前是關於重大的罪，纔允引渡。在十九世紀的初期，引渡的事，大抵爲革命行爲，暗殺，放火，僞造文書或貨幣等，十九世紀的下半世紀，輕罪的較重者，也可引渡。一九一五年三月七日法蘭西印度和英吉利印度所訂結的條約，竟載明

『凡法所懲責的行爲，不管他的性質和重要，便是過失，也應引渡。』（第九條）可說是引渡條約中的特殊者。至於政治犯是否引渡，學者間也不一致。而在事實上講，現在彷彿已經一致承認政治犯，是不引渡的。不過政治犯而又同時爲刑事犯，那就容易引起糾紛。其他如軍事犯，宗教犯，和破壞行政制度的人，在原則上，都不當引渡。

最後要說一國何項機關，決定引渡。各國立法，亦不相同。法國是取行政制度的。所以引渡的決定權，屬於行政機關。英美係採司法決定制，凡遇外國政府有請求引渡事件，須經法庭審判，纔能決定。而折衷在兩種制度中的，例如比利時。便是把引渡案件，先行諮詢法院；而最後決定，則在行政部。

第六章 國際間的交接者

第一節 元首

一國元首，不論是君主國的帝王，或是民主國的總統，皆為對外的最高機關。代表一國全部的國際關係。所以國家對外一切行動，皆以元首的名義發出。凡能遵守憲法所賦予職權的對外行為，皆可認為國家的行為。因為元首是一國對外最高的代表。他的地位，自當正式為外國所承認。例如君主病故和接位，總統更易和就職，均須正式通告外國政府。而值內亂或政變以後，新政府又常向各國政府要求承認，以繼續國際關係。

第二節 外交部長

元首雖爲一國對外的最高代表，但是現代國家元首，大都不直接和外國交涉。這因爲在最近的社會情勢以下，國家的最高利益，日趨繁複。事實上不能允許元首，或握有權力的領袖，單獨處理一切行政。而不得不分其任於各部部長。對外事務，通常由一個專管機關主持。這個機關名爲外交部。部長是隸屬於元首之下，擔任國家外交政務的官。（外交習慣，凡一新外長就職，須通知各國派駐該國公使。並須於還謁各國公使後，始作正式交涉。）

外交部的組織，在法創於一五八九年，在英則於一二五三年，已提議創設外交官一人，而於一五三九年置外交官府二，分掌外政務。至一七八二年，又專設外部，以統一其職權。從一六四八年衛士特華里和約以來，外部機關，存在於一切文明國家。至於吾國，在清朝季年，本已添設總理衙門。拳匪亂後，依辛丑各國和約第十二款規定，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按照各國情形，改爲

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民國成立，於元年十月，改爲外交部。現在吾國外交部，係隸屬於國民政府行政院。

第三節 外交官

國際間的交接，日見繁多，因之國際間商議的事，亦有不絕的趨勢。且多含有緊要性質。自十五世紀以來，各國元首，感覺必須派遣代表，駐在各國政府之旁，此種代表，受節制於本國的外交部長，名爲外交官。國家亦能另派特別使臣，臨時擔任一種特殊事務。他的職務，因其被任時使命性質而異，不能統而爲一。但此種特使，亦可名爲外交官。

第一款 外交官的起源

外交官的起源，實在很古。希臘羅馬時代，使節的派遣，已經萌芽。印度古時，摩尼法典，載有待遇外國使節的法。日本推古天皇十五年，嘗遣小野妹子於隋。不過當時赴外交涉的官吏，均銜有一種特殊使命，和今日常設使節不同。

常設使節的制度，有謂起於十五世紀東羅馬未曾滅亡時候。羅馬教皇，嘗派遣公使，常駐於君士但丁堡及巴黎。亦有謂常駐公使，發源於意大利的威尼斯。時在十五世紀。其後由意而傳至歐洲西部及中部。一五二〇年，英王與德意王訂結條約，相互派遣使臣。十七世紀起，法始設公使館。一六八四年，衛士特華里會議，劃定歐洲列國的疆界，採用國勢平均主義。而使各國有互相監視的必要，於是外交官駐紮一事，遂亦同時議決。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及一八一八年耶拉什丕爾會議（Aix-la-Chapelle）規定使節的階級，直至

今日，國際間咸遵爲慣例。近代文明國家，無不在外設立使館。中國正式和外國約定互派常設使節，始於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

第二款 外交官的階級

外交官的階級，第一爲大使。羅馬教皇所派專使，亦屬此類。大使不僅代表全國的全體機關，並且代表一國元首的尊嚴。駐在外國，彷彿元首親自駐在外國。所以享受榮典特多。他有直接與駐在國元首開談判，及隨時謁見駐在國元首的特權。第二爲全權公使，羅馬教皇所派公使，亦屬此類。公使並不認爲代表元首本身，而僅認爲代表國家。他不能和元首直接交涉，或隨時請謁。但僅能和駐在國的外交部長接談。第三爲辦理公使，介乎全權公使和代理公使之間。所享受的榮典更少，不能享受 Excellence 的尊稱。第四爲代理

公使，前三級代表，都是由元首對元首派遣的。代理公使，係由一國外交部對他國外交部派遣。代理公使又有兩種：一係真正的使館長官，在中國外交官官制中，稱爲代辦使事官。此種外交官，在國家不欲派遣上級使節時，往往任命之。他的信任狀，由本國外交部長授予，交付於駐在國的外交部長。另有所謂代理公使者，係長官不在館中，委員代理的名稱。此種臨時代理館務之人，中國外交官制中，稱爲臨時代辦使事官。大都即以使館書記擔任。僅須以文書或口頭報告於駐在國外交部長，並不需要信任狀。此種臨時代理的位次，當然更在真正代理公使之下。

各國派遣何種外交官，皆屬各國的自由。然派上級外交官，其禮式及費用，皆極繁重。故小國大概派遣第二級以下的外交官。列國間亦多行此常例。蓋國際關係，以相互爲原則。此國若派遣大使，彼國而不應之，反足以招非常

之恥。但大國於外交上與小國有重大之關係，而派遣大使；小國因財政所限，而以公使應，則爲另一問題，例如法蘭西派大使於瑞士，而瑞士以特命全權公使應之。但此等例證，很不易尋。

今日慣例，大概以一國派一外交官以爲常。或因財政上及他種關係，不接受他國外交官，并不派遣外交官者有之。又或數國合派一人者有之。又或一人而兼駐數國者亦有之。惟一國而兼派數人者，則甚乏其例。

外交官不當和觀察者或列席者相混（Observateur）。近年來美國對於歐洲各國的會議，往往派遣觀察者列席。此種制度，可以證明美國關心歐洲政局。他並不願意直接加入，但又並不願意全不注意。陸奇歐（Rougier）曾說：『觀察者爲近代外交官的新脚色。他是並不參加會議，而能擔保會議的工作，不損及於他本國的利益。但不當因爲他的頭銜是觀察者，而想信他是一』

個不開口的啞子，或是一個消極的看客。他實在是是一個神祕的外交官。他的行動，不使他本國受着束縛；而他卻在正當努力的時候，便使他那種不負責任的努力，影響及於會議的人。」

第三款 國家的使節權

國家的使節權，是說國家派遣及接受使節的權。向外國派遣公使，稱爲主動的使節權。接受外國派遣的公使，稱爲受動的使節權。使用此項使節權，不論是主動的或受動的，國家都有絕對的權力。此項權力的使用，足以證明國家政治上的獨立。所以主權完全的國家，都享受主動的與受動的使節權。就理論上講，屬國和被保護國，是不能享受此項使節權的。但事實上卻隨着各種特殊情形而定。便是隨着保護國的允許與否。英國的自治殖民地，

從大戰起，得到此項代表權。一九二〇年加拿大特派使到美，以保護加拿大的利益。愛爾蘭自由邦，依照一九二四年的英愛條約，亦與加拿大有同樣的權力。而于同年，特派全權到美。在那時候，英國並通知各殖民地，允許給予他們這項外交代表權。

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是造成一種外交的特殊見象。政變後，俄皇所派的外交官領事官，依舊行使他們的職權。這因為各國認定蘇俄是奪取政權而尚未被全俄承認的緣故。

教皇也是很特別的。他能夠派遣和接受使者，許多國家，在羅馬地方，派有兩個外交官。一個是派到教皇處，一個是派到意大利王處。

在一九二四年，巴西的外交總長，通告國聯祕書長，巴西總統，已經決定在日內瓦，組織一個永久外交機關。巴西的代表，是享有外交官的特權。這個

機關內，並設有副公使一等及二等祕書。波蘭智利等，亦有同樣的決定。此項決定，頗耐人思味，因為國聯並非一個『超國』。惟就事實上講，亦非全無根據。國際聯合會，雖然不是超國，但也是一個國際間人格者。

外交官的選派，完全是國家的自由。性別也不是一種問題。在一五二九

年 Canthai 和議，便叫做『婦人和平』。因為那次和議，是訂結在福朗沙第

一 (Francois I) 的母親和嘉祿金 (Charles-Quint) 的姑母手中。在一九一

二年，烏拉圭總統，派遣一位法學女博士，到比利士的烏拉圭公使館中。一九

二四年，蘇俄派 Alexander Kollontar 為駐挪全權公使。我國最近外交界中，亦

有女子擔任職務。但各國中亦有不贊成女子為外交官的。例如一九二一年，

英政府命令女子不能擔任外交事務，領事事務；亦不能在印度和各自自治殖

民地的政界中，擔任事務。

沒有一個國家，定要接受外國使節的。因為這是決定兩國的親善，而非一種強制。但是貿然拒絕，便是自外於國際的團體中。便是自絕於國際規律以外。所以由國際團體着眼，吾們敢說，凡屬文明國家，均有互相接受外交使者的義務。倘對別國外交官，而出於拒絕，便是證明他對於那一國的友誼不厚；或竟是一種反對的表示。在塞爾維亞王亞歷山大第一被暗殺後，（一九〇三）英國便拒絕與塞國友好。直至一九〇年，始復邦交。所以除非有絕強的理由，國家不得拒絕接受外國代表。任意的拒絕，確是國際間非禮行爲，而足以引起兩國邦交決裂的事。

國家雖然應當相互的接受使者，可是國家不必一定接受別國派來的人。因為兩國間的親善邦交，是要求實在盡職的外交官。假使派來的人，足以妨害兩國的友誼，當然可以拒絕。前年日本政府，擬派小幡爲駐華公使。因吾

國民反對十分激烈，政府便不予以承認。外國派來的外交官，如爲本國人民，亦有理由，可以拒絕接受。一種是因爲兩國發生衝突，該外交官頗有左右爲難之處。一種是本國人民，不當享受本國所賦予外交官的特種權利。例如一六二六年，瑞典派遣彭哈德和魯伯智赴莫斯科，俄政府因魯伯智係俄國人，遂拒絕其行使職務。一八六八年中國和列國訂結通商航海條約，特簡派美人蒲安從爲外交官。歐洲諸國，以使節之禮待之；美政府則因其美國人，獨不以平常使禮相待。拒絕接受，尙有其他原因。例如一八二〇年，普魯士派馬典男爵爲撒底尼亞公使。撒國因其妻爲刑戮路易十六的女，而不肯承認。一八八五年美國派遣開利爲駐意公使，意國以其曾抵毀意國政策及教皇，而不肯承認。一九二五年日本推定田中都吉駐俄大使，俄以其所辦之英文日本時報，有辱罵俄外長翟趣林氏，遂亦加以拒絕。

因爲外國政府有拒絕接受某個人爲外交代表的自由，所以現代國家，在任命某人爲代表以前，照例先探詢對方國家的意思，審定其人確爲對方所願意接受，而後正式任命之。探詢的方法，各國不同。從前羅馬教皇，當派遣大使於奧法西葡諸國，必列記候補者之人，使接受國選擇。但今日已無此例。國際慣例，派遣國政府常指定一人，以待接受國的承認。然亦有接受國政府，先行指定，以待派遣國的任命。例如拿破崙第三，嘗請意大利政府，派遣果辣爲使節。又如俄皇尼古拉第二加冕，喀西尼向中政府拒絕王之春，而請派李鴻章爲奉賀使是。英吉利恐明許他國以容喙之權，致於自國的權利有礙。故以不求他國承認爲主義。然當派遣外交官時，英國外務卿，嘗以外交官姓名，告知接受國，不求返答，惟當外交官出發，必延時期，以覘對方的態度。接受國政府而果拒絕，必再三詢明理由。苟無正當理由，則不另派，卽以公使館館員

代理。例如一八三二年俄皇尼古拉第一拒絕英使侃寧，英以俄國缺乏拒絕的理由，不換侃寧，亦不催赴任所，惟以書記官代理之。

第四款 外交官的職務

外交官的職務，可就常設使節和臨時使節兩種說明。臨時使節，或是儀式隆重的大使，或是特殊談判的專使，其職務自依其使節的目的而定。至於常設使節的職務，則可分對內和對外兩種。海夫得（Heffter）嘗說：『外交官對內應當忠心，對外應當誠實。』實在是句名言。

對內的職務，應當怎樣？在動身以前，應當詳細注意所負的使命，研究各種外交文件，一到任所，更當努力維持兩國親善的邦交，以避免不幸事件的發生。吾人於外交官的職務，分成三種：(1) 談判，(2) 觀察，(3) 保護。

先說談判，有直接談判和間接談判的區別。直接談判，便是和各國元首直接談判。間接談判，便是和各國外交部談判。今時各國都採用內閣制，所以直接談判者很少。北美合衆國，并有使節不得與大總統直接談判的規定。直接談判，往往得到不良的結果。西班牙皇位繼承問題，法國公使倍列迭剔 *Benedetti* 不經由外交部，而在耶姆斯 (*Fras*) 和威廉第一直接談判，竟爲普法戰爭的導因。民國四年日本駐華公使日置益，曾挾二十一條，向袁世凱直接談判，卒使中日邦交惡化。間接談判，有口頭談判和文書談判的區別。口頭談判，便當會見時，以言語商議，法極迅速。又有先送口頭文書者，卽爲記載其口述的要旨，而無署名的公文。文書談判，亦有兩種：一爲外交官遵依本國政府的訓令，以文書與駐在國交涉；駐在國亦以文書送於該外交官而照復之。一爲本國外交總長，發文書於使者，令與駐在國交涉；駐在國的外交總長，又

致書於駐在此國的自國公使而使之交涉。第二種談判，實爲兩國政府當直接交涉之衝。

次說觀察。外交官當注意關於本國利益的一切事務，而報告本國，俾得周知外國軍事，行政，財政，工業，商務等實在狀況。外交官的觀察，不僅僅及於特種觀察，而當爲普遍的觀察。凡議會的爭執，報紙的筆戰，均應注意。內閣或王族內的競爭，和他們勢力的消長，均應考查。國民的意見，也應清晰。凡有觀察得到之處，便當報告本國。報告愈詳，價值愈高。不過觀察時，力戒感情用事。必須有冷靜的頭腦，以探聽事實的真相。至報告本國政府的書信，例須祕密。故電報常用密碼。從前沒有書信秘密的法律，故雖普通郵件，皆用密碼。現在則因使用暗碼，足以惹起別國的猜忌，而且各國又頒布書信秘密的自由法律。因之使用暗碼的辦法，自亦可以取消。不過各國於重大事件，往往派遣使

館武官，送至自國國境，以免洩漏秘密。

最後說保護。外交官應當保護本國僑民的生命財產和利益。如果僑民受害，不能依普通司法，以求救濟；而請本國公使援手時，公使當給以充分的保護。但不可對於地方上的行政官或司法官，有橫施壓力的事。外交官對於僑民，亦當盡其監督的責任。務使其活動於法律範圍以內，而不至惹起國際交涉，以受外界的侮辱，并失去本國的光榮。

外交官對外的職務，又當怎樣？外交官的職務，在於調和國際間的交涉爲目的。對於駐在國，實無積極的義務，而僅有消極的義務。便是不妨礙駐在國的權利，和干涉其內政。外交官對於駐在國有敵意行爲，便是超越他的職務範圍。駐在國政府，便可採取相當的手段應付。或要求其本國召還，或竟可以逮捕。

第五款 外交官的特典和特免

外交官在駐在國家，爲尊重他的地位，和自由行使他的職務起見，往往享有特典和特免。蓋外交代表，倘同私人一樣，立於駐在國法權以下，勢必感受許多妨礙，而不能執行他所應當擔任的職務。所以各國特定一種規律，保護外國代表。并且使他們避免所在國領土法權的管轄。此種特典和特免，爲現在公法所公認應當給予外交官的，即所謂治外法權者是。茲分爲（一）不可侵犯權，（二）特免駐在國法權管轄，和（三）國際間禮貌的特典來說。

（一）外交官的不可侵犯權 外交人員得到此項特權，不僅因爲便利，實在并爲需要。又可把他分爲兩種，便是人身不可侵犯權，和使館不可侵犯權。外交官的身體不可侵犯權，是國家獨立權和國際間相互尊重的

一種必然結果。凡有一種對於外交官的滋擾行爲，便是對於國家有滋擾的行爲一樣。這種間接的凌辱其他國家，便是違犯國際公法；并侵犯任何民族的安全。所以現代文明國家，對於外交官的不可侵犯權，無不承認。而且大家允許援助被侵害的國家，以和有侵犯行爲的國家相抗。蘇俄亦於一九二一年，承認此項外交官的不可侵犯權。外交官身體不可侵犯權，有下列三項：(a) 生命財產的保護，(b) 言論的自由，(c) 通訊的自由。一國政府對於外交官的生命財產，當然負有特別保護的責任。倘或當地人民，發生侮辱，狙擊，或殺害他國外交官的事，政府便當迅將該犯逮捕，治以相當的罪。一面且應向外交官所屬，鄭重道歉，以重國際道德。否則小則引起國際交涉，大且釀成戰爭。我國在滿清光緒辛丑年，拳匪作亂，殺害德國駐華公使，結果釀成八國聯軍一幕慘劇，使我蒙一國際間的奇恥大辱。外交官的言

論自由，當然也受駐在國的保障。但如外交官發言不慎，甚至措辭荒謬，足以妨駐在國的主權，則駐在國的政府，仍可設法取締，或警告其不得再有此等情事。或直接要求其政府，將他撤回。至於外交官享有通訊的絕對自由，亦為各國所共認。所以外交官的往來信件，在平時均不受檢查。不過在戰爭時，此項書信自由，實際上亦非常限制。中立國家，往往為着保障自國的治安起見，近亦打破成例，嚴加檢查，以杜流弊。

使館的不可侵犯權，因為使館為公使居住的地方，亦即為公使執行職務的場所。為保護文書的秘密，尊重職務的行使，駐在國的官吏，不能任意侵入。在十六七世紀時，不僅公使的家宅，不可侵犯。甚至家宅所在區域內的一部分，皆在不可侵犯之列。並名之為，『鄰近不可侵犯』。凡犯罪人逃入區域內者，警官不得逮捕。如不依交犯罪人移交條約，駐在國對於使

者，便不能有請求移交的權力。照此情形，此種區域，不僅爲犯罪人的逋逃藪，抑且在輦轂之下，儼然有一敵國。吾國舊京使館界，成立於一九〇一年辛丑條約。該約第七款有云：『大清國國家，允准各使館境界，作爲專與住用之處，並專由使館管理。中國人民，概不准在界內居住。』自此約成立後，中國在舊京的領土法權，遂於無形中削奪一部分。是豈合於國際公法？外交官又常利用使館的不可侵犯權，而構成非法的權力，名爲庇護權。近代公法家，因爲此種權力，與國家主權不相容，都主張反對。倘使館庇護罪犯，拒絕引渡，所在國可以運用必要權力，向他直接行使。例如(a)遮斷館外之路，俟其出而逮捕之。倘常故意隱匿不出，可由外部通知公使的本國政府，令其交出。若仍隱庇，可令其本國政府，自行召還，或竟命之退去。(b)犯罪有重大影響者，駐在國得以自衛權的作用，入館逮捕。一九二七年俄國駐華

使館，有庇護罪犯參與內亂的證據發現。因此引起北京政府派警搜查俄國使館的事。這種措置，原是一種不得已的辦法。因為這是應付外交官濫用『使館的不可侵犯權』的一種自衛手段。就法理論，卻是正當的。

(二)特免駐在國法權管轄 外交官應享有駐在國特免民事法權及刑事法權管轄的權利。特免，便是一種豁免的意思，即特別置之例外之謂。外交官得有此種特免，便可免除所在國領土法權的管轄。此種豁免，為國際間絕對的承認。歐美各國，對於此項民事特免權利，不僅在頒布的法令中，明白規定；而且有些國家，在條約中，互相訂定。例如一八五一年的美祕(魯)條約，一八五〇年比祕條約，一八六九年的德墨條約，外交官應當享受此項特免。因為要使外交官完全能夠處理他們權力以內的事，僅有不可侵犯權，尚嫌不足，必須完全超出於所在國的法權以外，方始充分。外



外交官是並不能脫離法權的管轄，不過他是受着他本國的法律管轄。外交官仍舊要尊重所在國的法律。不過各種訴訟，各種要求，是要直接通知他的政府，或他本國的法庭。外交官所以能享受此項權利，無非爲便利他行使職權起見。在他職務以外，關於外交官私人方面各種法律的爭執事情，是純屬於私人性質的民事訴訟。對於外交官之地位和職務，絕無關係。在此種情形以下，駐在國的法權，仍舊可以向他自由行使。就國際慣例而論，外交官不得豁免駐在國民法管轄，不外下述二種：(1)關於外交官私人名義所置不動產之各項法律的爭執。(2)凡外交官以他種名義，（例如商人，股東，或公司之董事等名目。）對於普通人民發生人欠欠人的訴訟事件。亦須受所在國家民事法權的管轄。關於外交官特免駐在國刑事法權的管轄，爲現在文明國家所一致承認。大戰以後，各國仍有用法律特別規定

此項特免權利者。如一九二一年蘇俄頒布之法令，及改訂之刑法典上第一七一條所規定。即屬顯例。外交官應當豁免駐在國刑法權的管轄，不過外交官如果發生犯罪行為，所在國政府，果用何種方法對付？吾人於此，可分三層討論。第一如外交上發生普通犯罪行為，則由駐在國政府依據外交方式，向之直接交涉。其次外交官如果發生特別行為，行為之結果，又足以影響國家體面或利益，駐在國政府，便有一種權力，可以要求其政府將他撤回。復次，萬一外交官發生特別犯罪行為，在緊急狀態之下，有危害駐在國國基的傾向，則不待要求他的政府將他撤回，便可先用非常手段，停止他犯罪行為。

(三) 國際間禮貌的特典 不可侵犯權和上述特免，是為外交官所不可缺少的。尙有其他特典，並不是含有同樣的性質，但僅為國際間相互

的優待。所以這種特典，隨着國家的願意而定。範圍便有廣狹。這種特典，例如轄免駐在國宗教法權的管轄。各國間有允許外交官能在他的住所內，建造教堂。有些國家，按照信仰自由的原則，更允許外交官建築教堂，認為外交官住所的附屬機關；而使旁人在該處同外交為同一的信仰。又有一種轄免駐在國財政法權的管轄。便是外交官除私人名義，得免付各種間接稅和直接稅。因為外交官不享受此項特免權利，仍須完納各項捐稅。和他的職務上，是沒有多大關係。所以這種轄免，祇能認為國際優待外交官的一種特典。國際慣例，外交官猶得免受海關的檢查。此種檢查，(1)為入境時的行李檢查。(2)為寄來物品的檢查。各國對此特典，辦法並不一致。最普通的，便是當外交官入境時，將他所帶行李，先行報告關吏，乃可免予檢查。但關於後寄之物，關吏仍有檢查之權。

第六款 外交官使命的終止

外交官使命的終止，亦有種種方式。茲爲寫述於下：

(1) 外交官所負使命，有一定時期者，則於該時期完了時，他的使命，也便終止。例如因列國會議，被派代表出席，則於會議閉幕時，外交官亦當然終止其職務。

(2) 爲履行特定事件，而被派的外交官。例如慶賀婚典，參加戴冠式等，則職務履行後，使命便告終了。

(3) 當在本國元首死亡，或讓位時，外交官應有新的信任狀。在共和國家，大總統的更迭，原不影響及於外交官的使命。然亦有由新總統重新發新信任狀者。例如德國興登堡當選大總統後，駐華德使，於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

六日，呈遞新國書於中國元首。

(4) 外交官得到辭職許可的命令，即爲使命終了之期。但於新任未曾蒞事以前，外交官仍當繼續履行其職務。

(5) 外交官身死時，其使命當然終了。葬禮往往以國賓之禮舉行。外交官死後，署內書記官，可將館內文書及緊要之私文書，速加封印。如書記官不在時，同盟國或邦交素篤國家的外交官，可以代爲保存。

(6) 外交官可依本國政府之召回，而終其使命。外交官自身，如自動的尋求護照回國，其使命亦告終。此項召回，有因外交官一身的理由者，例如一九二五年，蘇俄召回駐挪女使。

(7) 假使外交官有犯重罪的行爲，或有陰謀危害駐在國政府的事實，或干涉駐在國的內政，駐在國政府，得送回護照，限定於某時期內離境，或因形

勢嚴重，可以立即送至境外。

(8) 萬一兩國戰爭，國交自亦斷絕。外交官的使命，亦因而終止。在此時期，中立國家的外交官，可以代理交戰國的外交事務。例如一九一七年中德絕交後，德使便將外交事務交與駐華荷使。當兩國失利時，外交官有時逕自動身，不復呈遞辭任國書。

第四節 領事

第一款 領事制度的沿革

一國國家，在外國的通商大埠，往往任命一種公務人，保護他僑民商業上的利益，行使一種海商的警權，留心商務和航海條約的履行，供給農工產

物的情況；以及外國商業的實在消息，辦理僑民出境入境及註冊事宜；這種公務人，便名爲領事。領事是在外國擔任本國文化的商務的工業的代表，但非政治的代表。他和外交官不同的地方，一是擔任國與國外交關係的職務，一是擔任國與國社會關係的職務。

在中世紀時代，地中海商人及航海者，共同組織團體，選舉此項官吏，行使商務上的判斷權。凡關於本地商人的爭執，和本地及外海的交涉，他均有權力可以處理。十字軍時，各處商人，均聚集於小亞細亞，敘里亞，巴列斯敦和埃及等處。爲便利他們營業起見，便組織一種商務機關，這種機關，普通是可以避免稅捐。因爲商務的安全，便在各城市中，指定特殊區域，以建築商務機關，並爲商人居留之所。那時法律，採用屬人主義。商人即使居留外國，一遇爭執，便當遵依本國法律解決。所以必須在外國地方，有一明白本國法律的審

判官，擔任其事，這種審判官，便是在同一的商人團體中選出。名爲海外的領事。自十三世紀起，意大利的共和國，在北海和波羅的海，設有領事官，亦由商人中選出。對於刑事爭執，具有權力管轄。十五世紀時，英國亦有領事在荷蘭，瑞典，挪威，丹麥等處，他們均享有一種駐在國允許給予的特權。這是領事沿革的第一時期。在這第一時期中，政府對於領事的推選，是不加干涉的，領事僅是一種商人集團的代表。對於本國政府，並沒有正式關係。不過此種情形，漸與君權及近代的國家思想，不能相容。自十六世紀以後，此項選舉，及推任裁判官的權力，便入於國家手中。領事的職務，便也與前不同。他並不是商人集團的代表，而變爲政府所派遣。便是成爲國家的代表。不過第二個時期，非常短促。自衛士特華里和約訂結以後，常駐使節的制定，通行於各國。領事官遂無須兼任外交的職務。於是公使專任外交，領事則注重商業。外交官和領

事官，判爲兩途。裁判權亦歸於駐在國政府。

領事可以分爲兩種：(1)爲本職的領事，或專職任領。係國家特派至外國，專任領事職務的官吏。(2)爲非本職的領事，或名譽領事。係從領事區域內的個人選任，兼領事職務，而同時仍經營其自己的業務。領事的階級，並非如外交官階由國際間公定，而係由各國自行規定。通常分爲四種：(一)總領事。(二)領事。(三)副領事。(四)代理領事。以外尚有學習領事和領事委員等。

派遣領事，係屬各國的自由。但依國際法，卻無使外國負有定要接受的義務。通例，在通商條約上或特殊領事條約上，規定互派領事的權利。領事派遣後，應由本國元首，在領事委任狀上簽名，並註明領事姓名官級職任，送致該領事派往國家收閱。外國政府，一經承認，便當發給領事認可證。領事接到後，即可到任，但如領事作奸犯科，侵害駐在國治安，駐在國政府，將領事認可

證收回，並限期出境。

第二款 領事裁判權

領事雖然不能享有外交官特權待遇，但他的地位，究與一般私人不同。所以他的身體和館舍，當受特別保護。即在法權上課稅上，亦常享有寬典。至所謂領事裁判權，並不是基於國際法的一般原則，而是基於特殊條約或習慣。所謂特殊條約，在英法文中，往往用到 Capitulations。這個名詞，是從意大利文 Capitolazione 轉變而來。中世紀時代，歐洲基督教國家和回教國家締結條約時，每用意大利文 Capitolazione 的字義，本來等於條約或公約。後來英法等國和土耳其其所訂關於領事裁判權條約，許多公法學家，即以 Capitulations 稱之。因之遂一變而為領事裁判權條約的另一名詞。

西方各國在土耳其取得領事裁判權，年代最久。他的起因，在於宗教的各別。自一五三五年法土條約訂結後，遂由特殊習慣，變為條約規定。其他各國，又相率與土耳其訂約，以取得領事裁判權。各國在土所享受的特殊權利：

- (1) 是豁免土耳其刑事法權的管轄。這不但是在同一國籍的僑民間，發生刑訴時，可以豁免。便是當不同國籍的僑民間，發生刑事案件時，亦有同一情形。
- (2) 是免豁土耳其民事法權的管轄。其情形與刑事案彷彿。不過當不同國籍的僑民發生民事訴訟時，被告不歸領事單獨審判，而由司法混合委員會處置。土耳其對此領事裁判制度，旋亦明白足以妨害國家司法制度的統一。乃決計設法取消，自一八五六年巴黎會議起，直至一九二三年七月洛桑條約成立，方於第二十八款中載明，『訂約各國，宣布承認凡有關係之國家，一律將在土耳其之領事裁判制度，完全撤廢。』由是土耳其的領事裁判制度，

在法律上的根據，全部失其效力。

至於各國在中國取得領事裁判權的根據，並不是特殊習慣，乃是片面獨惠的不平等條約。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雖與俄羅斯訂約，有俄人在清國犯罪，清人在俄國犯罪者，各從其本國法律裁判的條款。但並未明認爲領事裁判權；且屬相互主義。至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鴉片戰役以後，英國與我訂約，英國領事，方始對於旅華英僑，具有裁判之權。這便是西方各國，在華行使領事裁判權的創始者。其後各國相繼與我訂立商約，獲取此項非法權利。直至一九一八年，曾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的國家，計共一十有九。便是：英吉利，法蘭西，美利堅，挪威，俄羅斯，德意志，荷蘭，丹麥，西班牙，比利時，意大利，奧大利，祕魯，巴西，葡萄牙，日本，墨西哥，瑞典，和瑞士。

領事裁判權，既不合於法理；事實上又有許多害處。中國政府自中日戰

爭後，即向各國提出撤廢之要求。一再努力，極鮮效果。僅德奧兩國，於歐戰後新訂條約中，聲明遵守我國法律。蘇俄與我國邦交恢復時所訂協定，亦聲明取消此項非法權利。國民政府對於此事，亦殊積極進行。但各國於此，迄無堅決表示，僅中挪中荷撤消領權協定，曾於去年四月二十三日簽名。正義銷沈，法權旁落，真令人慨嘆無窮！

第七章 國際間的法律行爲

國家既含有法律上的人格，便是權利的主體。國家間可以訂立契約，和私人間一樣。這種國際間的協定，便是國家間關於某項相互關係事宜的協定。名爲條約。

第一節 條約的組成

第一款 實質的要件

國際條約成立的要件，有屬於實質的，也有屬於形式的。屬於實質的要件，便是(1)同意，(2)目的，(3)能力。

(1) 同意 條約最要的条件，便是訂約國家雙方的同意。這種同意，或者由文書鄭重的表示，或由口頭簡單的表示，均無不可。雙方的同意，當然是要自願的。如出於威逼或欺詐，便不能顯出雙方真正的意思合致。所訂結的條約，便無效力可言。

所謂威逼，便是一個強國對於弱國的壓迫。當然這是可以責備，但尙不能構成條約無效的原因。因為弱國如不服從，而又沒有第三國相助，便將發生戰事。戰事的結果，更不利於弱國。現在時代，尙沒有一個最高權力，可以控制各國，解決各方的爭執。訂結條約時，強國為攫奪權利起見，多少含有威逼性質。戰後訂結的和約，尤其使戰敗國逼於情勢，不能不簽訂包含屈辱條款的條約。這一點是與私法上契約不同。但如訂結條約時，對於締約的代表如全權公使等，而有恐嚇的行爲，使其感覺身體上的危險，不得已而簽字，這種

條約，在國際法上，完全無效。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日本與韓國訂結條約時，日方對於韓皇代表，便有威迫行爲。巴黎議和時，中國代表在和會提出要求廢止二十一條說帖上，亦謂「依日本政府最後通牒之逼迫而簽字，」否認中日條約的效力。

締結條約的代表，如有利用偽造的公文書等欺詐行爲，一旦被受損害的國家發覺，便得主張條約無效。

(2)目的 國際間的條約，應當有一可能的而又合法的目的。國家和人訂結條約，決不能承諾一種事實上不可能的事項。例如將未曾占有的地方，讓與別國；本無海口，而許他國船隻自由在海口通航。承諾輔助，而並未有此項能力。所謂不合法的事項，例如違反海洋自由原則，而規定占領公海一部分。又凡所訂條約，其目的違反道德信條，或人道主義者，均應無效。所以國家

間不能訂結條約，規定獎勵販賣奴隸，強迫人民信仰某種宗教，以威力妨害別國貿易等。國家間訂立同盟條約，而因對方從事不正當的戰爭，亦可宣告不履行義務。例如意大利在歐洲大戰時，未曾與德奧共同作戰。公法學家又嘗以十八世紀三國瓜分波蘭條約的目的為不合法的。

(3) 能力 訂結條約的能力問題，在國際法上較國內法尤為重要。凡主權完全的國家，當然具有此項締約的權力。若主權不完全的國家，便須依照各國的情形，而確定他們締約權力的限制程度。對人聯合的國家，有權各自訂約，對物聯合國家的訂約權，便混而為一；聯邦各國保有訂約權力；聯邦國家原則上屬於代表聯邦的國家；但有時也可允許各國有此訂約權。被保護國的訂約權，是由保護國家所代表。或受保護國的監督。至於屬國，沒有訂約的權力；便是簽訂關於經濟的國際條約，也是極難得的。

第二款 形式的要件

(1) 議訂 訂結條約的形式要件，亦不可缺。擔任締結條約的人屬誰？一國的元首，在國際法上，爲一國的代表，當然負有此項責任。有時元首親自與各國談判。例如一八一五年神聖同盟，便由俄皇奧帝普王所訂結。但是平常總由元首派遣外交總長或外交官擔任。他們例須持有全權證書。在談判開始時，或條約簽訂時，雙方提出互示。如發現其權限有不滿足時，便可拒絕談判。中日戰後，吾國派張蔭桓邵友濂爲全權大臣，與日代表伊藤博文陸奧宗光議和約。日方以吾勅書有『一切事件，電達總理衙門，轉奏裁決』語，認爲全權不足，堅拒開議。實則此種指摘，用意別有所在。

訂結條約，在凡例 (Preamble) 中，往往寫明原因理由及目的。從前神

權膨脹時代，國家輒假宗教力量，以拘束盟書。條約上乃有昭告全能之神等句。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尙存其例。現代則已罕見。此亦可以證明民權思想的普遍。訂結條約，當然有簽字的人名。一國的元首，便在此占一重要位置。但現代亦已變更此項成例。許多條約中，僅書某國家。一九二四年英俄訂結的條約中，亦一方載明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一方則載明蘇聯共和國。所訂條款當然逐項寫明，以後則確定條約的有效時期和批准的時日。訂結條約的年月日和訂結的處所，亦須記明。最後則由全權代表署名簽字。

條約中往往加有附件。與正文並不相聯。此項附件，或係公開的。其目的便在確實說明某幾項條款的意義，或係祕密的。於是便含有與正文相異之處，而不願爲公眾和各國所知悉的。此項條款，最易發生未來的禍患。

條約向用手寫。但最近亦未能保持此項慣例。如歐洲大戰後的和約，便

係印刷。至所用文字，可由訂約國自己選擇。最普通的，便是採用訂約國本國文字。或用外交上慣用的文字，（俄國慣用法文，日本慣用英文）如果所訂條約，採用多種文字，便當聲明以某種文字爲標準。否則便將發生危險。意大利與阿比西尼（Abyssinie）在一八八九年五月所結條約，係用兩國文字，但未聲明以何者爲準則，而結果釀成戰事。一九一九年凡爾塞和約，係用英法兩國文字。聲明均有效力。這是在解釋條文時，最易發生爭執。又有一件可異的事，便是一八三三年三月美國與暹羅訂結的條約，各用本國文字。但美人未習暹文，暹人亦不明英字。於是另譯葡萄牙及華文，附在條約之後，以明條約的內容。

訂約國代表簽字時，應否附有保留？在十九世紀時，往往有許多國家共訂條約，各國的意見，未必盡能一致。與其使那些國家因一二條款，和本國的

利益違反，而拒絕簽字。無寧使其簽字，而保留未能滿意的條款。自然，單就法律點觀察，這是和條約的真正意義，是矛盾的。因為條約中一方規定訂約國的義務，一方又規定其利益。假使單把義務消除，便失條約的全部精神。所以同一的簽約國，如何可以使其歧異？假使承認一國保留，而其他國家則仍擔負條約的全部，便不合於平等原則。公法學家有主張簽約國的保留，必須其他簽訂國家全體承諾，方為有效。然而這又完全成為另一新約。假使簽約國不肯承諾，他們有權強令那國放棄他所欲保留的條款。但是這種強制，不與國家的自由意志相違反麼？就事實講，國際條約，往往附有保留。兩次海牙條約，便是一個顯例。至訂約國僅有兩國，便不至發生此種現象。因為如有不滿意處，便可用祕密附款說明，這與保留又微有區別。因為祕密的附款，是仍假定雙方的同意。

兩國協議或訂約時，第三國家往往參加。如（一）第三國為斡旋雙方當事國起見，使能從事協商。如果雙方已進行談判，從事斡旋的國家，便已盡其責任。（二）第三國家又可在雙方當事國家協商時，參加會議，貢獻其意見。是即所謂調停。（三）至於雙方當事國家，並未請其參加，而為第三國強欲與聞者，是謂干涉。如在當事國家所訂條約，有破壞第三國的權利，或違反國際公法的原則，這種干涉，方為合理。

（2）批准 條約簽訂以後，尚不發生何等效力，另有一種條件必須履行，便是批准。批准，是依照各國憲法規定，由政府予以正式的准許。因為批准是必要的，在簽字以後的條約，尚祇能認為一種計畫，而不能認為已經成立。不過這種計畫，已經完全確定，不能任意變更。否則訂結的條約，在批准以前，太覺脆薄。

批准是否不可缺乏的條件？學者的主張，含有下列的三種理由：（一）因為條約發生效果的重大，假使把查核的責任，輕易放棄，容易釀成危險；（二）國家以權力付諸外交官，訂結關於國家廣大而繁複的利害之條約，此與私人委託代表，辦理私事，未容並論。所以私法上的規則，在國際法上未能適用。（三）就歷史上觀察，從古即以批准為不可缺乏的條件。

不過國家是否定要批准？學者的主張，未盡相同。主張者所持理由：（一）國際信義是要求國家應當批准。（二）會議者便是國家的代理人，按照私法，委任人應當承諾其行為。但是偏於國家自由批准的人，亦有各種理由：（一）就國家利益着想，元首應當對於代表，加以監督。因為代表未必毫無差誤，且有欺騙的可能，而且在會議時，所結條款，可視為有利；而在批准時，或已有害。（二）私法上的代理人與全權代表不同。關於私法上的利益，較諸條約上的

利益，輕重不同。(三)條約訂結後，元首定須批准，便流於一種形式的行爲。(四)不准國家拒絕批准條約，便是藐視一國的主權。

所以國家對於所訂條約，有批准與拒絕的絕對自由。歷史上也有不少拒絕批准的事實。凡爾塞和約，雖經美代表簽字，爲美上院反對，而卒未能批准。一八七九年九月二十日中俄在聖彼得堡所訂返還伊犁條約，因崇厚擅行割地與改約，溢出權限外的行爲，清廷遂不加批准。

條約批准的權力，屬於誰？這是屬於各國的國內公法。自然，這應當屬於一國的元首，但也有得到議會同意，和不必得到議會的分別。依照現代各國憲法規定，對於此項問題，計有四種解決方法：(一)有些憲法規定，一切條約，祇須行政機關批准。(二)有些憲法，議會對於某種條約，必須同意。(三)有些憲法，竟規定一切條約，必須議會同意。(四)亦有規定僅須一院同意。吾國民

元臨時約法，大總統經參院之同意，方得締結條約。民國十二年中華民國憲法規定，大總統得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訓政約法則規定國民政府得行使締結條約之權。

批准書由元首署名，并蓋國璽。而由外交部長副署爲常例。批准書中，往往揭載條約全文，但亦有僅載條約的名稱，或目的，和簽字代表等必要各點者。此項批准書如由外交部長交付別國的外交部長，更須附以通告書。如另派全權代表交付，須用全權委任狀。批准書須雙方定一日期，同時交付。若一方批准，一方尙未批准，則暫緩交付。

(3)登記 條約的登記，又是現代的一種新方式。按照國聯規約第十八條載：『以後會員各國所訂條約，或國際約定，應立即送祕書處登記，并由祕書處從速發表此項條約，或國際約定。未經登記以前，不生效力。』以前，國際

條約，一經雙方批准，便發生效力。按照盟約所載，似尙未有充分力量，而應須向國聯祕書處登記。登記並不是替代批准，但是使條約更有法律上的效力。

但是因此而發生各種問題。第一何種條約，應當登記？國聯規約第十八條已明言一切國際條約。但國聯規約，僅言『以後所訂條約』則以前所訂者，是否可不登記？規約僅記『訂結』而未言『批准』則凡國際條約，已經訂定，而批准則在規約發生以後，則又如何辦理。約中規定會員各國所訂條約，應往登記；則凡非會員國間所訂條約，或會員國與非會員國間所訂條約，是否予以區別？第二誰能登記？會員國家，固然受盟約的拘束，有登記的義務；但是非會員國，則並無將所訂條約，定要向國聯祕書處登記。非會員如欲登記，似亦與盟約並不衝突。而且如與另一會員國訂結條約，更有登記的必要。否則將使條約發生效力問題。依照祕書處的意見，各國訂結條約，祇須一國登記，

或用訂約國共同名義，或用自國單獨名義。祕書處對於由國聯贊助的公約，可以自行登記。第三訂約國登記的意思，一經表示，便當立刻實行。呈請的日期，或接到訂約國表示意見的日期，可視為登記日。國聯祕書處應將登記事項公布。但依照第十八條規定，公布並不是一種條約發生效力的必要條件。此項公布，是刊在國聯所編的特別彙編。第四條約登記的法律的效果如何？按照第十八條條文，一切條約未經登記以前，概不發生效力。這是絕對的。便是說，在登記以前，訂約國並不受條約的束縛，而可以允許他解除所訂的條款。此項主張，原為威爾遜氏欲藉此打破向來的祕密條約。

又凡條約，對內已經批准，對外，又已向國聯登記，當然發生效力。訂約國家負有遵守的義務。但為本國人民明白起見，各國常將所訂條款，在公報中公布。亦有另行宣示者。

第二節 條約的效力

條約的效力，可分兩種觀察：一爲訂約國間的效力，一爲對於第三者的效力。

凡屬合法訂結的條約，訂約國間當然有嚴格遵守的義務。條約的不可侵犯，條約的神聖，任何國家，應當承認。國家間對於自己的承諾，不容漠視；對於規定的義務，更當履行。訂約而不尊重，便是沒有信義，國際間相互尊敬的原則，亦將爲之打破。所以單單藉口於條約規定的嚴酷，而遽宣告解除他的束縛，國際間的戰事行動，將永遠不能廢止。條約的應當尊重，較之私人間的遵守契約，尤爲重要。因爲超於國家之上，尙沒有一種機關，可以強迫違約者實行他自己的諾言。尊重條約的原則如果取消，國際公法，殆已不能存在。國

際聯合會在導言中，明白說明締約各國，爲增進國際間協同行事，並保持他和平與安全起見，有組織的民族間，彼此恪遵條約上的一切義務。

訂約國對於條約，必須遵守。便是元首忽然更易，政府的組織，忽然更易，也與條約的效力無涉。這因爲訂約的主體，是一個國家。主體不動，仍受條約的拘束。蘇俄卻未曾顧及此項原則。對於從前俄皇所訂結的一切約章，概不承認。不過在歷史上觀察，亦有將元首所訂條約，如專屬於皇家的利益，加以否認者。例如一七九〇年法國國民會議，將路易十五所訂的條約，嚴爲區別。宣稱僅承認他以代表法國所訂結的條約。

條約對於第三國，有何關係？就原則上講，條約的效力，祇及於訂約國間。第三國既未參加，當然不受何等的拘束。但是條約如果與第三國的權利，並不妨害，而訂結條約的主體，又爲國際間認爲一國者，亦當予以尊重。事實上

頗有國際條約，除訂約國外，尚使沒有參與訂約的國家，也須遵守。

(1) 一國與別國所訂的條約，他的屬國，被保護國，因為在他監督之下，往也須負有恪守條約的義務。

(2) 在和平條約中，交戰國所訂條約，又常使他的同盟國共同尊重。不過這兩個例證，尚不能說明完全軼出條約效力，祇限於訂約國間的原則以外。但如下列各項，確為例外。

(3) 第三國家可以利用一國由條約讓與別國權利的款項名為「最惠國條款」而亦取得相等權利。

(4) 有許多條約提出法的規則，而使其他國家，均得享受此項利益。例如一九一九年凡爾塞和約第三八〇條載明基爾運河的自由通過權利，第三國家可以要求，以便利他們的軍艦與商輪。

(5)在訂約時，第三國雖未與聞，但以後可以聲明加入或贊成，而使條約對他，亦發生同樣效力。這種方式，在現代國際條約中，往往採用。

第三節 條約的實行

關於條約的履行，從前時代，往往採用宣誓方式。自神權信仰，漸次喪失，國家和一國元首的地位，區分以後，此項宣誓，已不復為訂約國所採用。另外的擔保，有如下述：(1)保證金。(2)以貴重物品抵押，例如皇冠上的寶石。(3)以一城或一省為抵押。(4)以人為質。(5)由法院登記。

近代國際間為文明國家所採用的保證方法，一種是由第三國擔保。此項擔保，便是由一國或數國，運用他們的權力，擔保訂約國家部分的或全部的履行條約。普通是由一種補充條約，聲明性質，和範圍等條款，自然，被擔保

國家，和擔保國家，均須表示同意。例如一八五六年四月十五日公約英奧法三國，聯帶擔保同年三月三十日巴黎條約中關於土耳其獨立和領土完全的條款。

又有由一訂約國，讓出一部分土地，作為擔保。此項擔保，稱為占領保障。往往用此方法，使對方付給戰時賠款，必須對方全部清償，或已履行某種條件，方把占領土地，歸還原國。占領地方的主權，在原則上，並不屬於債權國，而仍屬於債務國。法國在一八七一年戰敗後，便以若干土地，讓由德人占領。後來賠款提早償清，被占土地，始由德人交出。中日戰後的馬關條約中，亦載明為擔保條約的實行，日本暫以軍隊佔領威海衛。須俟中國賠償日本軍費交清，通商行船條約批准交換後，始允撤回軍隊。歐洲戰後凡爾賽和約，亦規定協約國軍隊，占領萊茵河西方德意志領土，及萊茵河橋堦地域。

債權國爲使借款安全起見，又常行使一種財政上的擔保。便是債務國允許以某種收入，例如關稅，鹽稅等作爲擔保品，債權國的利益，便不致有所損失。中國屢次，向外國訂借款項，均有擔保品。利權喪失，不勝計算。

歐戰後的條約中，往往訂有置於國聯擔保或監督之下的條款。便是假使訂約國如不履行條約，可以求援於國聯大會或理事會；或由國聯另行組織以解決之。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列強和羅馬尼亞訂結的『少數民族』條約中，便有此項規定。

第四節 條約的解釋

條約的條款，有時不甚明晰，雙方訂約國家，便將顯出不同的見解。在此等情形中，當然要一確當的解釋。於是而有兩種問題發生：一是誰可解釋條

文？一是解釋條文時，有無規律遵從？

誰有解釋條文的權力？當然是屬於訂定條約的國家。他有權力確定條文的意思，說明所授予簽訂條約全權的訓示。這是無可爭辯的，因為任何的人，決不能解釋訂約人的意志。不過條約是由雙方訂定的。條約的效力，也基於雙方的合意。所以條文的解釋，雙方合意，這便發生效力。若僅由片面變更，另一方面，便可否認。

國際聯合會規約第十三條載，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關於一條約的解決，便當提交國際仲裁。凡爾塞和約及聖日耳曼和約并訂明關於海港、水道、鐵道等的解釋，應由國聯決定。國際常設法庭第三十六條規定，承認有條約的解釋權。而第六十三條更明白規定，凡解釋條約時，如該約在爭訟國外，尚有他國共同訂立者，書記處即知照各該國。各該國均有參與此案的權力。

若各該國出而參預，則判決文中所載的解釋，對他亦為強制的。事實上，經該院解釋的條約亦甚多。

至於解釋條文時，有無規律，可資遵守，這個問題，學者很多加以討論。吾人可將法學家實際上注意的規則，分寫於下：（一）應當尊重正義，運用善意；注意法理，而不沾沾於字句；就條文而相互闡明真意；解釋每項條文，應含有調和雙方訂約國的權義的意義。

第五節 條約的終止

條約終止的原因，至為不一；實際上亦不盡相同；茲分別寫述於後：

(1) 條約已全部實行 有些條約，規定年限，轉瞬間便可履行。例如讓與土地，繳付款項；或在戰事中的善意中立等。但如永久聯盟等條約，則在法律

上發生永久性質，似未能視為可以完全實行者。

(2) 約定的時期已屆 許多國際間的條約，規有一相當的時期。假使約定的時期已屆，便消失他的效力。

(3) 明白規定一解除條約義務的條件 假使此項條件，一經達到，便可立使條約終止。

(4) 條約的不能實行 這有兩種假定：(一)是物質的。一是法律的。物質的不能實行，比較的罕有。但亦可以假定，某種條約，規定開鑿隧道或海峽，繼而發覺其不可能。又如訂定通航某河，而某河旋又宣告不能行駛等。法律的不能實行，例如對於訂約國履行條約，便將對於另一訂約國發生違約的事。假定 A B C 三國訂結一種同盟條約。A B 兩國，忽起戰事，C 國將取何種態度？按照條約，他便不能為左右袒。一國而被認為永久中立，便也不能履行。

違反中立意思的條約。

(5) 條約賦予一國的權利，經他拋棄後，便消失其效力。一國對於條約賦予的權利，當然可以拋棄；但以不間接損害其他訂約國家的權利爲限。此種拋棄，亦有附以條件的。例如一八六四年，英國對於伊奧尼納島 (Ioniens) 宣言放棄其保護權利；但要求希臘在那些地方減少他行使主權的權力。

(6) 雙方意見不合，權義的產生，既由雙方意志所決定；一旦不能合意，當然可使條約廢棄。但是若涉及於第三國家，則僅由雙方決定，尙嫌不足。第三國的同意，不容或缺。

(7) 出約 訂約國家，可以宣告出約。例如一八九九年一九〇七年兩次海牙和會，規定如遇訂約國之一，將來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荷蘭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抄錄校正之後，知照各國。從咨照荷蘭政府之日

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8)片面的宣告條約無效 片面的宣告條約無效，條約如無規定，是否發生效力？學者的主張，很可注意。一種是認為不應當的，一種是認為假使在某時期而有利國家，可以片面宣告條約無效。因為按照國際法，國家萬無永久束縛之理。另有第三種主張，是含有折衷性質的。訂約國家不能受永久的束縛，應當保有一種廢約的權利。但是祇能在某幾種情形中實行。例如倘再照常履行此種條約，國家將立受其害，而發生生存上的危險。或前訂條約與當時國際公法的精神，不相符合。但是理由最為正當者，當推以情勢變遷條款，(La clause Rebus sic stantibus)主張片面廢約。條約的永久不變，有如一國極端過度的剛性憲法，永久不變，實為不可能的事。凡條約而未有日期訂定者，應當認為含有情勢變遷條款的默示。便是雙方訂約國家，默認因當時的情

勢而訂結條約，一旦情勢變遷，便當令所訂條約，不再發生效力。條約與時間，原有密切關係。一國的情勢，並非永遠不變，其所受政治的與經濟的影響，尤其是在國際交通，日益發達的現代，往往呈示絕大的更動。如何可以永為條約所拘束？不過在所訂條約與當時情勢不能相容之下，能由雙方當事國家，重行更訂，最為妥善。國際上援引情勢變遷條款而廢約的事例甚多。如一八七〇年俄政府即援情勢變遷條款，自認解除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及俄土條約的義務。一九二四年蘇俄宣稱，從前俄國政府所訂密約，一概失效。至其他各約，是否繼續有效，應分別某國某約，視情勢是否變遷而定。其實蘇俄對於舊約，未嘗維持。

一九一九年，吾國因外蒙政府表示自願放棄自治權，與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及一九一五年六月七日中俄蒙協約的成立要件。情勢業經變遷，

遂宣告解除該約。國民政府統一以後，對於從前所訂不平等條約，主張解除束縛。一九二八年六月十五日，國府對外宣言，『惟欲建設新國家，則國民政府對外之關係，自應另闢一新紀元。』及『今當中國統一告成之會，應進一步而遵正當之手續，實行重訂新約。』已含有援用情勢變遷條款之意義。同年七月六日外交部以國民政府所發宣言，所謂：『爲適合現代情勢，增進國際友誼及幸福見起，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及雙方平等互尊主權新約之重訂，久已視爲當務之急。』實已將情勢變遷，應行廢約的主張，更爲露骨的代表。惟國民政府，仍採同意廢約的途徑，而不肯片面解除條約，故雖一再與各訂約國磋商，而迄無成效。

(9) 戰爭 假使兩訂約國間發生戰爭，則開戰前所訂條約，與交戰意志全不相容者，當然無效。餘視性質而決定。

(10) 國家的變更 假使訂結條約的一國，而有內部政治組織的變更，或是領土主權的變更，與條約亦有關係。（參閱國家的變更一節）

國際聯合會，對於條約亦有審查的規定。按照規約第十九條載：『大會可隨時請聯合會會員，重行考慮已不適用的條約，以及國際情勢繼續不改，或致危及世界的和平者。』按照此項條文，含有下列意思：（一）國聯自身，當以請求訂約國重行會議，審查前訂條約。（二）締約國祇有權請求大會，邀請各國審查。至請求修改之權，學者間意見未能一致。（三）大會的邀請，必須會員國全體一致；假使訂約國之一表示反對，便不能成立。（四）必須那種條約確係不能適用，或足以影響世界的和平者。

國際聯合會第二十條載：會員各自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或協商，均因本約而廢止。這也是條約廢止的一例。但是何種條

約，可視為和盟約抵觸？第二十條僅說，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或區域協商，如孟羅主義者，皆屬維持和平，不得視為與盟約任何規定，有所抵觸。按照這條規定，便是同盟條約，如果以維持和平為目的，便不與國聯盟約相抵觸。

在條約的末節，往往載明訂約國如何修正條文但不與過去的效果相反。國聯盟約為尊重各國自由意志起見，特於第二十六條規定：『聯合會任何會員，可以自由不認盟約之修正案，但因此即不復為聯合會會員。』

第六節 條約的種類

條約的種類，如何區分，學者迄無一致的主張。有分為公共條約和特別條約。有分為雙方條約和多方條約。有分為立法條約和契約條約。現在祇就政治條約和社會與經濟的條約，分別說明。

(1) 政治的條約 政治的條約，他惟一的目的，是在保護國家的生存。種類至爲繁多。此處祇能略舉例證。

(二) 和平條約 和平條約，便是使戰事停止的惟一方法。因之交戰國家復可恢復戰前的邦交。固然亦有並未簽訂和約，而恢復邦交者，例如吾國因山東問題，拒絕簽字於對德議和的凡爾賽和約。但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五日，吾國政府發布一種對德恢復和平的布告。和平條約以前，往往先結有停戰條約。此項條約，爲政治條約中最重要者。

(二) 同盟條約 同盟條約，亦含有政治的性質。便是訂約國家，約定將一部分或全部分兵力互相贊助，而操獲政治上某種目的勝利。此種條約，並不是一個訂約國間情感問題，實在是由政治的和經濟的利益而定。假使一個強國與一個弱國訂結同盟條約，弱國自須賴以圖存，強國則

更懷挾控制的野心，而視爲一種被保護國或屬國。所以學者間往往否認同盟條約的利益。但事實上亦有締結此項條約而相互依賴者。例如一九〇二年一月英日同盟是。

(三) 保障條約 保障條約，便是一國或數國約定尊重或使別國尊重關於國際或國內的某種情況。保障條約，時常與防禦同盟的職務相彷彿。有許多防禦同盟，載明相互擔保同盟國的獨立和領土完全，因之被認爲保障條約。所謂保障，又易與保護相混淆。不過保護是一種保佐人；被保護人常受其指導；保障，則被保障國至少在法律上處於獨立地位。他的國際人格，並無絲毫減輕。而且保護制度，很少各國共同行使；而保障則慣由各國共同努力。一九二一年華盛頓九國條約，第一條第一節載明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是吾亦被各國所保障。國人於此，

作何感想！

國聯規約第十條，載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各會員的領土完全，及現有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的侵犯。如遇此種侵犯的任何危險或危險時，理事會應籌履行此項義務的方法。按照此項條文，對於任何侵犯國家，國聯均應設法制止。各會員國，均得國聯全體力量的保障。但是此種理論，事實上尚須隨國際情勢，本身利害而確定。

(2) 經濟的社會的條約 這類條約的目的，是為保護一國社會的和經濟的利益，與政治沒有甚麼關係。而且這類條約，大都是由多數國家訂結的公共條約，有時便被稱為國際結合。是含有立法性質。

(一) 國際結合 這是一種約定，不過這種約定，並不是二三國家專為自身的利益而訂結；卻是多數國家，為着某種共同的目的，而訂結一種

約定，以圖共同遵守，並且爲國家間密切的關係起見，設有一公共組織。如中央機關或辦事處等類。國際結合中最足以使人注意的，便如萬國郵政公約，萬國電政公約，國際航空公約，防止偽造貨幣國際公約，鐵道運輸貨物公約，保護文學和藝術著作權公約等。現代因交通便利，國際間的接觸，亦較前容易。此類公約，亦日趨繁多，不勝枚計。甚至有人提議國際結合，成爲一種國際間的人格；但大多數人，對此未能同意。

國際結合，也有利益，也有弊害。他的利益便是(a)他是顧及公共的利益，並不如那種特別條約，專爲訂約國自私自利的計畫。(b)各國人民間，因爲這種公約，便日見接近。有些公約，均確定開會時期。列席各國，便可力求法令的統一，以免彼此歧異，引起國際間的衝突。(c)他們的效能，也較特別條約爲堅固。這就因爲利害趨於一致，不易破裂的緣故。

但是他的弊害，也不能避免。(a)公約中包含不少國家，不易使訂約國全體同意。訂成的約章，不得不採取折衷制度，使一般國家，可以遵守。(b)訂約國家如不滿意一國，而不願遵守約章，對於其他各國便亦發生聯帶關係。

(二)通商條約 通商條約，也是屬於社會的經濟的條約的一種。此類條約，是確定某種條件，而使訂約國家的人民，可以將各自產出的貨物，通商互市。他的目的，是在調和國家間的利益，滿足人民間的需要。通商條約的形式，及其條款，各各不同，大概是依照當時的情形而確定。

通商條約中，常有所謂最惠國條款。(Clause de la nation la plus favori-

re) 便是兩國締結條約時，締約國的一方，把他現時或後日所與第三國的利益，使締約國的對方，亦得享受的條款。按照此項條款，一國人民便可

擔保在外國市場處於優越或不至在不利地位。外國政府如以利益賦予別國，便可援例享受。

最惠國條款，應當以平等爲原則，而相互的享受。例如明治六年日祕條約第六條載：自此條約施行日起，日皇已與或可與於他國政府官吏及人民所有的一切權利，殊典，特例，審判權，及其他一切利益，祕魯國政府官吏及人民得一律享受之。祕魯國對於最優待的他國政府官吏及人民給以一切權利殊典特例，日本政府及人民，亦得一律享受。但亦有屬於片面者，中國與各國所訂最惠國條款便是。例如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條約第二十五款載：清國政府已經或將來如有給別國國家或人民優例，豁除利益，日本國家及人民，亦一律享受。而且各國於吾，凡任何政治經濟方面的利益，往往藉詞最惠國條款，要求利益均霑。例如美國 委拉羅博 (Villalobos) 兵艦，駛入吾國一

案，美國竟謂：『各國任兵航行中國，美國駛行，亦無不可。』其尤異者，中國爲獎勵本國工商航業，與以補助，外人又藉最惠國條款以相抗議。最著例案，如一八九〇年，政府欲補助招商局，藉與外商爭競，擬將減少該局輪船華人所運的進口貨稅，並對於乘坐該船的中國官員等，弛檢查禁例。英國公使，便提出抗議，指爲違背光緒六年（一八八〇）中美商約第三條『美國船隻及貨物，應照中國船隻及貨物辦理，並不額外加征，亦不另征他項稅鈔』的規定。吾國遂亦作罷。是最惠國條款，在吾國，不僅不能收國際交互權利的利益，且造成爲作繭自縛的工具。惡可聽其沿用不變？

第八章 國際紛爭與和平解決

國際間的糾紛，可以分爲兩種：便是法律的糾紛，和政治的糾紛。這種分法，雖然公法學家，一致承認，但不僅事實上很易混淆，即理論上，亦很難辨別。所以根據各問題，來做標準，似已不能適用。而當在國家的意志中，去找標準。法律的糾紛，是在於運用或解釋實在法。這些糾紛，是假定雙方爭執的國家，願意允諾法的規律，解決問題，政治的糾紛，便不相同。至少爭執國家的一方，面，認爲應當依照他的意志，解決問題；而並不顧及這些問題，可用現實法來解決。明白些說，政治糾紛的性質，是當事國的一方，不管他的意思對不對，偏要實現。

國際間並沒有一個超於各國間的最高權力。各個國家，保有自己的主

權。除非他自己願意放棄一部分的權力以外，總是顯出他固有的主權。主權的平等，是國際法上最要的根據。不過國際間的主權，雖是平等，兵力卻並不平等。以致弱小的國家，往往爲強有力的國家所欺侮。於是國際間的正義，便不易伸張。

近代的戰爭，遠非昔比。所拋擲的代價，非常的巨大。戰敗國家，固然不堪負擔；便是戰勝國家，也要筋疲力盡。所以便是爲利益着眼，國際間一切糾紛，最好由和平方法處理。處理國際糾紛的和平方法，可分爲直接談判，間接交涉。間接交涉中又可分爲(1)斡旋與調停。(2)國際調查委員會。(3)仲裁。(4)國際常設裁判院。

第一節 直接談判

直接談判，是在國際生活中，慣用的一種方法。就大概講，直接交涉，是由外交專家去擔任辦理的。便是那些辦理的人，多有優閑的禮貌，鎮定的工夫，和平的性情，和豐富的經驗。這些條件，都是使爭執容易解決，而開闢一條協和大道。須知外交專家，是在很長的時期中，特別研究各種關於外交的問題。他已經有一種外交家所必不可缺的智識，而使他在折衝時候，可引起兩國和好如初。他總有一種特殊學問，便是他深知對方國家的實在情形，而尤能識透對方政雄的思想。所以交涉時候，容易奏凱。另外尚有一種很好的利益，便是在那交涉緊急時候，除銜有特別使命以外，不能有發生效力的決定。他們的決議，尚須經過各本國政府的批准。交涉時候，如果有一種困難問題，驟然發生，外交家在萬難應付時，便可推諉請示政府，而暫時擱置不提。這原是一種延捱時間，靜待變化的一種老方法。憑藉這種方法，外交事件，便不致鹵

莽或輕率的解決，重貽國家無窮的不幸。

然而在歐戰以後，直接交涉的情形，卻又一變。直接交涉的人物，並不是外交專家，而卻是一國的元首，或是外交總長。例如巴黎和會開會時，美國大總統威爾遜氏，且親自出席。英國亦派首相魯易喬治，法國派首相兼陸相克雷蒙梭為代表。

依照學者的意見，如吾師狄披氏（*Dupuis*）等，認為直接交涉，由元首或外交總長擔任，成績決難良好的。外交總長的職務，並不是擔任交涉，而是支配或是集中關於各外交家交涉事情的人。外交總長，當然不能拒絕會見外國使者，但當審慎親至外國當交涉之衝，而尤其在國際會議中列席。

第二節 間接交涉

直接談判，當然是和平解決爭議的一個最普通而又最簡捷的方法。大部分的事件，都依當事國直接談判以解決。但至通常外交手段已窮，談判無效，自不得不訴諸其他方法。於是斡旋與調停，即為間接解決國際交涉的慣用方法。

第一款 斡旋與調停

斡旋 (*Les bons offices*) 與調停 (*La mediation*) 這兩個名詞，雖有人把他相混。然而卻不完全相同。斡旋是第三國家盡力設法，使爭議當事國，把失和後中止討論的問題，重開談判。盡力斡旋的第三國，責任是僅在促成爭議當事國的會合磋商，而並不直接參加談判。至於調停，便更進一步，調停人可以第三者資格，參加談判。并可提出條件，作為爭議當事國談判的根據；以

促成協定。所以就表面講，斡旋與調停，都是第三國出而干預國際間爭議的事，而使雙方言歸於好。可是兩者的性質，卻不盡相同。

調停的形式，是很不一致的。有請求的調停，有提議的調停，有單獨的調停，有聯合的調停，有隨意的調停，有強迫的調停。

請求的調停，便是爭議國家中之一國，表示他願意第三國出來調停。例如甲午年中日事件中政府請求俄國調停，勸駐京喀西尼即訪陸奧宗光從事排解。德意志和西班牙爲「Carolines」的事，俾士麥請求教皇雷翁十三出來解決。提議的調停，便是當事國家，並無請求調停的意思，而第三國家，提議和平解決。就事實上講，提議的調停，比較請求的調停居多。例如在一八六六年薩多窪大戰以後，拿破侖第三以第三者資格，提議普魯士和奧大利息戰言和。

單獨的調停，便是調停的國家，僅有一國。例如一八一三年，奧大利對於拿破侖第一和他的敵國，（普魯士和俄羅斯）提議調停。接受調停，有時亦僅屬於一國。例如美利堅和西班牙戰爭時，教皇提議的調停，西班牙雖然允諾，而美利堅卻並不願意。聯合的調停，便是許多國家，共同出來調停。例如在希臘脫離土耳其時，俄羅斯法蘭西英吉利，曾聯合提議，出而調停。

就調停的性質而論，調停是應當隨意的。因為調停者決不能強迫當事國家，服從他的主張。他僅有道德上的權威，必須雙方對他有充分的信任，他的主張，方能實現。不過也有人主張調停是要強迫的。他們的意見，以為強迫的調停，雖然不能一定實現和平解決的主張，至少可以增加這種希望。假使強迫的調停，可以辦到，國際的爭戰，也可避免。

強迫的調停，一種是使當事國定要請求調停。一種是使第三國家，定要

出而調停。在一八五七年三月四日，大不列顛和波斯訂結條約，規定假使波斯和阿富汗及黑拉忒（Herat）地方，發生糾紛，波斯是定要在戰爭開始以前，請求英國從事斡旋。這便是一種強迫請求調停的例。又如一八五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日本和美國，也曾訂結一個條約，聲明假使日本和歐洲列強發生衝突，美國的總統，在日本請求調停以後，定要擔任調停的職務。此處所應當注意的，便是當事國家，並不定要請求第三國調停。而第三國在當事國請求以後，卻不能拒絕。這便是強迫出而調停的例。

但是當事國家，強迫的請求調停，被請求的國家，有時卻並不定要答應這項請求。依照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日巴黎條約，土耳其國如果和訂約國之一，發生衝突，可使和平受到影響，是應當採用調停一法。便是請求其他訂約國家調停。然而一八七七年土耳其被俄羅斯攻擊時，土政府雖然請求調

停，而訂約各國，卻反宣告中立。他們的理由，在事實講，列強的調停，似乎已經失敗。就法理上講，允許調停，並不是強迫的。

調停人是可以預先指定，或是在衝突時候，方定何人擔任調停。這都可能的。預先指定的調停人，如上述巴黎會議，所訂條約，便是個例。假使調停人不預先指定，在糾紛時候，誠然不易覓一相當的人。但是調停人是要有大公無私的精神，而又爲雙方當事國所心悅誠服的。他的調停，方有效力。就這點而論，似乎讓雙方當事國在失和時候指定，或由第三國家在那時出來擔任，較爲妥善。

一八九九年海牙和平會議開會時，俄國曾經提出議案。對於強迫的調停，很爲反對。但卻贊同隨意的調停。依照俄國的意見：(1)調停是一種彈性的方法，可以適用於各國任何失和的事。他可應用及於影響國際和平的各國

利益上衝突。(2)調停是不應當強迫的，因為人們是不能強迫國家聽命於約定時，認為適當，而或者在衝突時，卻不相宜的一個調停人。(3)中立國家，有表示願意調停的義務。中立國出而調停，不僅是遏止戰爭，並且是預防戰爭的發生。

海牙和平會議的代表，不肯把這和平方法，規定各國定要實行。所以第二條僅說，解決最爲糾紛的和平方法，得能用於當時情形所允許實現的事實。第二條本規定可以請求列強出而調停。然自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一四年，事實告訴吾們，這項條文，從不被一九〇四年的日俄，一九一一年的意土，一九一二年的巴爾幹半島各國所採用。一九一四年的塞爾維亞雖曾提及，卻被奧匈國的哀的美頓書所打消。

第三條是規定第三國出來調停的辦法，他是顧到衝突國家，不願請求

調停，局外的一國或數國，便可斟酌情形，擔任調停。即在雙方開戰時候，亦有可能出而調停的權力。這種調停，是不能認為有傷友誼的。一九〇一年英國用兵南非時候，美總統麥金蘭曾致函英國，聲明南非請求與聞。但是他的措辭，非常和緩。并且無意於調停雙方的爭執，所以英政府也就不去注意。

依照第四第五兩條的規定，調停者的職務，是將雙方意見相反之點，設法調和，而使他們的仇恨，可以消融。他如覺得調和的方法，當事國的一造，或他自己不能允許時，便停止他調停的職務。這一點便可把干涉和調停劃出一個鴻溝。因為藉口調停而實行干涉，在歷史上是數見不鮮的事。

第六條是說斡旋或是調停，不論是由當事國家所請求，或是局外國自願擔任，單有商勸的性質，而沒有一種拘束力。但是卻有一個問題發生。在未曾宣戰以前，那種請求的調停，或是第三國提議的調停，是否可以延緩開戰？

這是沒有爭辯的。因爲第二條很明白的說明，在開戰前，必須採用調停一法。

至於第七條所規定，是關於軍事動作一點。往往交戰國家，因爲事實上尙未整備一切，便利用請求調停，延長時日。例如一八一三年奧大利對待拿破崙第一。所以第七條規定允許調停，除有相反的協定外，並沒有停止展緩備戰舉動的效力。便是在戰事中，除有相反的協定外，調停也是不能使軍事動作，因之停止。

最奇特的，便是第八條所規定的調停辦法。這種辦法，因爲是美國代表Holls所提出。所以又稱爲Holls的調停法。他的意思，調停的不易成功，往往爲着當事國家不能選定調停人的緣故。他便主張在衝突國家，不能共同選定調停人時，當事國可以指定一個第三國家，請他和另一當事國所延請的調停國接洽，以免邦交決裂。這種調停，除另有相反的協定外，不能超過三十

天。在這時期中，當事國家，對於相爭的事情，停止接洽；而讓雙方延請的調停國，研究和平解決的辦法，如果仍舊決裂，調停國家，仍有相機設法，恢復和平的權責。這種調停辦法，在事實上卻並沒有實行過。

國際聯合會所規定的調停，是強迫的調停。和海牙和平會議所規定的隨意的調停，是不相同的。國聯盟約中，誠然沒有『調停』這一個字。但是他雖抹去這個字，卻沒有抹去這件事。所以吾人敢說，在盟約中，儘管不曾寫明，仍可到處遇到『調停』的精神。

國聯規約第三條載明國聯大會，有權處理在聯盟行動範圍內，任何事件；或有關世界和平的事件。第四條所定理事會的職務，亦有同樣規定。但又載明，凡未曾參預理事會的聯盟國，於理事會磋商特別關於該一國利益的事件時，應被招派一代表，參預一切，這不是含有調停的意味麼？

又如國聯規約第十一條載，凡有關於國際往來的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勢和平，或國際和平所恃的良好諒解者，任何聯盟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理事會或大會促其注意。依照這條規定，調停辦法，已經採用。爲甚麼呢？因爲國聯規約第五條載明，除本聯盟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理事會或大會開會時的決議，應得列席會員的全體同意。吾人便可知道國際糾紛的事件，一經提出聯盟會議，祇須列席國家中，有一堅持異議，決議便沒有強制的力量。至少當事國的一造，往往未能同意。聯盟便僅處於調停的地位。

第十五條載，凡會員間彼此約定，如有發生足以決裂的爭議，而未曾依照第十三條辦法提交仲裁者，應將所爭事件，提交理事會。理事會便當努力把爭議事件，得能解決。倘然他的努力，得有相當的成績，應酌定公布明文，詳敘事實，說明爭點和解決辦法。吾人對於條文上所規定努力把那爭議得能

解決一語注意，這句並不含有強迫的意思，而僅含有努力的調停。所以第十五條，也顯出『調停』精神。

第十九條載明，大會可以隨時請聯盟各國，重行考慮業已不適用的條約，以及國際情勢，常此繼續，或致危及世界和平者。這條聯盟約，各方的解釋，並不一律。有許多人以為國聯是有修改條約的權力，有許多人以為國聯並不是超國，也不是國際立法者，他僅能處於調停的地位。

第二款 國際調查委員會

國際調查委員，是一八九九年海牙會議創設的制度。當時設立這種制度，是為着國際間兩種糾紛而來。一種是屬於德法間的糾紛，一種是屬於美西間的糾紛。

德法間的糾紛，爲叔勃雷 (Schnebele) 事件。在一八九七年，法國警務部員叔勃雷，應他德國同僚的邀請，到德解決一件事務。他從前是曾經被控爲間諜，但因恃有正式的邀請，便坦然而去。至德法邊界，突然被德警捕獲。不過在甚麼地方開始爭執？卻成爲一個問題。叔勃雷的被捕，頗惹起巴黎市民的不平。於是立時組織一個調查會，前往實地調查。調查的結果，是證明叔勃雷被捕地方，是屬於法國領域。然而德國方面調查會的報告，卻適相反對。雙方遂發生爭執，幾有備戰形勢。這件事怎樣的解決呢？法方以爲叔勃雷是用法國官吏名義到德，他便當被認爲不可侵犯。在德境被捕，已屬不當；如在法境被捕，更是違法。俾士麥對於法方意見，認爲理由充足。這種風潮，也就平息。此處所應當注意的，便是調查報告的相反，是一件很危險的事。

美西的事件，又是怎樣？在一八九八年，西班牙所屬古巴叛西時，西班牙

爲斷絕叛者糧儲起見，便下令把鄉下的人民，集中城市，和特別指定地方。美國人本來是深表同情於古巴叛者，而時常加以接濟。對於西班牙這種舉動，更不贊成。遂要求西班牙允許他派兵至 Havana 地方。西政府不敢反對，但又很不願意這種半監督的舉動。後來美國兵艦梅納（Maine）忽然炸裂，並死去二百五十人。美國對於這事件，認爲西班牙蓄謀損害，派員調查的結果，認爲兵艦炸裂的原因，在於外來的。便是西班牙政府應當負責。但是西班牙方面的調查，卻又說明兵艦炸裂的原因，在於內部。因之西班牙政府，便毫無責任問題。雙方的調查報告，既然矛盾，西班牙遂主張提交仲裁。美國卻不肯答應，而借此機會，造成戰爭的名義。

爲了這種國家調查報告的矛盾和危險，在一八九九年海牙會議時，俄國代表遂提出國際調查委員會的議案，藉以補救上項辦法的惡果。此種國

際調查委員會，可以得到調查報告的一致，並可用爲平息人民公憤的一種活閘。俄國代表的提案，很是小心翼翼。他僅主張在訂約各國，對於足以引起國際戰爭的地方情形，有不同的見解時，有關係的國家，有權組織國際調查委員會，以辨清事實。

各方討論以後，便在海牙公約第一編第九條中訂明。凡遇有國際爭議，無關名譽，或根本利益，而僅起於事實的爭點者，爭議當事國，如不能依外交手段解決，當於情勢所許的限度內，設立國際調查委員會。依公平的調查，辨清事實，以謀爭議的解決。依照條約所訂，國際調查委員會的設立，是完全隨意的，並不是強迫的。所以國際調查，是先要有一協商。這種調查以前的協商，是要把調查的事實確定；並須把調查人的權力規定。這種調查委員會，除別有反對規定外，按照條約所規定，應由五個委員組織。每國各自派定二委員，

然後再由已經派定的四委員中，共同指定一人。假使四委員的意見，未能一致，雙方當事國，各請另一國家，共同協商請定第五個委員。在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會議，又增加一句，假使雙方當事國家，所請的國家，也不能一致時，每個國家，各指定二人，再用抽籤法以決定之。國際調查委員會，應當把他們的報告書，交於雙方當事國家。報告書的內容，是僅限於辨清事實。當事國家，是仍保有完全的自由處理。

就海牙會議的條約而論，國際調查委員會，是完全隨意的。假使雙方當事國家，預備組織，也僅就雙方認為足以引起國際間戰爭的事實調查。調查的責任，單是注意事實。並且這種委員會的組織，是由雙方同意而成。委員會的職務，是把調查明白的事實，作成報告，交於當事國。當事國承諾與否，他們還保有完全的自由。

在一九〇四年十月日俄戰爭時，俄國另派前往援助旅大的艦隊，經過北海時，在黑夜中將在漢爾（Hull）地方的英國漁船槍擊。自然，消息傳到倫敦，便立時引起大不列顛人民憤激。俄國的水師提督，卻確定俄國兵艦，眼見二日雷艇利用黑夜，襲擊俄艦，必不得已，方有此自衛舉動。然而英國的調查報告，則謂並沒有雷艦。俄國是對於無辜的漁船，施以攻擊。英國因之要求俄國賠償損失，否則便將有軍事行動。俄國亦很願擔任賠償，但卻不願受英國的威迫行爲而答應，同時又要艦隊長的報告，以明瞭那件事情的真相。一時空氣，頗爲緊張。然而雙方畢竟沒有開戰的決心，而又受着法國的勸告，遂決定組織國際調查委員會，調查肇事情形。

事實上尚有困難，因爲英國的要求，是要在調查以前，懲辦肇禍的人。俄國卻否認在未曾調查以前，艦隊長官犯有甚麼罪。直至十一月二十五日，英

俄兩國，始簽定組織國際調查委員會，擔任調查事實的宣言。這個委員會，是由五個高級海軍官吏組成：一是英人，一是俄人，一是法人，一是美人，至於第五個委員，是由四個已經指定的委員同意決定。假使四委對於人選，不能一致時，可由奧國選定。委員會應該草擬一個關於事實調查的報告，而尤其要注意到責任問題。委員會的組織，並沒有甚麼困難。第五個委員，亦安然由四委員同意決定。

委員會是在一九〇五年設在巴黎。主席爲法人福尼歐 (Fournier)。委員會的報告，是把責任放在俄國艦隊長身上。因之俄國便擔負一，六二五，〇〇〇法郎的賠償損失費。這件北海漁船事件，是增加國際調查委員會的權力。因爲他不僅是擔任辨清事實，而且注意及於責任問題。這委員會的努力，是把雙方歧異的意見，靠了他的調查，趨於一致。而使兩國得到一個和平的

解決。

因爲一九〇四年北海案件的成功，在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會議時，依舊保存國際調查委員會制度。並且對於調查程序，委員權限，略有變化。

漢爾事件，是把委員會的職務擴充。因爲他不僅決定事實，而且決定事實明瞭後的責任。這種思想，引起美國人國際調查委員會普遍化的預備。而使國際間不能由直接交涉解決的糾紛，可由這種辦法去解決。於是兩種諾克斯（Knox）條約，便先後訂立。一是美國與法國所訂，一是美國與英國所訂。均於一九一一年成立。這種條約，是由『未經預先調查，便無義戰』的原則而來。此項調查委員會，應由每國國籍委員三人，共同組織。委員會的報告書，是沒有強制力的。除非他們在確定那個問題，可以或不可以由仲裁去解決時，他們方可因減少一票的全體決議而決定。

諾克斯條約，未曾被美國上院所批准，可是他的影響很大。一九一三年的蒲萊安 (Bryan) 條約中，便也設有國際調查委員會的規定。蒲萊安提議這種辦法，美上院的外交委員會，不但不表示反對，而且願意贊助。蒲萊安主張美國與其他國家訂立組織國際調查委員會條約。自後兩國邦交，不幸失和，委員會便當從事調查。在調查時候，簽字的國家，是不能從事戰爭；或者開始敵對行動。此項提議以後，美國便與許多國家，訂立此類性質的條約。首先簽訂者，爲美國與薩爾伐杜爾。時在一九一三年八月七日。其後巴拿馬，洪都拉斯，及荷蘭等，均於同年成立。在一九一四年，美國又與法蘭西，意大利，俄羅斯，英吉利，德意志，奧大利及吾國（九月十五日）等先後訂立。簡單的說，至一九一五年二月一日，美國已經訂立三十個蒲萊安和平條約。

依照蒲萊安條約，國際調查委員會，應當在該項條約批准後四個月內，

即行組織成立。所以在國際爭議發生時，不必須由簽字國家的請求，方始設法解決；而且他還可以自動的進行。訂約國家，祇須一方允許，委員會便可受理。這種委員會，是由五個委員組織而成。每一訂約國家，指派兩委。兩委中之一，是必須指派訂約國家的本國人民。第五委員，是由兩國同意後派定。不過美法所訂條約中，卻聲明如果兩國不能同意，可以適用海牙和會所定辦法。調查委員會對於任何的糾紛，都可審查的。在正式調查日起算一年以後，他應當造一報告書。假使當事國家，另有訂定，當然可以延展日期。報告書是沒有強制力量的。雙方當事國家，依舊保有自由處理的權利。蒲萊安條約，自然不是一定能和平解決紛爭，但卻有和平解決的極大可能。馬爾敦 (D. Mearns) 曾說：『這是一種保安汽閘。』不過依此項委員會以解決爭議的方法，只適用於美國與其他訂約國間，而非一般國家共認的制度。事實上講，上項

和平條約，現在固然大都有效。可是訂約迄今，未曾適用過一次。

國際聯合會卻又把國際調查委員會，翻了一個新花樣。盟約中是沒有國際調查委員會，但是卻換了一個方式。便是一個國際調查的程序。這項程序，是在國聯解決國際糾紛方法中，佔據最重要的一個位置。試把盟約第十二條和第十五條文一看，便可明白。

依照國聯第十二條規定，聯盟會員約定，如果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引起國際糾紛的事，當將這件事提交仲裁，或歸理事會審查。現在所要注意的，那件事，應當歸入仲裁，那件事，應當由國聯理事會審查？於是便當留意到國聯盟約第十三條。他載明聯盟會員約定，如果會員間發生爭議，共認適於仲裁，而爲外交方面所不能圓滿解決的事件，便當提交仲裁。此處所應當注意的，提交仲裁，必須雙方當事國家共同願意。而國際審查的原則，卻是一種日

常的程序。在爭議事件，不得雙方當事國同意，提交仲裁時，國際審查，是必須實行的。在國聯成立以前，國際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是不發生強制力的。國聯卻進一步，使他含有強制力。因為盟約第十五條載明，如果理事會報告書，除相爭的一造，或不止一造的代表外，經該會會員一致通過。那麼聯盟會員彼此約定，不得向遵照該報告書建議的一造，有戰爭的行動。這就明白表示國聯審查，含有強制性質。

上文已經說過按照盟約第十一條，國聯是僅有調停的性質。而按照第十五條所載，國聯的權力，更見擴大。因為國聯依照第十一條接受的事件，如果調停無效，便可援用第十五條所載的審查辦法。第十五條載明，倘理事會不能將會員間爭議案件解決，（便是調停失敗。）經全體或多數的表決，應當繕發報告書，詳細敘列所爭事實的說明，和理事會所認為公允適當的建

議。列席理事會的任何聯盟會員，亦得將爭議事實和決議揭布。吾人已經說過，如果理事會的報告書，除相爭的一造，或不止一造的代表外，經該會員一致通過，那麼聯盟會員彼此約定，不得向遵照該報告書建議的一造，有戰爭行動。但是如果此項報告書，不能得到理事會會員一致通過，聯盟會員便保有自由行動的權利。換句話說，雙方當事國，便可開戰。假使雙方爭議的事件，一造聲明或理事會查明按諸國際公法，實係純屬該造本國法權範圍內問題，理事會便祇應報告那事件的真相，而不必提出建議案。

國聯所定辦法，與蒲萊安條約有一不同之點。便是蒲萊安條約所規定，委員會可以自動的調查，而國聯必須有一會員國提出，不能自動的辦理。統觀第十五條所載，吾人也有幾點不滿意的意見：(1)相爭各造，把該案原委及有關係的事實及文件，送交祕書長後，理事會可以立命發表此項案卷。這是

容易增加雙方的忿怒，而使爭執益發堅決。(2)列席理事會的會員，可以自由揭布事實和意見。他所建議反對的國家，便將引起一種惡感。第十五條又規定理事會得將爭議案件，移送大會。大會如經相爭的一造請求，亦應接受爭議。不過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達理事會，經過十四日後提出。大會的報告書，除相爭國的代表外，如經列席理事會的聯盟會員代表，和其他會員多數同意，應與理事會的報告書，除相爭一造或不止一造外，而為該會代表全體同意者，同其效力。

國聯盟約第十七條，注意及於國聯會員與非會員間的衝突。并又及於雙方均為非會員的衝突。這條也很重要。因為盟約是很有意思把非會員國，也受一種制裁。

依照第十七條所載，假使一個會員國與一非會員國，或者兩國都不是

會員國，遇有爭議時，便應邀請非會員國的一國或數國，承受聯盟會員的義務。依照理事會認為正當的條件，解決爭議。假使被請的一國，拒絕解決爭議，而向聯盟會員國遽行開戰，則第十六條的規定，便可適用。假使兩非會員國，都拒絕承受聯盟會員的義務，以解決爭議。理事會亦可採用任何有益的辦法，阻止戰爭，結束紛擾。不過這種和平辦法，是表面的。聯盟雖有很大的奢望，可是他的奢望，反足以使他失望的。在那弱小國家衝突時候，國聯或者尚可設法和平解決；而當兩大強國違和時，國聯便將沒有力量，可以維持和平。國聯雖然要把國際調查改良，可是在事實上，卻反把他弄壞。國際調查最重要的目的，是把事實弄清。便是由此把雙方足以引起絕大糾紛的不同意見消除。而國聯卻允許理事會任何會員，亦得將爭議事件和他的決定公布。於是在一個正式報告書外，又有許多非正式的報告書。不同的意見，怎能消除？

能反將增加糾紛的程度。

第三款 國際仲裁

國際仲裁，又稱爲國際公斷。他的目的，在於由雙方爭議國家，選出的裁判官，根據法律，解決爭議事件；而雙方爭議國家，必須服從裁判官的裁決。

國際仲裁，是依法律方式，處理國際紛爭的和平方法。擔當處理的人，是一種裁判官。處理的準則，是一種法律。因爲那種裁判官是由雙方同意選出，而且雙方把解決衝突的責任，承諾付託。所以當判決時，除有正當理由外，自不能拒絕或否認，而必須履行。

仲裁和一國的主權，有無妨礙？因爲國家的主權，是至高無上的。他在領土以內，可以命令一切，而決不能受人的命令。現在國際的糾紛，倘適用仲裁

方法，便須服從仲裁人的判決。寧非和主權觀念相衝突？不過仲裁人是由爭議國家自己選定，任命的方式和他保有的權限，均在事前由爭議國家預先規定。是仍得到國家自己的承諾。故並不損害國家的主權。

國際仲裁，並不是近代發明的方法。這種意思，早已由古代的哲學家 and 道德家透露。十八世紀的末年，因為法國哲學家學說的影響和美國民主主義的活動，仲裁的宣傳，亦日見發展。遂由學說而侵入政治方面。至十九世紀而更見進步。例如國際法學會曾屢次討論國際仲裁，并有一種規劃。國際法典學會亦曾表示願望，偏利仲裁。這種思想，逐漸普及，逐漸現實，而且漸使這種私人間的行動，變為國家間的主張。在兩次海牙和會中，均有關於仲裁的討論和決議。蓋已不僅為理論的證明，而且使為現實的法律化。國際聯合會對於國際仲裁，亦有明白的規定。即在事實方面，亦屢為各國所採用。

就理論上講，國際仲裁，可以適用於國際間一切的糾紛。而在事實上講，卻僅能適用於國際間法律的糾紛。便是雙方爭議國家，已經願意和承諾把爭執的事件，根據法的規律解決。法律的糾紛，又可分爲兩種：一是涉及於事實問題；一是涉及於法的規律問題。何謂涉及於事實問題？吾人可以舉一前例，便是法國和巴西國爲奇亞那（Guyane）邊境的爭執。法屬奇亞那和巴西的邊界，按照一七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烏脫（Dtrecht）條約規定，是爲一條 Vincent Pissan 河。但是後來已經忘掉該河在於何處。雙方便起爭執。法國方面，認定該河卽是 Arguay 河，而巴西卻謂爲 Oyapock 河。在法律方面，雙方並沒有爭執，因爲他們公認 Vincent Pissan 河爲一交界點，而事實上卻大費唇舌。一八九七年四月八日，雙方約定，把這件事由仲裁解決，結果則巴西占勝。

涉於法的規律又怎樣？吾人也可舉一前例，便是卡沙布朗卡逃軍事件（Casablanca）。這件事發生在一九〇八年。法德兩國，幾乎因此戰爭。法國人曾於一九〇七年在摩洛哥的卡沙布朗卡地方被殺。法國遂派『客籍軍團』前往鎮攝。這種軍團中，雜有外籍兵士。這原是一件很特殊的制度。其中有德籍兵士二人，奧籍兵士一人，忽然脫逃。而且要求駐在該地的德領庇護，俾能返國。在該兵士等由德領署派人監視，易裝離埠時，忽爲法人所拘獲。德領便立刻要求釋放，由領署辦理。原來各國在摩洛哥地方，是有領事裁判權的。凡在摩洛哥的德法人民，均應受各該國外交官或領事官的保護。德領便根據此項法律，以爲惟他方有逮捕裁判德籍人民的權力。法國方面，卻謂當軍隊駐在外國時，對於任何兵士，均有逮捕裁判的權力。至於兵士的國籍，概非所問。德法兩方，各執一說，情勢頗爲危急。後卒決定交由仲裁判決。這種法律問

題，一九〇九年仲裁判決，有利於法。

國際仲裁，雖可適用於國際間一切糾紛，但尙受有限制。例如關於國家的獨立，榮譽和重大利益，往往不提交仲裁。因爲獨立榮譽和重大利益，並無確定的範圍，不願把國際糾紛，提交仲裁的國家，遂常有所藉口。此實爲國際仲裁條約的缺點。

國際仲裁，應當隨意的，還是強制的，頗爲一般人所爭辯。隨意的仲裁，便是爭議國家，願意把已經發生的事件，由仲裁解決。強制的仲裁，便是各國在並沒有甚麼爭執以前，相互約定，如有糾紛，必須由仲裁解決。這種文件，有時稱爲協定條款，有時稱爲強制仲裁條約。協定條款，便是訂約國家，願意把將來足以發生的糾紛，訂明在某種條約中，必須由仲裁判決。所指將來的糾紛，或僅聲明某某幾種，或竟聲明任何可能的問題。強制仲裁條約，便是兩國或

數國訂立的條約，目的專在仲裁事件。訂約各國約定，任何爭執或某種爭執，必須提交仲裁。

自一八七二年英美阿拉巴瑪 (Alabama) 事件以後，一般和平家遂力唱強制仲裁之說。其實和平家只知強制的有利，卻把兩件事忽略過去。第一戰爭的能避免，並不是仲裁所能促成。仲裁並不能阻止戰爭，而僅能在兩方國家不願開戰時，把國際糾紛，容易和平解決。英美阿拉巴瑪事件，不致成爲戰爭，根本便是他們並不願意開戰。第二如果仲裁確有能力，把願意開戰的國家，變更意志，趨向和平，自然祇須訂立強制仲裁條約，便可避免戰爭。但是誰人不知條約並不是常爲強國所尊重。儘管在簽訂時，有很好的意思，而一到利害關頭，便不顧一切，視同廢紙。強制的仲裁條約，是使簽字國家，最易陷入不遵條約的一途。這因爲簽訂時的情形，和糾紛發生時的情形，往往並不

一樣。

簽訂條約，並不僅僅簽訂，最重要的，便是使條約，可以實行。就這一點講，隨意的仲裁條約，便有可能性。因為簽訂條約時，爭議國家，已經明白爭執的事情怎樣。他的性質，他的範圍，甚至理由的曲直是非，大概也能瞭然。所以一旦裁決，雙方便不致再起爭執。而且簽訂合約時和裁決時的日期，決不過長。雙方所承諾的，口血未乾，自不至對於不利自己的判詞，有所異議。

在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時，俄國代表主張將強制仲裁列入國際和平解決方法中。但亦僅限於(1)屬於金錢的問題，(2)屬於國際條約的解釋；尤其是國際會議條約的解釋。後來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僅對於強制仲裁的原則，表示贊成。各國的態度，尤其是德意志，甚為反對。因之海牙和平會，僅限於隨意的仲裁。不過訂約國家，有權訂結強制的仲裁條約，或仲裁條

款。便是各國共同訂結這種強制的仲裁條約，也是允許的。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時，強制的仲裁，又爲一般人所高唱。丹麥和多明尼加國的代表，主張一切糾紛，均須提交仲裁，毫無保留。但是審查委員會受到汎美大會和英法所訂仲裁條約的影響，主張有限制的強制仲裁。便是關於國家的榮譽獨立和重大利益的事件除外。結果，則因各國意見不一，強制的仲裁條約，並不在第二次海牙會議中顯出（按當時投票贊成訂一強制的仲裁條約者凡三十五國，中國亦在其內。）不過海牙會議，對於限制用兵條約，卻是間接採用強制仲裁的原則。債權國家，不得遽用武力，向人索債。必須欠債國家，拒絕仲裁的請求，或置諸不答；或允准後，使仲裁合約，不能成立；或仲裁判詞，不肯遵行，方許用兵。

國際聯盟，也提及仲裁的。不過他在第十三條中，很明白的載着仲裁是

隨意的。因爲提交仲裁與否，一任會員『認爲適於仲裁。』要是他們認爲不適，便不能強制履行的。條文中並規定凡爭議關於條約的解釋，或國際公法中任何問題，又或因某項事實的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任何國際義務，並有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的範圍及性質者，均應大概認爲在適於提交仲裁。裁判此類爭端的仲裁法庭，應爲爭議國同意指定，或爲他們已訂條約所規定的法庭。至於仲裁法庭發表的判決，會員國須以完全誠意實行。否則理事會得擬辦法，使其發生效力。不過條文所謂得擬辦法，未免太涉寬泛。

在兩次海牙會議時，對於仲裁制度，立有詳密的程序法規。而最重要的便是在海牙創設一個常設仲裁院 (La cour permanente d'arbitrage)，以便爭議國家，隨時訴諸仲裁。常設仲裁院，便是以締約國任命的人員組織。每國任命，至多不得過四人。任期六年。可以連任。締約國所任命的人員，登記在一總

名簿上。是即該院的全體仲裁人。其實常設仲裁院，並沒有實體的組織，不過備有這一個仲裁候補人總名簿，預備爭議國家，在此名簿中，指定仲裁人，組成法庭，判理爭議事件。爭議國家，仍可自由依照他種方式，擇任其他仲裁人，處理他們的糾紛，並無必須訴諸海牙仲裁院的義務。至於仲裁院的組織，如果爭議國家，並無特殊協定時，可以依照下列辦法組成法庭。每一爭議國，擇定仲裁人二名。但祇許一個是本國人，或係由該國任爲仲裁人。載入海牙總名簿的仲裁人，四位已經選定的仲裁人，當再選定一位仲裁主席。假使票數相等，可由兩國協議，請求第三國選定一人。如仍不能同意，雙方可各請一第三國，再由這兩位第三國家，共同選定仲裁主席。如於兩月內，再不能定妥，雙方可於常設仲裁院總名簿中，各選二人，用抽籤法決定仲裁主席。仲裁人在執行仲裁職務中，享有外交代表的特權。

常設仲裁院，既名不能副其實，而且所訂制度，亦不合於司法機關。第二次海牙會議時，因有仲裁法院（*La cour de justice arbitrage*）組織案。每年由院派出審判官三人為值年審判官。每年開院一次。以六月第三星期三為開院期。閉院期無定，以事畢為準。凡一切依照一般仲裁條款或特別協約提出於法院的事件，均有審理權。但關於判官任命原則，各國代表未能一致。美國代表提議採國際捕獲審檢所（*La cour internationale des prises*）組織法，用輪任法定法院判官數為十七人。美英法德意奧俄日八強國各任命一人。在職十二年。其他九判官，則以此外國家所任命的判官輪流擔任。但弱小國家，深以此項提案，太不平等，力持異議。法院組織案，遂因缺此要項，不能成立。僅將此案，希望訂約各國採決。俟關於任命判官，組織法庭問題，商得同意時，即予實施。一九〇九年倫敦海軍會議時，美國又將仲裁法院問題提出，主由海

牙國際捕獲審檢所兼理，不另選派法官，以期簡便易行。但海軍會議，以為此非海軍事件，未便越俎代謀，其事遂亦擱置。

第四款 常設國際裁判院

創設國際法庭，也是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主要提案之一。國際聯合會約章中，特為規定。不過法庭的具體組織，卻委諸國聯機關的理事會。按照盟約第十四條規定，為：『理事會應編訂常設國際裁判院（*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的建立計畫，提交聯盟各會員國採用。此裁判院應有權審問，並判決兩造所提交的屬於國際性質的任何爭執。此裁判院對於理事會或大會所提出諮詢的任何爭執或問題，亦可發表意見。』這便是常設國際裁判院產生的最初根據。

因爲世界平和進步的輿論，要求該裁判院的迅速成立。國聯理事會於一九二〇年二月十日在倫敦開會時，即議決任命法學專家十二人，組織委員會，擔任起草法院組織案，該委員會，即於六月十六日在海牙平和宮開會。經五星期的討論，擬成草案，又經理事會討論修改，方始提交第一次國際聯合會大會。大會又付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詳細補充，再加修正，乃於十二月十三日由大會一致通過此項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并附帶一議定書，以備各國政府簽字批准。議定書以後，并附以『自擇的條款』規定強制仲裁的原則。願否簽字，此項條款，可由各國自擇，自後國聯會員國多數簽字，已逾法定必要的國數，國聯秘書長，開始着手法院的組織。一九二一年國聯大會第二次會議時選出法定必要的判官，常設國際裁判院，乃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在海牙正式宣告成立。（按吾國於一九二〇年二月十六日，由唐

在復氏代表簽字於議定書。至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經大總統徐世昌氏蓋印批准。）

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共六十四條。大別爲三章：第一規定裁判院的組織，（二至三十三）第二規定裁判院的權限。（三十四至三十八）第三規定裁判院的訴審程序。（三十九至六十四）

(1) 組織 裁判院組織法第一條，是獨立的。所以標明裁判院的性質。其條文爲此項裁判院，根據聯盟規約而設。超於海牙條約所設仲裁院及其他仲裁各庭以外；自成爲獨立機關，而並不妨害此等仲裁法庭的存在。

常設國際裁判院的判官，按第二條規定，共爲十五人。正任判官十一人，備補判官四人。惟一九二九年組織法規定判官以十五員組成。判官的選出，不論國籍；但以道德高尚，并在各該國具有被任爲最高級法官的資格，或係

著名精通國際法的法學家爲合格。判官任期，定爲九年。連選得連任。正任判官，不得兼任政治上或行政上職務，亦不得於國際性質之案件，爲代理人，或律師。如曾以一造代理人，或律師資格，或以國內或國際法庭判官資格，或以調查委員會委員或其他項資格，對於某項案件，發生關係，便不得加入此項案件之判決。對於關係本國案件，判官保有出庭與審之權，無須迴避。不過爭議當事國，有權任命本國國籍之判官與審。假使一方當事者，有其本國籍之判官在裁判院，則他方當事者，亦當任命一人。如果雙方當事者，均無本國籍之判官在院，則各得任命一本國籍之判官出庭。判官於執行職務時，享有外交官的特權和特許。并得支年俸和津貼。待遇極優。裁判院自選院長及副院長，均以三年爲期。每年開庭一次，從六月十五日起，至所有案件審決終了爲止。除別有明文規定外，全院出庭，如有時十一判官，不能全出庭，則命備補判

官補充出庭。如果不能充足十一判官之數，九判官亦可開庭。一九二九年的修正，則爲裁判院除在司法休假期外，常川開庭。裁判院判官，除在請假中或因疾病或其他已向院長陳明之重大理由，不能到職外，應準備常川到院服務。該院服務規程，修正案允許依輪換方法，免除一個或數個判官出庭，但以開庭判官數不因之減至十一人以下爲條件。

最難解決的問題，便是判官的如何任命。按照組織法所規定，在選舉前須先提出候選人，此項候選人，應由海牙仲裁院各國之判官團，分別推定。每國判官團推出的候選人，不得過四名。所推選的本國候選人，不得過二名。惟在國聯的國家，未盡屬於海牙條約之當事國，例如波蘭捷克等國。此等國家，可特任命一團體，以推薦裁判院判官候選人。此項團體任命，應依海牙條約規定任命仲裁院判官之條件行之。候選人推出後，由國聯理事會和大會就

候選名單內各別投票選舉。先選正任判官，後選備補判官。凡在大會和理事會均得有絕對多數者，方能當選。如一國中同時被大會和理事會選出者，不只一人，其最年長者當選。第一次投票，如未選出法定數的判官，可舉行第二次投票，補選其餘判官。第二次票選，仍未足數，可以舉行第三次投票。如第三次投票後，尚有餘額，則或由大會，或由理事會提議，各舉三人，組成聯合委員會，協定候選人名單，提交大會和大會決定。如聯合委員會不能確定選舉成立，則由已經當選之判官，於理事會規定之期間內，就已被大會或理事會選舉之人中，選出判官，以充缺額。如判官中正負兩方之票數相等，則最年長之判官，有最後決定權。選舉手續，極爲繁重。當一九二一年九月十四日，開始選舉常設國際裁判院第一任判官時，當時提出的候選名單，共四十一人。聯盟大會到會代表四十二國，經大會投票九次，理事會投票三次，大會和理事會

聯合委員會投票一次，歷時三天，方把判官選定。吾國王寵惠博士，被選為備補判官。此項判官至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滿任。故國聯即於九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集會，按照修正辦法，選任正任法官十五人。投票者五十二國，候選人五十八。吾國王寵惠博士，當選為正任法官。

(2) 權限 至於裁判上的權限，實為組織法中最重要的部分。常設國際裁判院，純然是國家間的訴訟。訴訟的兩造，必須都是國家，法庭方纔有權受理。至於個人與個人間的訴訟事件，或個人與國家間的訴訟事件，都不在常設國際仲裁院管轄範圍以內。所以第三十四條規定，只有國家或國際聯合會會員方得為審案的當事者。此等國家，(一)便是國聯會員，因之除獨立國家外，如英自治殖民地，亦可為原被告。(二)列名於聯盟規約附件上的國家。此類國家，蓋指美國而言。(三)其他國家。例如蘇俄，要是願意向常設國際裁

判院提起訴訟，裁判院亦可受理。不過按照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聯盟理事會的決議案，該國在請求以前，應先發表宣言聲明依照國聯約章，常設國際裁判院規約及裁判院訴訟細則所訂定，承認國際法庭的審判權，絕對遵守裁判院的判決，且對於相爭執的國家，不輕啓戰端。

再看規約第三十六條規定，常設國際裁判院審判的案件，有下列兩種：

(一) 由爭議的當事國所提出的案件。便是不論何種性質的國際爭執事件，只須雙方同意，請求裁判院裁決，裁判院即有審判之權力。(二) 未經當事國提出，但由現行條約公約中特別規定，應提交常設國際裁判院的案件，便是已由條約特別規定的爭執事件，雖未經過雙方同意，裁判院亦有強制審判之權。凡曾簽字於自擇條款的國家，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的對於屬法律性質的某種事件，受強制仲裁的約束。此項自擇條款，很像一種國際間強制仲

裁公約，所謂屬於法律性質的事件，裁判院規定爲（一）約章的解釋。（二）一切國際法上的問題。（三）違反國際義務的事實存在問題。（四）對於違反國際義務應予賠償之性質及程度。不過即使簽字於自擇條款，尙可附帶保留條件。例如時期的限制，對方國家的限制，爭執事件種類的限制。吾國會簽字於自擇條款，但曾聲明，只對於已經承受同樣義務的聯盟會員國或其他國家，即以相互的條件爲限。且以五年爲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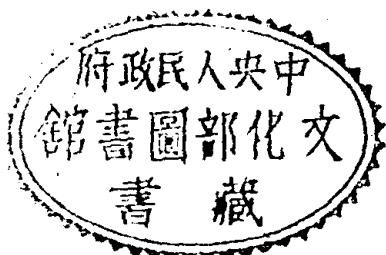
除簽字於自擇條款的國家所起的爭執外，常設國際裁判院對於一切條約及公約上所特定歸裁判院審判的事件，都有強制審判權。即條約中規定強制仲裁，而未指出何種法庭者，常設國際裁判院亦有審判權。

常設國際裁判院，尙有一種諮詢權。便是對於國聯大會或理事會所提出諮詢的問題，得發表意見。按國聯盟約第十五條規定，如爭執事件，按照國

際法，僅屬爭執當事國中一方本國的法權範圍內的，理事會應即據實報告。在決定此等問題時，理事會即可向裁判院諮詢。又如國家和私人組織或如國際聯盟等類的團體，發生爭執時，因有一方並非國家，不能在國際裁判院訴訟時，便可把爭執問題，提交理事會，由理事會向裁判院諮詢意見。

常設國際裁判院，不過為諮詢機關。所發表的諮詢意見，不能強制理事會定要接受。但在事實上則理事會對於諮詢意見，沒有不全部接受的。裁判院對於諮詢案，亦無必須發表意見的義務。例如東高列里亞（Carelio）事件，理事會雖曾提出諮詢，而裁判院卻竟不發表意見。

裁判院判案，適用何種法律或依據何種原則，按照第三十八條所規定，凡國際條約，國際慣例，公法原則，都可適用。便是各種法律判例，和著名法家學說，亦可引用。不過裁判院的判決，按照第五十九條規定，僅能對於爭議當



事國及對於所爭事件，有約束的效力。這項條文，原爲防止判官用過去判案的成例，作爲以後判案根據，而發生的流弊。但是奪去法院判決之一般的效力，亦有妨害判決例發達的缺點。

裁判院於通常全院開庭以外，尙有兩種特別法庭之組織。第一種特別法庭，便是勞動專庭。凡關於勞動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三部及其他和約中與此相類的部分所引起的爭執事件，應由勞動專庭審判之。法庭以每三年爲一期。就判官中選出專審勞動事件的判官五人，組織勞動專庭。勞動專庭於爭執雙方當事國要求時，開庭審問。如無此項要求，仍可由通常全院開庭審問。但關於勞動事件，無論由特別法庭或通常法庭審問，必須設專門陪審員四人，輔助判官。但無表決權。勞動事件陪審員，於每一案件發生時，從勞動事件陪審員名錄中選出四名以充任。此名錄中的人名，由國際聯

合會會員國各選二人，國際勞動事務局的政府團體，選出同數，又勞動專庭開庭時，倘爭執的甲乙雙方，甲有本國籍判官列席而乙無本國籍判官列席，則甲方的本國籍判官，應行迴避；由乙方指定其他一判官列席專庭。第二種特別法庭，便是交通專庭。凡關於運送交通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和約第十部（海口水道鐵路）及其他和約中與此相類的部分所引起的爭執事件，應由交通專庭專判之。法庭以三年為一期。就判官中選出專審交通事件的判官五人，組織交通專庭。交通專庭，亦於雙方當事國要求時開審。否則仍由通常法庭審問。又於雙方情願，或法庭決定時，得設專門陪審員四人。輔助判官，但無表決權。交通事件陪審員於每一案件發生時，從交通事件陪審員名錄中選出四名以充任。此名錄中的人名，由國聯會員國各選出二名。又交通專庭的判官國籍規定，亦與勞動專庭相同。

此外又有一種簡易庭。便是裁判院每年以判官三人所組織的小法庭。如經當事國的請求，即可由此項簡易庭以簡單手續，迅速處置案件。

(3) 訴訟程序 裁判院的訴訟程序，規約中亦有規定。裁判院的正式用語，爲英語與法語。用何種文字宣告判詞，由雙方當事國決定。亦可同時用英法兩種文字宣判。又經當事國的請求，得不用英法文字而用別種文字。在裁判院起訴時，須以訴狀交付書記長。載明爭議之事情及爭議的當事國。裁判院於必要時，得指示臨時的手段，以保全任何一方的權利。爭議當事國，得以代理人代表出庭，且可用律師爲助。訴訟程序，分爲兩部，其一爲文書陳述，其一爲口頭訊問。審訊公開，但如依法庭決定或由雙方當事國，要求公衆退出時不在此限。如果一方當事國不出庭或不辯案，他方當事國，可以請求裁判院斷案。裁判院於斷案之先，須審定該院依據第三十六三十七兩條，確有裁

判權，并須審定當事國之主張，確有事實及法律的根據。裁判院的判決，以出席判官的多數決議行之。如贊否兩方，人數相等，則以院長之意取決之。判決須具理由，載出與議之判官之名。如果判決不得全體判官一致同意，反對之判官，得發表獨立之意見。判決爲最終的，不容上訴。對於判決之意義，如有爭論，由裁判院解釋之。惟值發見新事實，具有決然影響判案的性質，而此項事實，在判決之前，不見知於判官，及要求翻案之當事國，該當事國始得要求翻改判狀。如一國自認於某項爭議事件，己身有法律性質之利益，將受判決之影響，得請求裁判院許其以第三方之資格加入。凡值解釋一條約，其締約者有爭議當事國以外之國家，則裁判院當通知此等國家。凡受通知的國家，皆得加入辯案。但如他行使此項權利，則判決中所下之解釋，對他一同發生效力。除法庭別有決定外，爭議當事國，各負擔其訟費。

第九章 國際糾紛中的強制手段

在親善的國交不能維持，或是在和平方法，不能解決時，國際間允許權利被損害的國家，可以適用某幾種強制的手段；自然不能竟至戰爭的程度。這種強制的手段，吾人可分爲下列數種：（一）報復（Retorsion）。（二）報仇（Repressailles）。（三）扣船。（四）抵制外貨。（五）平時封鎖。（六）絕交。

第一節 報復

報復，便是對於一國曾用這種相似的手段相對付。即國人所謂『即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假使一個國家，並不違反國際公法，也不違犯條約，而對於其他國家，或其他國家的人民，施用一種不合道德或公理的手段；

或是拒絕以某種權利給與別國，那對方國家，便可施用同樣的手段，對付此惡意的行爲，直至對方取消那種缺乏友誼的計畫，纔也停止這種報復手段。例如一國增加關稅，這是國際貿易所厭惡的。對於外來船舶，設立各種稅收。或是禁止某某等國人民和船隻入口等都是。

在歐洲大戰中，一九一七年，荷蘭政府允許在德國與比國間，由荷蘭領土通過貨物如砂石等。英國認定可使德國得到軍事上的利便。同年十月，便用報復手段，禁止由荷蘭或向荷蘭由英電遞送的商業電報。又如一九二四年一月，德國曾將獲得巴蘭國籍的猶太人十四家驅逐出境。巴蘭人抗議無效，乃亦採用報復手段，將德人十四家限於三日內離開國境。

不過僅僅是因爲兩國間立法的不同，不能引起報復問題。例如依照甲國法律，繼承者可以平分繼承的財產；而在乙國，卻長子所取獨多，或是男子

多於女子，雖然在甲乙兩國的人民，很有多少的不便，但這是關於兩國的風俗習慣的不同，並無惡意存於其間。所以不能因此而使用報復手段。

第二節 報仇

報仇和報復相同，含有相互的意思。不過報仇的舉動，愈益凶猛。報仇是事實上的暴行，強制的計畫，多少含有擴大事件的情勢，而且容易發生嚴重的損害。這種暴行和計畫，是不盡相同。須依照當時情形而定。

原來報仇手段，私人間亦可行使。而且國家不但不加禁止，並允許其行使。在一七七八年路易十四因英人藉口於兩船主私運軍火，供給美洲，捕去十一艘。特准他們對於任何英人，採取報仇行爲，至捕去船隻數目相當價值爲止。不過現在時代，卻僅用於國家與國家間。

報仇行爲，在現代國際間慣用者有如下列：(1)將外國在境內的財產扣押。(2)斷絕商業關係。或郵電往來。(3)不准外人入境，或貨物輸入。(4)將不尊重國際法的外僑，驅逐出境。(5)拘捕外僑或外國官吏作質。(6)拒絕履行所訂條約或宣告廢止。(7)將從前允許給與該國的特惠取消。(8)佔領土地等。

強國對於弱國，往往可用報仇手段。假使兩國間的兵力，不相上下，而亦採取此種方法，將引起戰爭，以定最後的結果。報仇固然可視爲實際上的戰爭。不過兩者間也有一種區別。報仇的行爲，僅限於地方的報復，或止於物質的獲取。至於戰爭，勢必引起普遍的變更，而且戰爭是雙方的行爲，報仇則僅屬一方的。

一九〇〇年拳匪之亂，引起八國聯軍事件，外人認爲一種報仇行動。一八八四年法海軍艦隊司令孤拔 (Courbe) 突擊福州，法人亦認爲報仇，此殊

足異。

第三節 扣船

扣船和封鎖，有些公法學家，歸入在報仇中。但是也有人認爲是強制手段的一種。扣船，便是將外國停留領海或海港中的船隻，禁止駛行。外僑運載的貨物，自也包含在內。例如在一八三二年十一月，英法二國，爲使荷蘭實行的貨物，自也包含在內。例如在一八三二年十一月，英法二國，爲使荷蘭實行一八三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條約起見，特令將屬於荷人的船隻和貨物扣留不放。歐洲大戰時，協約各國因希臘態度袒德，亦用扣船方法，促其覺悟。一九一五年十一月英國在馬耳他 (Malta) 地方，將希臘運送麥類的船隻，扣留數天。

對於外人，可否扣留？在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〇年南非之戰，便發生此

項事實。一英國船隻自 Durban 駛出，被敵方強令駛回。并將英國國籍的旅客留住。這種變相的扣船，最能引起外國的抗議。

第四節 抵制外貨

抵制外貨，是以斷絕商業關係的方法，而使外國感受一種壓迫。這種方法，與報復和報仇不同之點，便是報仇與報復，是由政府決定，而對於敵國政府的一種強制方法。抵制外貨，是常由一國人民的自動行爲，普通是一國商人爲對抗別國損害的行爲，乃以斷絕商業關係的方法，不與那國的人民照常貿易。

這種方法，在二十世紀開始時候，慣常運用。一九〇五年因美國有禁止華僑入境之故，各省人心憤激，上海集衆議事，聯幫不銷美貨，以爲抵制。邇來

日人對於中國，屢有違反國際公法之舉動，國人以兵力不能抵抗，遂常抵制其貨物，以促其反省。其在外國，亦有此種行爲。例如一九〇八年奧大利佔領波斯尼黑塞哥維那二省，(Bosnia-Herzegovina)及保加利亞宣告獨立後，土耳其人深爲不滿，而有排斥奧貨之宣告。一九〇九年及一九一〇年，土耳其對於希臘，亦有抵制行爲。一九一三年希臘有數處地方，因不滿意於意大利對於巴爾幹事件的態度，遂亦行使此種方法。一九二三年一月，法比佔領魯爾 (Ruhr) 後，德人決定對於法比人民及貨物，一律抵制。甚至經由法比運到的貨物，亦不准買。旅館中，並不准容留法比旅客。法比銀行所發的紙幣，不能通用。日本人民，在一九二四年六月，因美有禁止日僑入境事，亦有抵制美貨的決議。

國家對於人民抵制外貨的舉動，應否負有責任？依照公法學家的意見，

國家不負何等責任的。因為國家決不能強迫人民定要與某國人民貿易。人民既然決定不願購買某國的貨物，這完全是他個人的自由，萬無強令購買的理由。便是兩國間曾經訂有通商條約，仍不能任意干涉。通商條約，是很難擔保人民間的貿易，是繼續不斷的。所以被抵制的國家，儘管向政府提出嚴重抗議，是無效的。必須將所以抵制的原因，根本消弭，回復抵制國人民的好感，纔是合理，纔是有益。

商業的抵制以外，尚有科學的抵制。便是科學家及科學會社決定對於對敵國家，斷絕科學上的關係。歐洲大戰時，協約各國，因為中歐各國在戰爭中種種違反國際公法的暴行，科學家應負相當的責任，於是協約各國科學研究院在英國倫敦開會時，（一九一八年十月）決定與中歐各國的名人，不再能維持個人的交誼。同時并請求國際科學會社，將同盟各國的代表刪

除其名。比國王家研究院，曾將德國名人的會員資格取消。

抵制外貨，在一九一九年被各國認為一種對於外國正當適用的一種壓迫方法。國際聯合會規約第十六條載明：『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規定，而從事於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視為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為，其他各會員，應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金融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一切交通，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為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之人民，有金融商業或個人之交通。』這種共同的經濟絕交，便是國聯的武器，用以對於違反國聯規約的一種制裁。

第五節 平時封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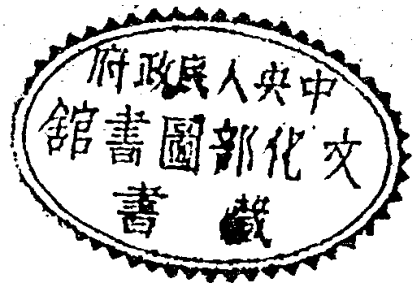
平時封鎖，便是運用一國的海軍力量，將對於尙未宣告開戰國家的海港圍鎖，以禁止貨物與船隻的往來。

平時封鎖的目的，或爲僅僅禁止被封鎖國人民船隻的進出，而讓其他國家人民的船隻，仍能進出被封鎖國家的海港。或者對於其他國家的船隻，也一律禁止往來。這種封鎖，和戰時封鎖不同之點，僅爲不能將該項船隻捕獲。暫時的扣留，是可以的；但不能沒收。而且在封鎖解除後，仍須歸還原主。

平時封鎖，比較上是一種新的方法，十九世紀初期，方始應用。此項封鎖，是否正當，是否合法，學者間的意見，並不能趨於一致。國際公法學會對於此項問題，一再討論。一八七四年海牙會議時，多數法家，表示異議。一八八七年在德國 Heidelberg 會議時，有一決議，便是封鎖並不違反國際公法，但須遵照下列條件：(1)懸掛別國國旗的船隻，應當可在被封鎖的海港，自由出入。(2)

封鎖應先宣告，並須正式通知；且須有充分的軍力，可以維持。(3)被封鎖國家人民的船隻，可以查封，但在封鎖解除以後，應當和他們的貨物，一併歸還；但沒有任何名義的損害賠償。

歷史上要找封鎖的例證，卻也不少。一八一四年瑞典和英國，曾將挪威的海岸封鎖。一八三九年，英國曾有封鎖廣東的決定，但未曾實行。一八八四年十月，法國曾由外交部通知各國，決定在臺灣島行使有效的封鎖。在歐洲大戰時，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協約國宣布將希臘海岸封鎖。歐戰後，屬於奧匈國的阜姆城，同時被南斯拉夫及意大利要求佔有。巴黎和會，似未決定將該城隸屬於意。一部分意大利兵士，由意大利詩人鄧南遮所統率，突將該城占領。意政府不願借助武力，遂在阜姆城實行封鎖，以困阨鄧南遮的軍隊。這種封鎖，也是很為特殊。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因感到蘇俄的威嚇，曾由協約各



國，發出通告，欲組織一種封鎖計畫，禁止各國人民與蘇俄任何貿易。

第六節 絕交

兩國間國交斷絕，往往由於一國違反國際公法而起。但絕交不至便引起戰爭行爲，而僅發生若干種影響，例如召回外交官等。這種方法，確也可認爲一種強制手段。絕交以後，各種會議，固然中止，然政府間或人民間的關係，並不完全斷絕。外交史上絕交而不開戰者，不乏其例。大戰時意大利與美國對於德國，曾經長時間的斷絕邦交，但並未宣戰。吾國亦於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對德斷絕外交關係，中國駐德公使顏惠慶，德國駐華公使辛慈，各各歸國。遲至八月十四日，始發表對德宣戰的布告。

朱采真編輯

吳經熊

陸鼎揆

朱鴻達校閱

本辭典搜集法學名詞三千餘條，應有盡有。以最明白文句解釋，打破辭典編法舊例，另取部首檢查法，條目雖多，檢查時十分便利，辨別各名詞性質，十分嚴格，使讀者可以得一最正確之觀念。說解務求詳細明白，每個名詞除注

中國法律大辭典

意其在現行法上如何使用及註明其所屬之法律外，更根據其性質用種種方法說明意義或引用條文，或舉例釋明，或對例比較，或交講互解，無論如何深奧疑難，讀者都可澈底明白。編校者都屬一時之選，價值如何，不待贅言矣。

精裝一冊三元

世界書局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出版

國際公法(全二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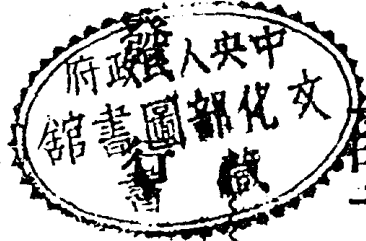
(每冊定價銀一元三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著者 周 還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不准翻印



所 上海各書局 世界書局

70

578

TT231

